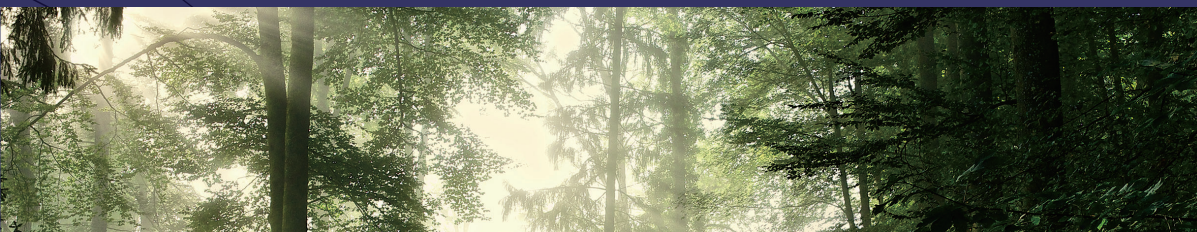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股票代號：2845 | www.feib.com.tw | mops.twse.com.tw | 民國112年2月28日印製



HAPPY+
遠銀財富管理

Bankee
我們的社群銀行



使用者登入

用戶代號 (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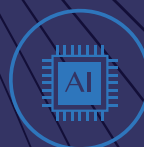
使用者代號

使用者密碼

重設

登入

與您一起
創造巔峰・迎向未來



2022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111年 年報

發言人

姓名：林建忠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78-6868

電子郵件信箱：camilahsiao@feib.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心華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78-6868

電子郵件信箱：camilahsiao@feib.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27樓

電話：(02)2378-6868

各分行地址請見內頁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電話：(02)7753-1699

網址：<https://www.osc.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電話：(02)8175-7600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俊宏、陳盈州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 盧森堡交易所(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網址：<https://www.bourse.lu/>

查詢代碼：US30733T2069；US30733T1079

本行網址

<https://www.feib.com.tw>

——一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銀行簡介	12
一、設立登記日期	12
二、銀行沿革	12
參・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近兩年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六、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7
七、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八、持股比例占前 10 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62
九、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3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6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71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7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2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7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伍・營運概況	74
一、業務內容	74
二、從業員工	8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6
四、非主管全時員工人數、年度平均薪資	89
五、資訊設備	89
六、資通安全管理	90
七、勞資關係	91
八、重要契約	94
九、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辦理情形	96

——一年度年報目錄

陸・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7
二、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100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4
四、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05
五、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財務週轉困難及對銀行財務之影響	10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106
一、財務狀況	106
二、財務績效	107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風險管理揭露事項	109
七、危險處理應變機制	119
八、其他重要事項	1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0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2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22
四、其他重要補充說明事項	122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2
玖・大事記要(含總行及各營業單位地址及電話表)	123



董事長 侯金英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女士、先生：

回顧 111 年，全球景氣因受俄烏戰爭、高通膨、美國升息及中國清零政策等事件衝擊，金融市場動盪，經貿動能減緩，國內經濟成長率下修至 2.43%。展望 112 年，全球利率仍維持高檔，經濟前景充滿挑戰，國內經濟景氣僅預期溫和成長，但金融市場波動將漸趨緩和，有助銀行業獲利維持小幅成長。

本行依循長期穩健成長目標，111 年度總資產年成長率為 2.4%，規模突破 NT\$7,400 億元。營業利益成長 9%，因掌握國內外央行升息，改善存放利差，淨利息收入高度成長 9%，佐以管銷費用撙節，壞帳提存減少，使稅後淨利成長 25%，達 NT\$36.8 億元且每股稅後盈餘(EPS)亦回升至 NT\$1 元。另因資本規劃支應業務發展所需，於第四季完成普通股現金增資 NT\$48 億元，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至 14.98%、普通股權益比率至 11.70%，大幅改善資本結構。

本行 111 年積極推展核心業務。於數位金融業務，Bankee 數存帳戶成長 40%，網路品牌聲量提升，並推出台灣首家與萬事達卡公司合作之跨境新型匯款服務，榮獲 The Global Economics「台灣最佳創新數位銀行獎」肯定。於個人金融業務，樂齡安養信託獲金管會評鑑 B 組第 1 名，並營造個人理財專業品牌形象，獲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 10 項財富管理大獎。於法人金融業務，積極強化中小型企業放款，掌握海外放款利差擴大，及爭取國際聯貸主辦案，大幅成長淨利收，及維持手續費收入規模。於金融市場業務，保守股債投資部位及 TMU 產品操作，減少投資交易損失，但開辦黃金期貨及 OBU 證券業務，拓展新收益來源。

本行落實永續金融理念，推出「遠銀 30、永續 30」之 ESG 系列活動，如簽署赤道原則，佈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提供永續金融商品，導入溫室氣體盤查及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實踐環境永續理念；與伊甸基金會合作，首創全臺互動捐款機，發布「樂賞臺灣舞臺風華」主題月曆，獲頒 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勞動部「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金牌」等獎項，關懷社會，營造公平及友善職場環境；建構多元化董事會、成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強化公司治理運作。另，本行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推動 ESG 成效顯著，已獲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 5%，及金管會「公平待客評核」銀行業排名前 25%之肯定。

規劃 112 年業務發展及成長目標，本行將秉持一貫之長期穩健成長策略，發揮現金增資效益，持續增長資產規模，聚焦高利潤及高成長業務，精進金融市場操作，以維持核心獲利能力。為提升數位競爭力，本行將加速全行數位化，提升數位品牌力。同時，積極響應法規規範及國際投資人要求等，強化 ESG 行動，推進永續經營作為，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締造企業永續經營價值。



副董事長 徐旭東

謹將本行 111 年營運結果及 112 年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壹、111 年營運結果(財務數字依合併財報)

一、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含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變動率	預算達成率
總資產	740,540	723,055	+2%	99%
存款及匯款	607,424	612,107	-1%	96%
總放款	444,082	412,872	+8%	102%
股東權益	54,972	49,702	+11%	-
淨收益	11,739	10,793	+9%	-
提存前盈餘	4,735	4,116	+15%	-
稅後淨利	3,678	2,939	+25%	-
每股盈餘(NT\$)	1.00	0.82	+22%	-

二、信用評等結果

依 111 年 5 月 5 日惠譽國際信評(Fitch Ratings)報告，鑒於本行維持適中的風險胃納，及適切的損失緩衝，確認本行信評等級不變，維持國內及國際長期評等分別為 A+(twn)、BBB，國內及國際短期評等分別為 F1(twn)、F3，展望為穩定(Stable)，係屬投資等級之優質金融機構。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為提升客戶數位體驗，開拓新獲利商機，持續發展各項數位創新應用，包括：升級線上申請平台，如信用貸款、策盟分期，APP 線上大額換匯，以提供客戶更即時、便捷的交易通路。另，發展創新數位金融業務，包括：「全速匯」新型跨國匯款，海外股權 24 小時下單平台，Bankee 外幣數位存款、證券外幣交割帳戶、國內證券三合一開戶，以增進數位業務運用。另，以網路銀行延伸實體分行服務，提供非約定轉帳帳戶線上調整額度、線上約定帳號、超商數位身分認證等，擴大銀行服務網絡。及，掌握元宇宙創新潮流，打造遠銀十樂元宇宙理財體驗，推出元宇宙創新基地，強化數位品牌創新形象。

四、組織變化情形

為提升實體通路之據點價值，打造特色分行，111 年三家分行進行遷址、更名與合併升級，如以音樂為靈感打造的台北金湖分行(原台北金湖簡易型分行與台北農安簡易型分行合併升級為一般分行)，及以永續發展故事為主題的台北承德分行(原台北中山分行遷址並更名)。



總經理 周添財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1 年受惠國內外央行升息，銀行業利差擴大，及掌握疫後海外放款品質改善，增加海外放款，提升淨利息收益增長；惟因國際股債市劇烈波動，財富管理業務衰退，已實現金融交易收益小幅成長，但未實現債券投資損失增加。另，因 COVID-19 疫情改變客戶交易習性，及 3 家純網銀加入市場競爭，本行亦開發各項數位創新商品，推展網路銀行服務，以強化數位競爭力。本行因應外部法規規範及政策指導，如公平待客、誠信經營、公司治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訂定相應之內部管理規則、及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落實內部控制，實踐法令遵循。此外，為響應 ESG 永續金融國際趨勢，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本行推出永續金融商品，制定 ESG 風險管理制度，及落實 ESG 行動計畫，以發揮企業永續影響力。

貳、112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12 年(合併財報)重要營業目標如下：

- (一)總資產：NT\$7,842 億元。
- (二)存款總額：NT\$6,433 億元。
- (三)放款總額：NT\$4,769 億元。

二、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一)個人金融業務：

強化財管產品競爭力，透過深化產品線，新增主題趨勢商品，開發新客戶、新資金，以擴大財管 AUM。升級數位理財體驗，整合線上線下通路，搭配專案促動，增加台外幣數位存款規模。聚焦分行客戶及高資產客群，加強開發房貸案源。發展新型信貸產品，提升利差，增進營利貢獻。打造「遠東樂家+卡」生活用卡之品牌形象，運用集團內外通路專屬優惠，爭取家庭剛性消費需求，提升募卡量及簽帳金額。

(二)法人金融業務：

均衡拓展國內外市場，善用兩岸三地及亞太(新加坡、越南)跨境資融平台，結合菁英專業團隊，提供差異化、全方位之企業金融增值服務。掌握全球供應鏈調整商機，增加企業授信規模。積極響應政策，擴大中小型企业放款、提供企業永續金融服務。強化交易金融業務，推廣企網銀、B2B2C 平台應用，拓展優質穩健之存款客群。

(三)金融市場業務：

鞏固「外匯保證金交易」優勢市場地位，深耕數位客群經營，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專業服務。聚焦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之專業客群，提供多元化結構型商品，滿足客戶負債面及資產面之投資及避險需求。推廣外國債券買賣，黃金期貨操作、新興市場相關 SWAP 交易，提升產品多樣性及創造新獲利來源。應用產業基本面及量化評估工具，建立高效率股票投資組合，輔以衍生性商品操作，降低投資風險。增加 ESG 永續債券投資，貢獻永續金融實踐。

(四)數位金融業務：

專注數位服務再進化，精進數位通路服務，提升離櫃率及數位獲客率。開發新數位金融業務，包括創新貸款及投資、Bankee 新型數位存款、微型企業新數位商品等，開發網路銀行新商模。響應政府普惠金融政策，串聯跨產業及新創業者，發展新興及多元生態圈，擴大數位客戶規模。

董事長

侯金英



謹啟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1 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由實業家徐有庠先生創辦，徐有庠先生一生創立諸多事業，包括遠東新世紀、遠東百貨、亞洲水泥等知名企業，對國家經濟發展貢獻斐然。

78 年，政府修正銀行法，開放民間設立銀行。徐有庠先生響應政府金融事業現代化、自由化、國際化之政策，於同年 1 月 19 日成立本行籌備小組，秉持「誠、勤、樸、慎」的實業精神與服務理念，積極運籌規劃。5 月 14 日發起人會議召開，議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並於 10 月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80 年 8 月 1 日，本行獲准設立。於募足公開股款後，12 月 9 日召開創立會，會中通過公司章程，並選出 9 位董事及 3 位監察人。次年元月 11 日，經濟部通過本行之設立登記，並發予公司執照；4 月 9 日再獲財政部發給營業執照。隨即於 4 月 11 日，總行營業部、儲蓄部及台北逸仙分行正式對外營業。開業之初，本行取得一般銀行及儲蓄銀行業務等開辦許可；之後陸續獲准開設信託部與國外部，辦理信託、投資、資產管理、理財諮詢與國外匯兌等業務。經營項目不斷擴充，得以為客戶提供嶄新且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同期間並擇選北中南具發展潛力地區，設立分行，建置全台服務通路網。

84 年 11 月本行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87 年 11 月正式掛牌上市，並接受國際知名信評公司評等，歷年所獲評等等級皆符合主管機關投資等級之評等規定。此外，為支應持續擴大的外幣資產，亦考量資金募集多元化與國際化之必要，本行於 92 年 7 月獲財政部核准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隨即發行零利率之海外無擔保轉換金融債券 1 億 1 千萬美元。

面對業務成長與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本行組織歷經多次變革。88 年本行率先本國同業，確立事業群分立的組織，由行政管理群、企業金融群及消費金融群等三部分立開始，至 95 年整合為法人金融、金融市場、個人金融、消金及信用卡等四大事業群，並加入行政支援群、風險管理處、資訊管理處等三大總行管理單位。接著又於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事業群設立電子金融專責部門，提供交易無遠弗屆且資訊即時、密集的網路銀行服務，逐步建立專業分工的金融服務團隊。事業群在各自運作之下，商品與服務得以持續創新，專業水平得以精實發展，業務動能亦不斷提升，多項業務名列國內領導品牌之一。

為開發兩岸三地之金融商機，96 年設立香港分行，為本行跨足海外第一家海外分行，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國際金融服務。於追求業務成長與專業服務的同

時，為兼顧作業的嚴謹與效率，於 97 年成立作業及資訊服務中心，為前台金融服務提供高效率的作業支援體系，不僅成本因作業集中化而降低，更設立各項產能與效益指標，持續精進相關流程。

近年來本行接軌多項國際級金融集團業務，於 97 年完成與德意志銀行結盟成立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98 年受讓友邦國際（AIG）信用卡（股）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應收帳款資產；100 年投資購買 ING 集團在台成立之安智證券（股）公司，同年完成交割後更名為遠智證券。

為通路擴張，實體分行與數位通路雙向並進，99 年初推出 FE Direct 網銀帳戶，4 月正式承受慶豐銀行 19 家國內營業據點；同年 5 月個人金融事業群成立「中小企業服務部」，落實大分行計畫，以深耕中小企業客群之財富管理與融資業務。102 年於 101 大樓新設立台北 101 分行，結合子公司遠智證券的全球投資專業，提供富裕客層私人銀行級的高端理財服務。103 年新設立新竹巨城分行及板橋中本分行，成為與百貨購物中心融合的複合式精品分行，落實理財與生活融合的概念，提供客戶全方位商品與貼心服務。

106 年為整合資源運用、統一業務管理及提升營運綜效，子公司遠銀人身保代及遠銀財產保代併入本行，成立保險代理事業群。同年於遠企大樓 13 樓設立新一代高端智能敦南分行，強調以無現金數位金融服務與智能科技輔助理財，滿足高資產客戶的理財服務需求。

109 年為推動組織創新升級，增進營運綜效，整合個人金融事業群、消金及信用卡事業群及保險代理事業群，轉型成立以客戶為中心之「個人金融事業群」，下轄「產品行銷總部」、「通路經營總部」、「營運管理總部」等三大功能部門，從商品研發到行銷通路突破界線，讓客戶一站滿足全方位需求，提供客戶更優質服務，以創造高附加價值客戶關係，另為深耕亞太在地業務，完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開業。

110 年因應智慧金融發展，為提供更全面的資訊及作業支援服務，將原「作業及資訊服務中心」調整為二個總處，一為「資訊科技總處」，專責資訊系統規劃與推動；另一為「作業服務總處」，提供集中化作業支援服務及推動流程改善。

另，為深化布局東協市場，及掌握國際聯貸業務商機，完成新加坡辦事處開業，為本行第四個海外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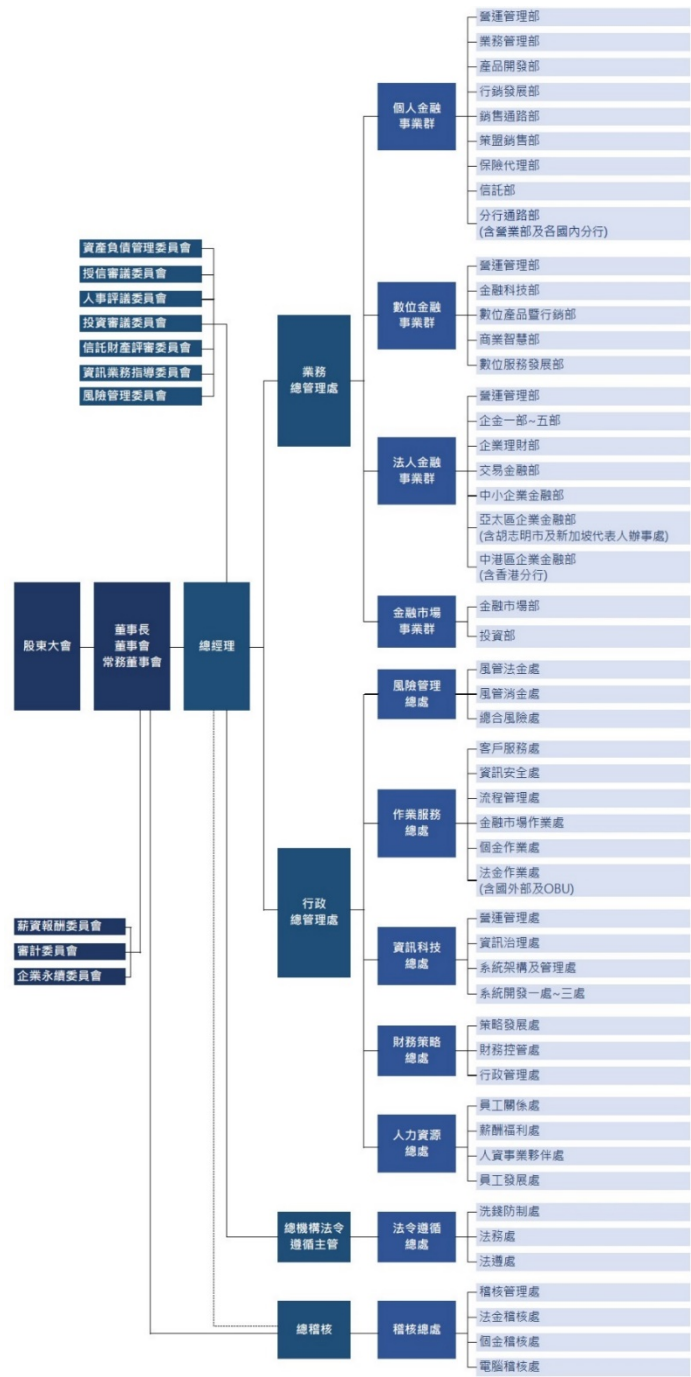
本行為提供客戶更便捷及舒適之服務，111 年將台北農安簡易型分行及台北金湖簡易型分行整併升級為台北金湖分行，另考量地域性之綜效發展，原中山分行搬遷新址為台北承德分行，截至 111 年共設有 55 處國內分行（含營業部）及香港分行、越南胡志明市及新加坡代表人辦事處，並發揮數位金融應用，達成線上線下虛實整合金融服務。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行組織系統簡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個人金融事業群

負責投資理財、消費金融、信用卡支付、信託等商品之企劃，人身與財產保險代理業務經營、品牌發展及行銷規劃；掌理分行業務、電話行銷、策盟銷售等通路之銷售及業務管理；綜理事業群之策略規劃、績效管理、法令遵循、內控查核及專案行政事務。

2.金融市場事業群

負責營運資金調度、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價證券投資與交易、全行資產負債管理之規劃與執行、財務諮詢、中長期投資政策之制定、執行及績效評估與管理，中長期專案投資之評估建議與其它相關諮詢、輔導事宜。

3.法人金融事業群

擬定法金業務方針、政策，選定目標市場並負責行銷推廣、業務績效評核、作業流程等事項，管理海外分支機構之法金業務等。

4.數位金融事業群

負責數位金融商業模式設計、產品研發、品牌經營、創新應用推動、雲端平台建置與維運、商業智慧、客群分析及社群媒體經營。

5.作業服務總處

負責擬定作業政策與規章，控管並改善作業流程，執行各項業務作業；擬定及執行全行資訊安全策略，建立相關資訊安全技術標準，並負責資訊安全事務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查核。提供客戶線上諮詢及交易服務、客訴受理、個人金融商品轉介，以及推動各項客服專案。

6.資訊科技總處

負責擬定資訊作業策略與系統規劃、開發、維運等事項，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協同資訊安全單位建立資安縱深防禦系統並建置、管理、維運資安設備；建立系統技術架構標準，並負責規劃、推動、管理。

7.財務策略總處

負責全行財務規劃、經營績效分析及會計稅務等事務。綜理公司治理、行舍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展等行政管理事務。掌理全行中長期策略之規劃、策略性長期投資分析評估，及與主管機關協調及溝通等事務。

8.風險管理總處

掌理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制度等相關規範之擬定及建立，執行各項風險評估與管理事務及擬定因應對策，監控及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

9.人力資源總處

掌理人員任用、考勤、薪酬、福利、績效、獎懲、升遷、輪調、離職與員工關係、教育訓練、職涯發展及員工健康照護等事務。

10.法令遵循總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法令諮詢、法律文件審核、訴訟處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委外作業管理、重大逾放案件協辦、其它法令遵循及法律相關事務。

11.稽核總處

規劃與執行本行稽核制度，督導與審核各單位自行查核、營繕工程與財物之議價監標監驗等，追蹤查核內外檢查單位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聲明書所提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稽核工作報告。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

1.董事持股與主要學經歷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它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屬等以內之主管理、董事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金英	女	110.7.20	3年	10,508,879	0.3048	12,097,899	0.2973	0	0	0	0	■美國范德堡大學經濟學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系及研究所畢業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主任及教授、財稅系教授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監察人	南臺科技大學董事				-
			90	84.5.19		*17,683	*0.0005	*18,304	*0.0004	*0	*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旭東	男	110.7.20	3年	*6,556,003	*0.1901	*7,547,319	*0.1855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博士 ■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公司董事 ■元智大學董事				-
			81	80.12.09															
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孝一	男	110.7.20	3年	90,180,476	2.6154	103,816,444	2.5511	0	0	0	0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 ■臺灣大學管理研究學分班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首席資深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董事 / 公益事業執行長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元智大學董事				-
			83	80.12.09		*1,739,348	*0.0504	*2,002,349	*0.0492	*0	*0	*0	*0						
執行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聰明	男	110.7.20	3年	81,047,743	2.3505	93,302,771	2.2927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順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澤米科技(股)公司董事				-
			73	92.5.29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澄宇	男	110.7.20	3年	90,180,476	2.6154	103,816,444	2.5511	0	0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行政總部總經理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元智大學董事				-
			66	95.6.27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它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屬等關係之其他董事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均龐	男	110.7.20	3年	90,180,476	2.6154	103,816,444	2.5511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法學學士 ■德意志銀行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台灣區副董事長 ■富邦銀行總經理 ■富達投信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證券公司台灣區總經理 ■美商信孚銀行東京分行總經理 ■美商信孚銀行紐約總公司副總經理 ■永信證券總經理 ■美商大通銀行香港暨台北地區協理	■致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66	106.6.15		*0	*0	*0	*0	*94,367	*0.0023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士軍	男	110.7.20	3年	81,047,743	2.3505	93,302,771	2.2927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臺灣大學首任管理學院院長 ■高雄銀行董事長 ■元智大學教授	■誠品生活(股)公司獨立董事 ■程曦資訊整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遠通電收(股)公司董事 ■遠創智慧(股)公司董事 ■逢甲大學高人言先生學術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
			86	89.5.21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俞明德	男	110.7.20	3年	80,989,416	2.3488	93,235,625	2.2911	0	0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靜宜大學校長 ■中國科技大學校長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亞洲開發銀行顧問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密斯特國際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食達人獨立董 ■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靜宜大學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
			62	89.5.21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之 及其它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屬等關係之其他主事人			備註
			年 齡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王小蕙	女	110.7.20	3年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鼎系統(股)公司監察人	■麗嬰房(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董事				
			71	107.6.2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秀蓮	女	110.7.20	3年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臺灣銀行董事長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財政部常務次長 ■國庫署署長 ■金融局副局長 ■金融司副司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金牛津事業(股)公司董事 ■恩典科研(股)公司董事 ■安泰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74	104.6.16															

*係該代表人個人持股。
備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關係。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26.95)、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36)、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15.66)、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1)、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89)、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89)、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9)、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1)、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1.5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4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 S G 永續高股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1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2.41)、徐旭東(1.7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61)、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1.16)、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1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07)、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3)、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63)、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4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34)、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1.24)、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9.25)、寶來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4.68)、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 0 E T F 基金專戶(1.13)、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4)、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2)、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0.7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0.7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66)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99.94)、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3)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73.54)、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26.4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8.7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3.92)、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03)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37.13)、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50)、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5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6)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66.66)、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4)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00)、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50)、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0)、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遠鼎股份有限公司(1.00)、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0.5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1.16)、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1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07)、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3)、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63)、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4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34)、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1.24)、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00)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9.99)、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4.8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4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 S G 永續高股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1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2.41)、徐旭東(1.7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61)、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99.40)、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0.3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3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7.06)、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7)、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65)、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4.75)、實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52)、嘉源投資有限公司(2.57)、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11)、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6)、穩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4)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9.92)、遠鼎股份有限公司(25.02)、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6)、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7.66)、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0)、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10)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1.61)、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39)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侯金英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徐旭東	1.具備企業管理豐富實務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王孝一	1.具備企業管理豐富實務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鍾聰明	1.具備會計師執照與相關查核實務經驗，財務金融、會計、審計專長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鄭澄宇	1.具備法務相關實務經驗，法律專長、經營管理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企業永續推行實務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吳均龐	1.具金融同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
許士軍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
俞明德	1.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王小蕙	1.具備會計師執照與相關查核實務經驗，財務金融、會計、審計專長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張秀蓮	1.具金融同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 2.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具體管理目標。第十一屆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0%，獨立董事任期4~6年1位、6年以上1位，81歲以上董事4位、71~80歲3位、61~70歲3位，且董事具備多元廣泛之專業背景及專業資格。本行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長為女性且女性董事占比為30%，達成每一性別超逾董事席次25%之目標。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 (2)董事會獨立性：本行第十一屆董事會，原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其中1位獨立董事於111年11月辭世解任，目前包含2位獨立董事成員。2位獨立董事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持有股份含「具保留運用權之信託股數」)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一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添財	男	105.08.08	2,930,576	0.0720	0	0	0	0	■遠東商銀總經理兼行政總管理處主管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遠智證券(股)公司董事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忠	男	105.08.12	2,223,515	0.0546	982,362	0.0241	0	0	■遠東商銀執行副總經理兼業務總管理處主管 ■Master of Scienc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U.S.A.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遠智證券(股)公司董事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呂斌	男	103.08.21	1,512,216	0.0372	1,580,107	0.0388	0	0	■遠東商銀資深副總經理兼金融市場事業群主管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U.S.A.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松志	男	105.08.12	879,781	0.0216	0	0	0	0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數位金融事業群主管 ■Master of Science, Computer Scienc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U.S.A.	■遠智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小倩	女	105.08.12	412,388	0.0101	0	0	0	0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個人金融事業群主管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法人金融事業群主管	■遠智證券(股)公司董事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季正華	男	107.08.14	493,622	0.0121	0	0	0	0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作業服務總處主管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龍光	男	102.03.20	1,189,077	0.0292	0	0	0	0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總處主管 ■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股)公司董事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股)公司董事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心華	女	108.08.12	314,978	0.0077	0	0	0	0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財務策略總處及人力資源總處主管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U.S.A.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營欽	男	110.07.29	468,232	0.0115	0	0	0	0	■遠東商銀副總經理兼資訊科技總處主管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安豐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黃志偉	男	103.03.11	267,982	0.0066	0	0	0	0	■遠東商銀總稽核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orth Texas Stat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葉玉卿	女	108.04.11	254,257	0.0062	1,410	0.0000	0	0	■遠東商銀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玲	女	104.09.01	138,149	0.003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羅士傑	男	105.08.12	393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企業管理組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仲	男	107.08.14	519,602	0.0128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伍岳華	男	107.08.14	116,508	0.0029	41,782	0.001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保之	男	107.08.14	168,023	0.0041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Dallas, U.S.A.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幸華	女	107.08.14	60,000	0.0015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orth Texas Stat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羅強霖	男	108.08.12	290,237	0.0071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玉如	女	109.08.14	110,000	0.0027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財金班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雲儀	女	109.08.14	424,009	0.010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班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遠智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慶祥	男	109.08.14	21,450	0.0005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子維	男	110.01.04	5,000	0.001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詒正	男	110.07.29	110,000	0.0027	116,577	0.0029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宇宏	男	110.07.29	311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財金班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玲君	女	111.08.12	895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鼎展	男	111.08.12	175,345	0.0043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玉清	男	111.11.30	0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U.S.A.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杜美馨	女	101.08.23	446,496	0.011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宋瓊瑜	女	101.12.21	611,598	0.015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蓉蓉	女	102.08.15	341,371	0.0084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田念昕	女	104.06.16	918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馬安琍	女	104.08.12	239,986	0.0059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Science, Templ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裴森興	男	104.08.12	275,102	0.0068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駱惠淑	女	105.05.03	80,000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宋冠儀	男	105.08.12	17,565	0.0004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舒芸	女	105.08.12	216,505	0.0053	1,128	0.000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瑛	女	106.08.09	214,376	0.0053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芳芳	女	106.12.01	80,000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U.S.A.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忠榮	男	106.12.18	50,00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逢甲大學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錫鳳	男	107.02.01	80,000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文銘	男	107.08.14	113,648	0.0028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燕君	女	107.08.14	61,217	0.0015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珍玫	女	107.08.14	230,272	0.0057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U.S.A.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正義	男	107.08.14	80,000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財金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錢俊男	男	107.08.14	81,092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淑娟	女	108.08.12	241,744	0.0059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Bachelor of Art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eattl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惠	女	108.08.12	495,300	0.012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魏珮菁	女	108.08.12	228,060	0.0056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Science,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The Bernard M. Baruch College, U.S.A.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香	女	108.08.12	213,290	0.005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香港長沙灣天主教英文夜中學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東炎	男	108.08.12	81,793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敦品	男	108.08.12	183,021	0.0045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盧宗毅	男	109.08.14	80,581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iffin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殷祥穗	女	109.08.14	197,552	0.0049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阮榮章	男	109.08.14	80,988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志成	男	109.08.14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瑞棋	男	109.08.14	40,728	0.0010	352	0.000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男	109.08.14	220,401	0.0054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男	男	109.11.30	80,000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烈光	男	110.07.29	80,000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耀章	男	110.07.29	204,289	0.005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昕妤	女	110.07.29	114,925	0.0028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汪志炎	男	110.07.29	287,102	0.0071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雅如	女	110.07.29	146,580	0.0036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美珠	女	110.07.29	109,157	0.0027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英傑	男	110.07.29	144,242	0.0035	135	0.000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珮汶	女	110.07.29	117,805	0.0029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U.S.A.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德進	男	110.07.29	80,000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家勛	男	111.08.12	51,759	0.0013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丹聞	男	111.08.12	50,00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Scienc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銘治	男	111.08.12	192,169	0.0047	7,305	0.0002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子豪	男	111.08.12	204,490	0.0050	52,269	0.0013	0	0	■遠東商銀協理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Drexel University, U.S.A.	■(億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沛潔	女	111.08.12	60,484	0.0015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敏宏	男	111.08.12	50,00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承昱	男	111.08.12	125,585	0.0031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銘傳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建宏	男	111.08.12	50,00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明	女	104.08.12	166,397	0.0041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佳維	男	105.08.12	107,386	0.0026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文華	女	106.08.09	56,079	0.001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銀行組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璋舜	男	106.08.0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郁惠	女	109.01.01	69,473	0.0017	10,158	0.0002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汪恒光	男	109.01.01	11,080	0.0003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珮瑀	女	109.08.14	161,288	0.004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俊巖	男	109.08.14	15,416	0.000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涂文峯	男	109.08.14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雯雯	女	109.08.14	26,499	0.0007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淑方	女	109.09.15	51,059	0.0013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智沅	男	110.03.26	50,00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佳蓁	女	110.07.29	97,468	0.002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法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婉萍	女	110.08.02	40,000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宋金富	男	110.11.09	10,000	0.000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魏慧芬	女	110.11.0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秋華	女	111.05.05	50,000	0.0012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Master of Arts,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Queens College, U.S.A.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余慶華	女	111.08.12	97,825	0.0024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如茵	女	111.08.12	40,000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鳳英	女	111.08.12	78,867	0.0019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紀從凡	男	111.08.1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經理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晨暉	男	99.04.03	132,166	0.0032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嶺東科技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韋呈	男	103.01.22	30,772	0.0008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蔡金蘭	女	104.03.20	100,423	0.0025	50,976	0.0013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坤佐	男	105.08.12	100,078	0.0025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上富	男	105.08.12	10,508	0.0003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Australia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強明	男	105.08.12	63,019	0.0015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珍宜	女	106.05.02	40,000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Lincoln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彭碧雲	女	106.05.15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清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坤益	男	107.01.01	40,000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敏華	女	107.05.07	40,000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宏信	男	108.04.01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水	男	108.08.12	40,000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葉錦興	男	108.05.06	40,000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邵士恩	男	108.06.03	26,000	0.0006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鮑逸文	男	108.08.1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梁哲彬	男	108.08.1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佑婕	女	108.09.03	40,000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沈科耀	男	108.11.04	40,000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何儀雯	女	108.11.06	79,368	0.002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家媚	女	108.11.06	40,000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北科技大學生產系統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家賢	男	109.08.14	10,000	0.0002	0	0	0	0	■遠東商銀經理 ■崑山科技大學產業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溫上楨	男	109.11.05	40,000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ace University, U.S.A.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哲維	男	109.11.05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芷帆	女	110.07.29	40,038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經理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榮傑	男	110.07.29	41,136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殿中	男	110.08.02	40,000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連啟舜	男	110.08.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亘	女	110.08.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士旗	男	110.08.0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駱思穎	男	110.08.29	66,711	0.0016	0	0	0	0	■遠東商銀經理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U.S.A.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民鐘	男	110.11.09	40,000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輝生	男	111.01.01	54,971	0.0014	154,332	0.0038	0	0	■遠東商銀經理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簡慧貞	女	111.05.05	40,000	0.001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杰	男	111.05.05	10,000	0.0002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峻裕	男	111.08.12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賴育美	女	111.08.12	90,521	0.0022	0	0	0	0	■遠東商銀經理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憶如	女	111.08.12	26,000	0.0006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育嫻	女	111.09.01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浩柱	男	111.11.03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培華	男	111.11.03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丁基常	男	109.11.05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翁崇恩	男	110.07.29	26,038	0.0006	0	0	0	0	■遠東商銀資深副理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呂維嵐	男	110.07.29	0	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胡恬恬	女	110.08.02	312	0.0000	0	0	0	0	■遠東商銀分行經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

註：上表學歷內容與往年有差異者，係揭露原則調整為以當事人畢業證書登載內容為準所致。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無此情形										

(四)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擬議數)(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裕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侯金英	14,877	14,877	-	-	6,829	6,829	145 (備註：汽車租金合計 273 千元 司機薪獎合計 742 千元)	145 (備註：汽車租金合計 273 千元 司機薪獎合計 742 千元)	總額 75,955 占比 2.065%	總額 76,003 占比 2.067%	-	-	-	-	-	-	總額 75,955 占比 2.065%	總額 76,003 占比 2.067%	-		
副董事長	徐旭東	12,350	12,350	-	-	5,122	5,122	100	100			-	-	-	-	-	-			998		
董事	(名單如下列)	2,880	2,928	-	-	25,809	25,809	240	240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名單如下列)	3,500	3,500	-	-	4,024	4,024	80	80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董事酬勞係以不高於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當期稅前淨利 1.5%為原則。本行「董事酬金分配辦法」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施行。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並考量本行經營績效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數額與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為正相關。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董事名單：
- 1.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執行董事 王孝一、董事 鄭澄宇、董事 吳均龐。
- 2.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執行董事 鍾聰明、董事 許士軍。
- 3.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董事 俞明德。
- ※獨立董事名單：
- 1.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王小蕙、獨立董事 張秀蓮、獨立董事 林寶樹(111.11.14 辭世解任)。

酬金級距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王小蕙、張秀蓮、 林寶樹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 司代表人：鍾聰明、許士軍	■獨立董事：王小蕙、張秀 蓮、林寶樹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 司代表人：鍾聰明、許士軍	■獨立董事：王小蕙、張秀蓮、 林寶樹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 司代表人：鍾聰明、許士軍	■獨立董事：王小蕙、張秀蓮、 林寶樹 ■一般董事：亞洲水泥(股)公 司代表人：鍾聰明、許士軍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裕民航運(股)公 司代表人：俞明德	■一般董事：裕民航運(股)公 司代表人：俞明德	■一般董事：裕民航運(股)公 司代表人：俞明德	■一般董事：裕民航運(股)公 司代表人：俞明德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遠東新世紀(股) 公司代表人：王孝一、鄭澄 宇、吳均龐	■一般董事：遠東新世紀(股) 公司代表人：王孝一、鄭澄 宇、吳均龐	■一般董事：遠東新世紀(股) 公司代表人：王孝一、鄭澄 宇、吳均龐	■一般董事：遠東新世紀(股)公 司代表人：王孝一、鄭澄宇、 吳均龐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裕鼎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侯金英 ■一般董事：徐旭東	■一般董事：裕鼎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侯金英 ■一般董事：徐旭東	■一般董事：裕鼎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侯金英 ■一般董事：徐旭東	■一般董事：裕鼎實業(股)公 司代表人：侯金英 ■一般董事：徐旭東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獨立董事林寶樹 111.11.14 辭世解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周添財	46,453	46,525	0	0	59,648 (備註：汽車 租金合計 2,748;司機 酬金合計 2,863)	60,008 (備註：汽車 租金合計 2,748;司機 酬金合計 2,863)	10,214	0	10,214	0	總額 116,315 占比 3.163%	總額 116,747 占比 3.175%	822
執行副總經理	林建忠													
資深副總經理	廖呂斌													
副總經理	戴松志													
副總經理	張小倩													
副總經理	季正華													
副總經理	劉龍光													
副總經理	戴光政													
副總經理	周心華													
副總經理	胡營欽													
總稽核	黃志偉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葉玉卿													

酬金級距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志偉	黃志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戴松志、張小倩、劉龍光、戴光政 周心華、葉玉卿、胡營欽	戴松志、張小倩、劉龍光、戴光政 周心華、葉玉卿、胡營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建忠、廖呂斌、季正華	林建忠、廖呂斌、季正華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周添財	周添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經理人暫以本行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之經理人為準，請參閱第 23 頁至第 29 頁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	29,052	29,052	0.790%

(六)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79,002	79,050	2.688	2.690	75,955	76,003	2.065	2.067
總經理、副總經理	108,642	109,038	3.696	3.710	116,315	116,747	3.163	3.175
總計	187,644	188,088	6.384	6.400	192,270	192,750	5.228	5.24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1) 董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重要評估項目如：會議出席率、每年進修時數達主管機關要求、獨立董事兼任情形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對本行營運參與、貢獻程度、與經營團隊互動溝通情形等)，並考量本行經營績效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依本行「董事酬金分配辦法」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之。
- (2) 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銀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3.5%-4.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經理人(含總經理與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同業給付水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後訂定並定期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綜合考量酬金支付與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確保風險胃納後議定之。給付項目包含薪資與獎酬，其中獎酬評估構面包含財務指標(如收益、稅前淨利...)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法令遵循、風險管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第 11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含獨立董事) 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裕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侯金英	6	0	100%	-
副董事長	徐旭東	5	0	83%	-
執行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王孝一	6	0	100%	-
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鍾聰明	6	0	100%	-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鄭澄宇	6	0	100%	-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吳均龐	6	0	100%	-
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許士軍	6	0	100%	-
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俞明德	6	0	100%	-
獨立董事兼 常務董事	王小蕙	6	0	100%	-
獨立董事	張秀蓮	6	0	100%	-
獨立董事	林寶樹	3	2	50%	111.11.14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 年度利害關係議案內容為授信案、111 年員工健康檢查、承租板橋 TPKC IDC 機房一樓、更換分行及募卡業務制服樣式、調整自有總部 B5 購地案之交易成立條件、建置自有總行辦公處所依金管會函示事項提報董事會、大中票券金融/亞東證券金融機構額度等，議案進行時，如涉及有利害關係者均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及應利益迴避原因，侯董事長金英、徐副董事長旭東、王執行董事孝一、鍾執行董事聰明、鄭董事澄宇、吳董事均龐、許董事士軍、俞董事明德、王獨立董事小蕙、張獨立董事秀蓮均就其個別所涉及案件進行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度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整體及個別成員之評估	董事會評估範圍： (1)整體：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 (2)個別成員：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範圍(整體及個別成員)： 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面向。
每三年執行一次	110 年度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查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文件、董事訪談及分析董事內部績效自評問卷，最後綜整提出觀察與建議。	透過評估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面向，歸納彙整為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三大評估構面。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本行於 104.11.6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後為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於 111.8.12 修訂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訂部分條文。
- (2)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行於 110.11.9 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暨制定「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 (3)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本行於 94.2.23 訂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 111.11.03 進行第 12 次修訂。
- (4)為防止內線交易、確保健全經營，本行於 98.12.31 訂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轉投資事業防止內線交易辦法」，並於 111.12.23 進行第 3 次修訂。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

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審查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審查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審查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審查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審查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審查其他本銀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111 年度第 3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王小蕙	6	0	100%	-
獨立董事	張秀蓮	6	0	100%	-
獨立董事	林寶樹	3	2	50%	111.11.14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第三次 111.03.02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110 年 6 月專案檢查報告 ■ 中央銀行 110 年 8 月專案檢查報告 ■ 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 110 年度下半年法令遵循制度及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辦理情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報告 ■ 110 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 ■ 轉銷呆帳案 ■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 ■ 110 年營業報告書 ■ 承接遠鑫電子票證業務 ■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 ■ 111 年員工健康檢查 ■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專案查核結果 ■ 修訂連續放假三日(含)以上自動櫃員機自主管理機制 ■ 110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 ■ 承租板橋 TPKC IDC 機房一樓 ■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市場/作業/利率風險管理準則 ■ 授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行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意見。	V	無
第三屆第四次 111.05.04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1 月/110 年 6 月專案檢查報告 ■ 中央銀行 110 年 8 月專案檢查報告 ■ 中央銀行 110 年 1 月專案檢查報告 ■ 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 聯貸案不良債權出售事宜已完成交割 ■ 轉銷呆帳案 ■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辦理額度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調整自有總部 B5 購地案之交易成立條件 ■ 修正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110 年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修訂保險內部控制及招攬處理程序 ■ 更換分行及募卡業務制服樣式 ■ 授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行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意見。	V	無
第三屆第五次 111.07.12	■ 本行建置自有總行辦公處所乙案，依金管會函示事項擬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行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意見。	V	無
第三屆第六次 111.08.11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專案檢查報告 ■ 中央銀行 110 年 8 月專案檢查報告 ■ 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 111 年上半年法令遵循制度及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辦理情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 ■ 轉銷呆帳案 ■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訂定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除息(權)暨增資基準日並調整配息(股)比率 ■ 修訂內部稽核準則及注意事項/保險內部控制及招攬處理程序 ■ 授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行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意見。	V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三屆 第一次 臨時會議 111.08.18	■ 擬訂定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除息(權)暨增資基準日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行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意見。		
第三屆 第七次 111.11.02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一般業務檢查報告 ■ 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 轉銷呆帳案 ■ 11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112 年內部稽核計劃 ■ 修訂本行重大訊息處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 大中票券金融/亞東證券金融機構額度 ■ 訂定本行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理準則 ■ 授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本行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意見。	V	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迴避情形之議案。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 會計師每年就查核簽證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查核規劃事宜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 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本行內部稽核查核主要檢查意見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並作成記錄提董事會報告。
- 本行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情形；如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11.3.2 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報告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問題。	洽悉
111.8.11 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報告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情形及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問題。	
111.11.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座談會	1. 111 年度重大查核風險。 2.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3. 111 年度查核時程規劃。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結果
111.3.2 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 Q4 稽核工作報告 2. 110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洽悉
111.5.4 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11 年 Q1 稽核工作報告	
111.8.11 第三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Q2 稽核工作報告 2. 修訂內部稽核準則及內部稽核注意事項	
111.11.2 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Q3 稽核工作報告 2. 112 年內部稽核計畫	洽悉
111.11.3 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	1. 110 年度檢查局對本行檢查評等說明。 2. 111 年稽核總處重要查核意見說明。 3. 111 年銀行同業裁罰罰鍰案件統計。	

(三)企業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1.企業永續委員會之組成

為落實環境永續、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發展議題之推動，本行 110 年 11 月 9 日於董事會下增設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人數至少三人，其中半數以上應為獨立董事。

2.企業永續委員會職權事項

(1)推動及強化誠信經營制度。

(2)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相關事項。

(3)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相關工作事項。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負責督導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執行情形，包含永續發展政策、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向董事會負責。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
召集人(董事)	鄭澄宇	具企業永續推行實務經驗，為上市公司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企業永續推行委員會總召集人、具備法務相關實務經驗，法律專長、經營管理
獨立董事	王小蕙	具備會計師查核實務經驗，財務金融、會計、審計專長
獨立董事	張秀蓮	具金融同業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

3.企業永續委員會出席情形

(1)本委員會 111 年共計召開 2 次會議，委員皆親自出席，出席率為 100%，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董事)	鄭澄宇	2	0	100%	-
獨立董事	王小蕙	2	0	100%	-
獨立董事	張秀蓮	2	0	100%	-

(2)本委員會每次會議除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外，議案如下表：

企業永續委員會	議案內容
第一屆第二次 111.06.29	■ 110 年永續報告書 ■ 環境永續相關工作執行成效及 111 年工作規劃 ■ 110 年推動永續金融相關工作執行情形及 111 年工作計劃 ■ 110 年推動資訊安全工作執行情形及 111 年工作計劃 ■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暨部分條文 企業永續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企業永續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11.11.29	■ 111 年環境永續工作進度報告 ■ 修訂「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辦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活動及報告投資綠色及永續債券狀況 ■ 赤道原則簽署及導入暨 TCFD 第二階段專案執行進度 ■ 推動 ESG 授信相關專案工作執行進度及規劃 ■ 111 年下半年度 ESG 工作報告 企業永續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企業永續委員無異議通過。

(四)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參閱網址：<https://www.feib.com.tw/> 與 <http://mops.twse.com.tw/>

(五)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據此，本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行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 ■ 如果涉及股權結構和股東利益的法律問題，將由法遵部門協助權責單位處理。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本行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本行遵行銀行法暨主管機關函令，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程序」，包含與利害關係人(含實質利害關係人)授信應有十足擔保、授信限額、條件及重度決議核准程序等，暨辦理授信以外交易作業規範，以資內部遵循。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均依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與防火牆已適當建立。 ■ 本行訂有「對子公司之風險管理辦法」，以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行與子公司健全經營及風險管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 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於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具體管理目標。第十一屆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0%、女性董事占比為30%，獨立董事任期任4~6年1位、6年以上1位，81歲以上董事4位、71~80歲3位、61~70歲3位，且董事皆具備不同之專業背景及專業資格。本行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女性董事人數與上屆相同，達成每一性別超過董事席次25%之目標。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本行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10.11.09自願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無差異。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為強化公司治理成效，本行於105.8.12訂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8.8.12修訂並更名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規定每年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最近一次評估結果已提報112.03.02董事會。評估結果亦揭露於本行網站，並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 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及本行公司治理守則第27條第5項規定，制定本行對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規範，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本年度評估項目如下：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本行未有七年未更換委任會計師之情事。 2.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會計師未受有處分之情事。 3.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持有本行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與本行或本行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4.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5.審計小組成員與本行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6. 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本行或本行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本行已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2年3月2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規範。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為致力完善公司治理及監督架構，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本行於108.05.06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總行李協理淑惠為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本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執行，李協理淑惠已具備金融機構從事股務、議事之單位主管職務經驗達十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期由公司治理出發，將企業永續經營重大議題融入企業經營策略與企業文化。 ■ 111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1. 辦理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相關事宜：提供各董事、常務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於會議前7日提供開會通知及議程、於會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彙整各會議議事錄之決議、發言內容，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長辦公室。 2.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於開會30日前上傳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會議後20日內上傳議事錄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 4.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不定期提供與董事或公司治理相關之主管機關來函/規定，並每半年宣導銀行法第32、33條利害關係人相關規定。 5. 配合公司章程修訂或轉增資發行新股等案，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宜。 6. 依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評估作業，相關資訊亦揭露於本行網站。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table><tr><th colspan="2">進修期間</th><th rowspan="2">進修機構</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h rowspan="2">進修總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11.03.10</td><td>111.03.10</td><td>證交所、寬量國際(QIC)與Georgeson</td><td>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111 年股東會線上研討會</td><td>1</td><td rowspan="6">14</td></tr><tr><td>111.05.12</td><td>111.05.12</td><td>證交所、Alliance Advisors 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td><td>2</td></tr><tr><td>111.7.20</td><td>111.07.20</td><td>證交所、樞實中心</td><td>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td><td>2</td></tr><tr><td>111.10.04</td><td>111.10.04</td><td></td><td>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td><td>3</td></tr><tr><td>111.10.05</td><td>111.10.05</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全球淨零排放因應與 ESG 企業行動</td><td>3</td></tr><tr><td>111.10.19</td><td>111.10.19</td><td></td><td>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3</td></tr></table>	進修期間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1.03.10	111.03.10	證交所、寬量國際(QIC)與Georgeson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111 年股東會線上研討會	1	14	111.05.12	111.05.12	證交所、Alliance Advisors 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7.20	111.07.20	證交所、樞實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10.04	111.10.04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111.10.05	111.10.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淨零排放因應與 ESG 企業行動	3	111.10.19	111.10.19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無差異。
進修期間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1.03.10	111.03.10	證交所、寬量國際(QIC)與Georgeson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111 年股東會線上研討會	1	14																																						
111.05.12	111.05.12	證交所、Alliance Advisors 與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7.20	111.07.20	證交所、樞實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10.04	111.10.04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																																							
111.10.05	111.10.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淨零排放因應與 ESG 企業行動	3																																							
111.10.19	111.10.19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本行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為投資人、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區成員/非營利組織等溝通管道。各利害關係人如有溝通需求，可於本行網站上取得聯絡窗口及方式，並可隨時連絡公司各相關部門及單位。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 本行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 本行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且依規定將法說會資料與過程影音檔放置本行網站中。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本行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 社會責任： 詳見第86頁至第88頁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 投資者關係： 對於投資人建議、疑義或糾紛等除編制投資人服務窗口專職負責外，尚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行之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及因應，並配合實際需要舉辦說明會。 ■ 利益相關者權益： 為提供利益相關者透明即時的資訊，本行網站上可查詢到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訊息等，供利益相關者參考。此外，為兼顧國內外股東投資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網站均提供中英文訊息。 ■ 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舉辦的進修課程，皆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本行董事111年進修訓練情形詳見下表二。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①本行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辦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②本行之產品與服務皆符合相關之規範與準則。 產品與服務之更動(如：定型化契約、客戶權益變動通知等)，亦依主關機關規範或管理辦法辦理。 ③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流程SOP，並設有消費者保護方針及專人處理客戶申訴專線，以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 ■ 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對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風險，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 ■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捐贈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愛心卡刷卡回饋金)新臺幣1,367,754元整、遠鼎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認養遠企大樓對面敦化南路「綠帶及人行道」)新臺幣67,017元整、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新臺幣500,000元整、Taiwan Connection新臺幣500,000元整、台灣導盲犬協會新臺幣300,000元整、財團法人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捐贈300本永續圖書)新臺幣150,000元整、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臺幣7,500元整、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新臺幣6,900元整，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行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對外捐贈一覽。 ■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請參閱本年報第84頁至第86頁之「伍、營運概況」/二、從業員工/(四)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及第91頁至第93頁之七、勞資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之執行情形：
請詳第109頁至第116頁「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評估風險管理事項/六、風險管理揭露事項」/(一)銀行之風
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項目：

- 1.本行業依評鑑指標要求，於年底前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2.本行業依評鑑指標要求，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政策」。
- 3.本行業依評鑑指標要求，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揭露相關資料。
- 4.本行111年股東常會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本行將依評鑑指標要求，編制永續報告書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
- 2.本行將依評鑑指標要求，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表一：董事多元化落實情形

姓名	性別	專業知識與技能			具備之能力							
		專業背景	專業資格	金融產業經歷	營運 判斷	會計及財務 分析	經營 管理	風險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及 決策
侯金英	女	金融	銀行/財稅教授	√	√	√	√	√	√	√	√	√
徐旭東	男	經營		√	√	√	√	√	√	√	√	√
王孝一	男	經營		√	√	√	√	√	√	√	√	√
鍾聰明	男	會計	會計師	√	√	√	√	√	√	√	√	√
鄭澄宇	男	法律		√	√	√	√	√	√	√	√	√
吳均龐	男	金融		√	√	√	√	√	√	√	√	√
許士軍	男	管理	企管教授	√	√	※	√	√	√	√	√	√
俞明德	男	財金	財金教授	√	√	√	√	√	√	√	√	※
王小蕙	女	會計	會計師	√	√	√	√	√	√	√	√	√
張秀蓮	女	金融		√	√	√	√	√	√	√	√	√

※表示具有部分能力。

表二：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侯金英	110.07.20	111.11.11	111.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
副董事長	徐旭東	110.07.2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
執行董事	王孝一	110.07.2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
執行董事	鍾聰明	110.07.2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
董事	鄭澄宇	110.07.2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
			111.02.10	111.02.10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七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吳均龐	110.07.20	111.03.24	111.03.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 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111.03.23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元宇宙熱潮看資訊安全的保護、策略與危機管理	3
董事	許士軍	110.07.20	111.10.24	11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111.04.12	111.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3
董事	俞明德	110.07.20	111.10.14	111.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的法令遵循與董事的監督義務	3
			111.10.14	111.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王小蕙	110.07.2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
獨立董事	張秀蓮	110.07.2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王小蕙 (召集人)	1. 具備會計師執照與相關查核實務經驗，財務金融、會計、審計專長。 2.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林寶樹	1. 具備商務、財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 2. 具有五年以上資訊、資安、商務、財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其他	吳炳耀	具有五年以上資訊、資安、商務、財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行股份；無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五屆任期為 110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110 年 7 月 29 日第 11 屆 2 次董事會通過)；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小蕙	3	0	100%	
委員	吳炳耀	3	0	100%	
委員	林寶樹	1	2	33%	111年11月14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共召開 3 次會議 (111 年 2 月 17 日、111 年 7 月 27 日、111 年 10 月 19 日)，委員出席率平均 78%，討論事項如下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	決議結果	本行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2次 111.02.17	本行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擬提撥數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第3次 111.07.27	本行「公務車管理通則」名稱及部分條文與附表「公務車租賃標準表」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修正提案部分內容，餘提案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修正提案部分內容，餘提案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調整提案，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第4次 111.10.19	訂定本行「112年業務獎勵實施方案」	全體出席委員決議修正提案部分內容，餘提案無異議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調整提案，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七)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推動永續發展，本行於110.11.9設置隸屬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兩次會議，負責督導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執行情形(如永續發展政策、策略與目標之訂定、檢討)，向董事會負責。 ■ 為健全永續發展管理，本行由企業永續委員會之業務執行單位「行政管理處」下設ESG推行小組擔任本行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依環境、社會、治理(ESG)三大概念主軸(1)制訂本行永續發展八大推動面向，包含環境面之氣候變遷、環境永續及永續金融，社會面之人權維護、普惠創新及社會共榮，治理面之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2)協調各權責單位依職掌分工負責各管轄業務相關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3)將工作規劃及執行成果於企業永續委員會提出討論或報告，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ESG推行小組業於112.3.2向董事會報告本行111年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 董事會透過ESG推行小組每年執行情形及執行計畫報告，追蹤並檢討永續目標執行情形及行動方案，適時給予督導並進行調整。 ■ 企業永續委員會當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8頁之「參、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三)企業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本行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企業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見下表一。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為持續強化環境改善，本行於111年在板橋大人國及文化奇蹟大樓導入環境管理系統，訂定暨建立環境管理之各項策略與架構，並規劃環境改善目標及持續管理改善方案，如柴油槽設置防溢堤防止洩漏、更換LED燈具節約能源等改善案，通過外部機關(BSI)驗證，並規劃112年環境改善目標方案，持續改進並提升環境績效。 ■ 執行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 本行自105年以桃園自有大樓及板橋南雅分行為示範據點，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國際認證，三年用電量共節省194,840度，節電率達24.43%。108年擴大能源管理系統驗證範圍至台中自由大樓及重慶分行(於同年12月13日通過外部驗證)，執行多項節能改善方案，三年用電量共節省196,908度，節電率達29.59%；111年持續依ISO 50001標準推動節能改善，於承德、金湖分行及資訊科技總處辦公室搬遷裝修時，執行節能燈具及空調更新，預估每年可節電約48,600度，有效改善能源績效及降低環境衝擊。 ■ 執行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 為接軌國際環保之減碳標準，本行總行大樓於106年啟動溫室氣體盤查認證，111年自發性擴大盤查範圍至國內各據點，自主盤查109年、110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國內據點盤查覆蓋率達100%，111年國內外營業據點及辦公大樓溫室氣體盤放量已於112.4.18通過外部機關(BSI)查證，查證覆蓋率達100%。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是全人類面對氣候風險的因應行動，鑑於本行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因此以節能為減碳方法，設定以106年為基準年，推動「2025減碳18%，2030年減碳23%，配合政府淨零碳排政策，逐步邁向2050年淨零碳排」。持續以目標管理，推動各項節能計劃。本行國內外營業據點及辦公大樓111年用電10,387,093度，較去年減少11.13%。 <table><tr><th>項目</th><th>111年</th><th>110年</th><th>節能率(%)</th></tr><tr><td>用電量(度)</td><td>10,387,093</td><td>11,687,443</td><td>11.13</td></tr></table> ■ 本行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具體作為如下： 1.為進一步展現對永續環境之承諾與實際行動，111年以桃園大樓屋頂設置本行第一個太陽能光電據點，預計於102年5月完成建置，6月開始發電。 2.採用環保回收材質製作贈品及員工制服，以行動落實循環經濟資源回收再利用的 3.開辦e-Learning學習平台，以線上學習的方式，替代教室訓練，減少學員交通時程的耗費、運輸造成的空污與碳排放及節約紙張。 4.致力推廣辦公室無紙化作業，如：採用電子公文系統、各項作業表單流程E化等，並推行分行無紙化服務、優化數位平台，持續提升數位交易平臺的使用率，以減少客戶親臨分行辦理金融業務的碳足跡及紙張使用。 5.本行積極響應綠色採購，以行動愛護環境，逐年汰換高耗能裝置，採購具環保節能、省水標章及綠建材標章等產品，111年度綠色採購總金額約為2,871萬元，榮獲臺北市環保局公開表揚為『111年綠色採購典範單位』。 6.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資源回收利用、節能減碳等相關措施，落實環境管理。	項目	111年	110年	節能率(%)	用電量(度)	10,387,093	11,687,443	11.13	無差異。
項目	111年	110年	節能率(%)									
用電量(度)	10,387,093	11,687,443	11.13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 本行採用TCFD框架建議之氣候風險與機會，風險類型包含實體立即性與長期性風險，轉型性風險包含政策法規、技術(產業轉型)、市場與名譽；機會類型包含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服務、市場以及韌性；業於111年辦理氣候變遷對本行之風險與機會鑑別： 1. 氣候風險 (1) 經辨識後風險面鑑別出較為顯著的實體風險有兩項：1) 因天災影響導致線上與各實體分行中斷，進而影響營收及顧客滿意度等，以及2) 企業與個人客戶之抵押品價值受天災影響造成價值減損，進而影響銀行整體資產價值及增加暴險。 (2) 轉型風險經辨識後較為顯著者為碳費/稅的徵收導致本行授信或投資之交易對手營收減損，進而影響銀行整體資產價值及獲益能力。 2. 氣候機會 ■ 機會面鑑別出較為顯著且已有因應措施的項目有1)受到投資環境、政府政策影響，市場偏好改變，提早投入綠色授信或綠能市場將帶來更高的獲利，以及2) 透過數位科技/線上服務，減少傳統服務需耗費之資源，並擴大對客戶之金融服務便利性。為釐清氣候風險產生的影響，本行採用情境分析作為氣候風險評估工具，透過設定「全球溫度上升小於2°C」與「全球溫度上升超過4°C」兩種不同的氣候情境，假設未來可能發生之極端氣候事件、政策法規變化，評估未來可能的實體與轉型風險衝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實體風險部分，本行在「全球溫度上升超過4°C」情境下，參照公開資料，瞭解授信抵押品與各營運據點所在位址之極端氣候事件暴露度與脆弱度，並綜合樓層、屋齡等要素進行實體風險評估；經評估後，實體風險對本行產生之影響不高，因本行屬高氣候風險之授信抵押品占比極低，屬高氣候風險之營運據點皆已訂有完善之極端氣候事件因應方案。 ■ 轉型風險方面，金融業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電力使用(範疇二)，相較於科技業或傳統製造業，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小，故本行營運面向較不受氣候風險衝擊；業務面本行參照PCAF方法論計算授信、投資等業務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輔以氣候情境之碳費狀況評估本行之轉型風險影響狀況；依評估結果，因本行屬高碳排放產業之交易對手極少，且交易額度較低，故本行受轉型風險影響低。 ■ 本行將依氣候風險特性與業務類別訂定氣候風險關鍵指標與目標，以持續監控與管理氣候風險影響狀況 ■ 本行依循「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標準，訂定本行「環境及能源管理規範」，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政策，將持續推廣綠色金融永續經營理念，支持綠色產品及環保節能相關企業，以實際行動落實節能之目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承諾： 遵守環保能源法規，訂定環境永續目標； 健全環境能源管理，持續改善能源績效； 致力環境汙染預防，支持循環經濟發展； 擴大採購節能產品，支持節能創新設計； 提升環保節能認知，強化環境能源溝通。 ■ 本行於企業內部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以環境永續發展為主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用水量及其他廢棄物管理之具體作為如下： 1.新設分行及部份辦公大樓陸續採用節能燈具及變頻省電空調。 2.設定辦公室冷氣溫度26°C~28°C並減少使用時間。 3.舊換新的照明，以省電最佳的燈光為原則，如T8換T5或T5換LED燈。 4.個人電腦、公用OA設備設定低耗能節電模式，長期休眠則自動關機。 5.電梯設定非尖峰時刻為部分使用，以集中載運。 6.每季定期檢討各單位用水及用電之節約能源成效。 7.新設分行無障礙廁所水龍頭裝設節流省水設備，並以省水馬桶取代一般馬桶。 8.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分為一般垃圾及可回收資源。 ■ 本行的能源使用主要為外購電力，其次為公務車使用汽油，為持續精進環境管理，發掘節能改善機會，以111年為基準年，設定溫室氣體(類別一及類別二)短期(1-2年)、中期(3-5年)及長期(6-8年)減量目標分別為減量2%、3%及3%。 ■ 本行國內外營業據點及辦公大樓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111年</th><th>110年</th><th>增(減)數</th></tr><tr><td>溫室氣體(類別一+二) 公噸CO₂e</td><td>5,622.31</td><td>6,518.25</td><td>(895.94)</td></tr><tr><td>溫室氣體(類別三~五)</td><td>1,791.46</td><td>2,109.92</td><td>(318.46)</td></tr></table>	項目	111年	110年	增(減)數	溫室氣體(類別一+二) 公噸CO ₂ e	5,622.31	6,518.25	(895.94)	溫室氣體(類別三~五)	1,791.46	2,109.92	(318.46)	無差異。
項目	111年	110年	增(減)數													
溫室氣體(類別一+二) 公噸CO ₂ e	5,622.31	6,518.25	(895.94)													
溫室氣體(類別三~五)	1,791.46	2,109.92	(318.4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水量(度)	66,858	64,373	2,485	註：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一+二)、用水量及廢棄物量經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通過，詳如本行永續報告書或官網。
			廢棄物(公噸)	165.95	239.56	(73.61)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恪遵各項勞動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規章，定期辦理宣導課程、落實遵循程度，以保障員工勞動權益、維護性別工作平等。 ■ 請參閱本年報第91頁至第93頁「伍、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1.員工福利措施及3.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請參閱本年報第93頁之「伍、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二)工作環境與員工身心安全關懷保護措施。 ■ 請參閱本年報第83頁之「伍、營運概況」/二、從業員工/(二)近3年行員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及(三)112年度行員訓練計畫。 ■ 本行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辦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 本行之產品與服務皆符合相關之規範與準則。 ■ 產品與服務之更動(如：定型化契約、客戶權益變動通知等)，亦依主關機關規範或管理辦法辦理。 ■ 本行依「金融友善原則」就顧客健康與安全於營業單位場所已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為保障客戶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訂有「個人資料管理作業」、「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個人資料管理指標規範」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規範」及「個人金融事業群個人資料辦公場所作業規範」等對客戶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及相關個人資料文件攜出辦公場所之保護措施，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若有個人資料外洩情形，立即依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通報及處理規範」、「員工獎懲處理準則」通報及處理。 ■ 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 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投資類商品審查設置及審查評估要點」於商品上架前設有審議機制，針對商品審認程序包含提案、分析挑選、商品審查及產品之風險等級等。 ■ 已訂有「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辦法」、「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作業辦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規範等，瞭解客戶投資屬性、風險承受度評估表之妥適性，以確保客戶商品適合度分析及於一定金額(以上交易之覆核及確認機制。 ■ 已訂定「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散發公布控管標準作業程序(SOP)」、「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辦法」等，以對廣告、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管理，包含對外使用廣告文宣相關費用、報酬、客戶個資及權益條款及資訊之揭露，及官網公告/商品/契約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要內容、風險、費用揭露，皆需經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審核，以確保其符合消費者保護與法令遵循之要求。另官網於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下有設置各項業務定型化契約專區提供消費者下載開戶總約定書等契約約定內容，及基金通路報酬訊息揭露專區變動通知專區，揭露各基金通路報酬收取變動情形。 ■ 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對消保機制之監督及各單位執行，訂有相關消保規範「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情形；為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訂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流程SOP」、「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管理注意事項」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與處理時效。並獲BSI英國標準協會通過「ISO 10002客訴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建立國際化標準的客訴處理流程。各業管部室應定期檢討分析消費爭議事件發生原因，提出因應方法或改善措施，並檢討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為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依公平待客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於實施年度績效考核時，由各單位就可歸責於員工之顧客申訴案件，適當反應於個人「顧客構面」評分。 ■ 提供客戶便利之申訴管道：本行設有24小時客服專線(全台市話直撥號: 0800-261-732、行動電話及外島請撥02-8073-1166)、智能小樂服務、24小時客訴專線 (0800-213-198) 及對外電子服務信箱 (service@feib.com.tw)，並於網站揭露，申訴管道堪稱便利。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為與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本行訂定「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要點」，內容包含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道德規範等四大面向，作為供應商執行案件之規範，並要求往來之主要供應商遵循並於簽訂契約或交易進行前皆須詳閱相關規範並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供應商社會責任自我評表」、「供應商貪腐賄賂風險評估表」，採購單位亦會針對不同類型案件設定個別評估標準，於合約中訂定相關條款，以確保供應商符合要求(如：具備ISO資格等)。111年末發現供應商有違反人權、勞動權益之相關負面新聞。 ■ 本行除了針對已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之主要供應商的品質、技術、財務進行評鑑外，亦將綠色環保、社會責任、勞動條件及環境保護等ESG事項列入評鑑指標，並將評鑑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本行110年度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指標撰寫並經會計師確信查證通過。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酌第86頁至第88頁本行之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表一：企業永續發展重大性原則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 本行採用 TCFD 框架建議辦理氣候風險辨識。 ■ 透過氣候風險矩陣鑑別本行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另透過淹水與坡地災害潛勢分析，鑑別個金客戶抵押品(中期)與自有行舍及倉庫長期之暴險分級。 ■ 透過風險問卷調查，對於組織業務之衝擊面向與程度，共辨識出 6 項氣候風險與 5 項氣候機會。 ■ 本行成立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規劃、整合全行內部環境及能源管理業務，從各個面向檢視企業價值鏈的環境影響，導入 ISO 14001、ISO 50001、及 ISO 14064-1 等國際標準認證，訂定環境能源管理規範及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以有效執行減碳、節能、節水及事業廢棄物的管控，全面提升環境管理效能，致力對環境保護的承諾
	行址安全	■ 營業據點選址比對環境及氣候相關數據，避開臨海、低窪處或地質不穩定處 ■ 營業據點與辦公室設防水閘門及沙包等防災、減災措施
社會	資訊設備安全、營運不中斷	■ 制訂災害應變機制並以行政管理總處為專責單位，設總值星制度及各單位緊急狀況回報程序，於事故發生 30 分鐘內掌握事故重點以通報高層主管並啟動危機處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公司治理	強化董事會職能	■ 增加對董事執行業務相關支援，不定期提供與董事或公司治理相關之主管機關來函/趨勢資訊/最新法令規定等，俾利董事即時掌握相關訊息 ■ 對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風險，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 ■ 於董事會下增設「企業永續委員會」，以督導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執行情形。 ■ 將「企業永續發展」列入風險管理政策之管理目標。 ■ 明確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新增「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定義，以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氣候風險之監督及管理。 ■ 董事會於 111.11 核定「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理準則」，明訂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的管理範疇、目標、流程、組織與權責，以落實全行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理。
	利害關係人溝通	■ 設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事務專責部門，提供投資人連絡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	■ 本行協助推動臺灣企業低碳轉型，在授信原則中明訂授信對象及其資金用途應符合社會公益。除辦理徵信及授信審核，確實遵循此授信原則，並將相關媒體負面報導納入貸後重大事件通報範圍，以利監控、管理。對於高爭議性產業(如非法軍火武器、菸草製造、非法博弈、色情、流刺網製造與捕撈產業)、屬 ESG 高風險產業、高碳排產業，111 年起於授信報核流程中建立相關檢核表單，並納入授信評估審核參考。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策略之承諾？	✓	■ 本行於104年11月6日第9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9年3月23日第10屆第8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守則，於守則中明示本行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並定期與員工進行法令說明與宣導並辦理遵法測驗。 ■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程序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依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守則中明確對營業活動行為進行規範，此外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教育宣導，並由員工簽署「員工行為守則」，以防範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發生。 ■ 本行實施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內容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已依評估結果訂定防範措施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請參閱本年報第84頁至第86頁之「伍、營運概況」/二、從業員工/(四)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及第91頁至第93頁之七、勞資關係。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 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於可行範圍內，皆有約定誠信行為之條款。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情形？	✓	■ 為追求永續發展及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已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隸屬董事會之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責成行政管理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人力資源總處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守則」及「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準則」，以利本行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遵循。 ■ 誠信經營推動小組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外，本行董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中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時皆採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本行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對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本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應簽請迴避承辦。員工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同為本行員工者，應恪守職務利益迴避原則。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本行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 ■ 稽核單位就不誠信行為評定為中風險以上(含)項目納入查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行責成相關單位定期進行教育訓練課程，111年度將「員工行為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數位課程，合併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宣導」課程，參與人次為2,510人。	無差異。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 請參閱本年報第91頁至第93頁之「伍、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 請參閱本年報第91頁至第93頁之「伍、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請參閱本年報第91頁至第93頁之「伍、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其內容及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持續因應誠信經營之需求加以檢討、修訂，邁向企業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九)公司治理守則與相關規章

本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行「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官網，參閱網址：
<https://www.feib.com.tw/>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行於公司網站中設置「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揭露營運概況、股利、股價、重大訊息、公司治理、發言人等資訊，致力提升本行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此外，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防止內線交易辦法」，作為本行重大資訊處理與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公告於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供所有員工隨時查閱，另訂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內部人股權規範宣導事項」，宣導相關注意事項。本行充分落實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於111年度獲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排名前5%。

(十一)內部控制執行情況

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侯金英

總經理：

周添財

總稽核：

黃志偉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廖云卿

資訊安全長：

劉龍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金管會對本公司未實際從事保險招攬，而向保險公司收取相當於佣金之報酬，有以其他費用名目向保險公司收取金錢之情事，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1. 已將業務服務費調整為主管機關無意見之計算標準，並與合作保險公司重新簽訂契約書，已符合規範。 2. 已新增「產品開發部辦理信用卡卡友資料共享作業規範」。	已完成改善。
金管會認為本公司對於高齡者投保投資型保單，頻繁辦理投資標的轉換並收取費用，未有效執行瞭解並評估要保人之需求，核處限期 1 個月研議及強化投資標的轉換妥適性之檢核機制。	1. 已實施「投資型保單標的轉換，不計入業務員個人業績」，以杜絕業務員頻繁勸誘客戶轉換標的之動機。 2. 已針對「保單轉換相同標的異常案件」建立控管措施。 3. 已針對「高齡客戶辦理標的轉換之案件」新增電話/面訪機制。	已完成改善。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無

(十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 主要缺失及處分(111.08.10)：

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對保戶以保單借款方式購買保單，有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之缺失，經金管會限期 1 個月改正，並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

改善措施：

- 已將業務服務費調整為主管機關無意見之計算標準，並與合作保險公司重新簽訂「合作推廣契約書」。
- 已修訂「信用卡卡友專案作業規範」(111.04 版本)，並依作業規範執行相關業務
- 已新增「產品開發部辦理信用卡卡友資料共享作業規範」。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4. 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1) 本行台北敦南分行行員不當保管客戶文件、與客戶資金往來；資訊科技總處批次查詢聯徵系統設定錯誤；數位金融事業群、財務策略總處行員誤付往來廠商服務費用等缺失，經 110 年第 1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處分。

(2) 本行台北大稻埕分行行員不當保管客戶文件缺失，經 110 年第 2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予以處分。

5.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6.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三)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 年度股東常會	111.06.21	110 年度決算表冊	於111.08.12董事會核定111.9.12為除息(權)基準日，並於111.10.06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430元，股票股利0.158元)。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於111.07.12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略。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	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案	於111.06.21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案	正尋求適當對象，尚未實際執行。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1 屆第 4 次	111.03.03	■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110 年度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 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可轉換金融債券或上述有價證券之組合，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 ■ 訂定 111.06.21 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及訂 111.4.18 至 111.4.27 為受理股東提案期間 ■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 修訂「公平待客原則」 ■ 修訂「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 ■ 修訂「外幣有價證券投資準則」 ■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三管理準則 ■ 修訂「利率管理風險準則」
		■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11 年股東常會變更召開方式為視訊輔助股東會暨新增議案 ■ 購置信義區土地案調整交易成立條件 ■ 修正「公司章程」 ■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修訂「(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修訂「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作業規程」 ■ 修訂「保險內部控制及招攬處理程序」 ■ 訂定「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規程」
第 11 屆第 5 次	111.05.05	■ 為本行建置自有總行辦公處所，將後續建物初步合建規劃等，納入整體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案
第 11 屆第 6 次	111.07.12	■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除息(權)暨增資基準日，並調整配息(股)比率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 修訂「內部稽核準則」及「內部稽核注意事項」 ■ 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修正「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各事業群之「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暨部分條文 ■ 修訂「員工酬勞分配辦法」 ■ 修訂「保險內部控制及招攬處理程序」
第 11 屆第 7 次	111.08.12	■ 訂定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除息(權)暨增資基準日
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	111.08.18	■ 111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修訂「重大訊息處理準則」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 11 屆第 8 次	111.11.03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 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政策」 ■ 訂定「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理準則」 ■ 修訂「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 ■ 修訂「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 修訂「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作業規程」 ■ 中壢分行搬遷

(十四)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五)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 陳盈州	———年度	6,570	7,887	14,457	無

非審計公費：係包括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資訊服務治理顧問、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顧問、TCFD 及赤道原則導入服務、FATCA 及 CRS 顧問等服務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近兩年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111 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裕鼎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侯金英	*1,388,301 284	-	-	-
副董事長	徐旭東	866,097	-	-	-
執行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 王孝一	*11,913,521 229,780	-	-	-
執行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 鍾聰明	*10,707,017 -	-	-	-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 鄭澄宇	*11,913,521 -	-	-	-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 吳均龐	*11,913,521 -	-	-	-
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 許士軍	*10,707,017 -	-	-	-
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代表人： 俞明德	*10,699,312 -	-	-	-
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王小蕙	-	-	-	-
獨立董事	張秀蓮	-	-	-	-
總經理	周添財	867,446	-	-	-
執行副總經理	林建忠	786,306	-	-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呂斌	704,681	-	-	-
副總經理	戴松志	455,057	-	-	-
副總經理	張小倩	47,323	-	-	-
副總經理	季正華	322,219	-	-	-
副總經理	劉龍光	402,026	-	-	-
副總經理	戴光政	368,001	-	-	-
副總經理	周心華	186,636	-	-	-
副總經理	胡營欽	319,305	-	-	-
總稽核	黃志偉	104,554	-	-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葉玉卿	250,488	-	-	-
資深協理	陳惠玲	113,229	-	-	-
資深協理	羅士傑	6	-	-	-
資深協理	劉文仲	157,004	-	-	-
資深協理	伍岳華	75,365	-	-	-
資深協理	陳保之	11,314	-	-	-
資深協理	陳幸華	16,296	-	-	-
資深協理	羅強霖	130,682	-	-	-
資深協理	蔡玉如	84,797	-	-	-
資深協理	陳雲儀	146,034	-	-	-
資深協理	陳慶祥	20,022	-	-	-
資深協理	郭子維	55,000	-	-	-
資深協理	王詒正	110,000	-	-	-
資深協理	高宇宏	4	-	-	-
資深協理	洪玲君	13	-	-	-
資深協理	陳鼎展	90,940	-	-	-
資深協理	邱玉清	-	-	-	-
資深協理	湯人右	-	-	-	-
協理	杜美馨	122,057	-	-	-
協理	宋瓊瑜	141,003	-	-	-
協理	周蓉蓉	109,993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田念昕	(2,940)	-	-	-
協理	馬安琍	98,358	-	-	-
協理	裴森興	102,388	-	-	-
協理	駱惠淑	80,000	-	-	-
協理	宋冠儀	11,102	-	-	-
協理	鄭舒芸	67,664	-	-	-
協理	黃國瑛	(17,372)	-	(6,000)	-
協理	曾芳芳	80,000	-	-	-
協理	柯忠榮	50,000	-	-	-
協理	江錫鳳	80,000	-	-	-
協理	楊文銘	83,860	-	-	-
協理	林燕君	60,139	-	-	-
協理	蔡珍玟	97,243	-	-	-
協理	張正義	80,000	-	-	-
協理	錢俊男	80,125	-	-	-
協理	曾淑娟	98,560	-	-	-
協理	李淑惠	127,657	-	-	-
協理	魏珮菁	61,580	-	-	-
協理	李淑香	42,695	-	-	-
協理	李東炎	80,205	-	-	-
協理	王敦品	91,821	-	-	-
協理	盧宗毅	80,009	-	-	-
協理	殷祥穗	93,489	-	-	-
協理	阮榮章	80,112	-	-	-
協理	謝志成	-	-	-	-
協理	江瑞棋	40,011	-	-	-
協理	陳志榮	96,111	-	-	-
協理	陳秋男	80,000	-	-	-
協理	邱烈光	80,000	-	-	-
協理	林耀章	94,262	-	-	-
協理	周昕妤	46,319	-	-	-
協理	汪志炎	103,765	-	-	-
協理	許雅如	16,820	-	-	-
協理	彭美珠	80,453	-	-	-
協理	楊英傑	16,552	-	-	-
協理	劉珮汶	35,588	-	-	-
協理	潘德進	80,000	-	-	-
協理	許家勛	23,693	-	-	-
協理	余丹聞	50,000	-	-	-
協理	林銘治	66,314	-	-	-
協理	劉子豪	67,727	-	-	-
協理	林沛潔	51,202	-	-	-
協理	廖敏宏	50,000	-	-	-
協理	黃承昱	51,175	-	-	-
協理	劉建宏	50,000	-	-	-
資深經理	陳麗明	63,357	-	-	-
資深經理	蕭佳維	1,670	-	-	-
資深經理	徐文華	872	-	-	-
資深經理	黃偉舜	-	-	-	-
資深經理	黃郁惠	52,234	-	-	-
資深經理	汪恒光	(49,877)	-	-	-
資深經理	徐珮瑀	62,770	-	-	-
資深經理	郭俊巖	239	-	-	-
資深經理	涂文峯	-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經理	曾雯雯	20,101	-	-	-
資深經理	鄭淑方	50,120	-	-	-
資深經理	黃智沅	50,000	-	-	-
資深經理	李佳蕓	55,446	-	-	-
資深經理	吳婉萍	40,000	-	-	-
資深經理	宋金富	10,000	-	-	-
資深經理	魏慧芬	-	-	-	-
資深經理	蘇秋華	50,000	-	-	-
資深經理	余慶華	11,225	-	-	-
資深經理	蔡如茵	40,000	-	-	-
資深經理	蔡鳳英	44,459	-	-	-
資深經理	紀從凡	-	-	-	-
經理	李晨暉	60,576	-	-	-
經理	陳韋呈	30,087	-	-	-
經理	蔡金蘭	46,933	-	-	-
經理	林坤佐	46,894	-	-	-
經理	林上富	2,272	-	(9,000)	-
經理	陳強明	10,772	-	-	-
經理	王珍宜	40,000	-	-	-
經理	彭碧雲	-	-	-	-
經理	李坤益	40,000	-	-	-
經理	李敏華	40,000	-	-	-
經理	劉宏信	-	-	-	-
經理	陳玉水	40,000	-	-	-
經理	葉錦興	40,000	-	-	-
經理	邵士恩	26,000	-	-	-
經理	鮑逸文	-	-	-	-
經理	梁哲彬	-	-	-	-
經理	林佑婕	40,000	-	-	-
經理	沈科耀	40,000	-	-	-
經理	何儀雯	44,517	-	-	-
經理	郭家媚	40,000	-	-	-
經理	曾家賢	10,000	-	-	-
經理	溫上楨	40,000	-	-	-
經理	張哲維	-	-	-	-
經理	林芷帆	40,003	-	-	-
經理	陳榮傑	40,129	-	-	-
經理	李殿中	40,000	-	-	-
經理	連啟舜	-	-	-	-
經理	陳冠亘	-	-	-	-
經理	劉士旗	-	-	-	-
經理	駱思穎	43,064	-	-	-
經理	林民鐘	40,000	-	-	-
經理	楊輝生	41,717	-	-	-
經理	簡慧貞	40,000	-	-	-
經理	林永杰	10,000	-	-	-
經理	黃峻裕	-	-	-	-
經理	賴育美	17,469	-	-	-
經理	張億如	26,000	-	-	-
經理	黃宥嫻	-	-	-	-
經理	鄭浩桂	-	-	-	-
經理	黃培華	-	-	-	-
資深副理	丁基常	-	-	-	-
資深副理	翁崇恩	26,003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副理	呂維嵐	-	-	-	-
資深副理	胡恬恬	4	-	-	-
同一關係人	一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8,385	-	-	-
同一關係人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174,170	-	-	-
同一關係人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2,999,061	-	-	-
同一關係人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310,913	-	-	-
同一關係人	志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6,004	-	-	-
同一關係人	李坤炎	88,508	-	-	-
同一關係人	李梅美	13	-	-	-
同一關係人	李進興	4	-	-	-
同一關係人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410,054	-	-	-
同一關係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4,496	-	-	-
同一關係人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7	-	-	-
同一關係人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45,209	-	-	-
同一關係人	周維崑	27,057	-	-	-
同一關係人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9,044	-	-	-
同一關係人	徐旭平	10,306	-	-	-
同一關係人	徐旭東	866,097	-	-	-
同一關係人	徐荷芳	84,561	-	-	-
同一關係人	徐雪芳	10,306	-	-	-
同一關係人	陳長隆	235	-	-	-
同一關係人	陳春明	189	-	-	-
同一關係人	陳韋汝	422	-	-	-
同一關係人	陳韋圻	186	-	-	-
同一關係人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40,180	-	-	-
同一關係人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21,514	-	-	-
同一關係人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59,211	-	-	-
同一關係人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99,312	-	-	-
同一關係人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79,431	-	-	-
同一關係人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724,270	-	-	-
同一關係人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691	-	-	-
同一關係人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8,301	-	-	-
同一關係人	誠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51,104	-	-	-
同一關係人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43,662	-	-	-
同一關係人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913,521	-	-	-
同一關係人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35,508	-	-	-
同一關係人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92,247	-	-	-
同一關係人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07,822	-	-	-
同一關係人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1,133,748	-	-	-
同一關係人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80,081	-	-	-
同一關係人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43,002	-	-	-
同一關係人	穩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4,616	2,522,168	-	-

*係該代表人法人持股。

(二)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股；%

112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註）	
裕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春明	196,584,790	4.83%	-	-	-	-	遠鼎投資(股)公司 裕通投資(股)公司	(2) (2)	-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宗良	174,104,156	4.28%	-	-	-	-	裕通投資(股)公司	(3)	-
亞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159,863,267	3.93%	-	-	-	-	德勤投資(股)公司	(3)	-
德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159,844,035	3.93%	-	-	-	-	亞洲投資(股)公司	(3)	-
裕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宗良	154,452,299	3.80%	-	-	-	-	裕元投資(股)公司 裕利投資(股)公司	(1) (3)	-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遠銀受託遠東商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53,315,186	3.77%	-	-	-	-	-	-	-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141,237,717	3.47%	-	-	-	-	裕元投資(股)公司	(1)	-
開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澄宇	127,414,358	3.13%	-	-	-	-	-	-	-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健誠	127,159,325	3.12%					-	-	-
鼎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敏雄	104,950,514	2.58%	-	-	-	-	-	-	-

註：關係代號(1)：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係代號(2)：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關係代號(3)：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1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168,400,000	100.00%	-	-	168,400,000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100.00%	-	-	26,000,000	100.00%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000,000	40.00%	-	-	12,000,000	4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01,907,869	22.06%	33,295	0.01%	101,941,164	22.07%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937,750	1.14%	-	-	5,937,750	1.14%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	-	80,000	0.4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07,304	3.46%	-	-	207,304	3.46%
安豐企業(股)公司	300,000	10.00%	-	-	300,000	10.00%
遠鑫電子票證(股)公司	2,757,518	4.05%			2,757,518	4.05%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股

112年2月28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81 年創立	10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公開募集	80.8.1 台財融第八〇一六二五一〇一號
84 年 10 月	10	25,000,000	250	25,000,000	250	盈餘轉增資	84.9.4(84)台財證(一)第四九四二〇號
85 年 7 月	10	29,750,000	297	28,700,000 1,050,000	287 1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7.6(85)台財證(一)第四一六六五號
86 年 8 月	15	135,250,000	1,353	99,170,000	992	現金增資	86.7.25(86)台財證(一)第五三〇九五號 86.7.30(86)台財證(一)第六〇五八五號
	10			34,806,750	348	盈餘轉增資	
				1,273,250	13	員工紅利轉增資	
87 年 8 月	12.5	211,023,500	2,110	150,000,000	1,500	現金增資	87.7.21(87)台財證(一)第五九五三三號
	10			41,650,000	416	盈餘轉增資	
	10			1,523,500	1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			17,850,000	179	資本公積轉增資	
88 年 7 月	10	78,696,500	787	44,832,752	448	盈餘轉增資	88.6.23(88)台財證(一)第五七四三四號
				1,640,208	17	員工紅利轉增資	
				26,619,446	2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04,094	56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89 年 7 月	10	45,095,400	451	19,236,360	192	盈餘轉增資	89.6.30(89)台財證(一)第五六四四三號
	10			703,800	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			22,195,800	2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92 年 7 月	10	475,184,600	4,752	2,959,440	30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92.7.28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 0 一二三一五一〇號
						增加額定股本	
93 年 8 月	10			10,407,594	104	可轉債轉換	93.8.23 經授商字第 0 九三 0 一一五八一三〇號
	10			(26,579,000)	(266)	註銷庫藏股	
94 年 3 月	10			78,056,834	781	可轉債轉換	94.3.29 經授商字第 0 九四 0 一〇四二九一〇號
94 年 6 月	10			47,914,226	479	可轉債轉換	94.6.14 經授商字第 0 九四 0 一一〇三九六〇號
94 年 7 月	10			102,854,595 6,707,909	1,029 67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94.6.9 金管證一字第 0 九四 0 一二二一四二號
94 年 8 月	10			4,958,329	50	可轉債轉換	94.9.13 經授商字第 0 九四 0 一一七三三四〇號
94 年 11 月	10			37,038,723	370	可轉債轉換	94.11.14 經授商字第 0 九四 0 一二二六七三〇號
95 年 3 月	10			5,075,280	51	可轉債轉換	95.4.14 經授商字第 0 九五 0 一〇六八六六〇號
95 年 9 月	10			64,094,041	641	盈餘轉增資	95.7.31 金管證一字第 0 九五 0 一三二二〇五號
				4,180,047	42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312,584	183	資本公積轉增資	
96 年 3 月	10			215,969	2	可轉債轉換	96.4.13 經授商字第 0 九六 0 一〇七三七三〇號
96 年 6 月	10	500,000,000	5,000			增加額定股本	96.7.4 經授商字第 0 九六 0 一一五二二五〇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6 年 6 月	10			647,907	6	可轉債轉換	96.7.19 經授商字第 0 九六 0 一一六九 0—0 號
96 年 12 月	10			1,079,849	11	可轉債轉換	97.1.4 經授商字第 0 九六 0 一三二二九 0 號
97 年 6 月	10	1,000,000,000	10,000			增加額定股本	97.6.27 經授商字第 0 九七 0 一一四六 0 二 0 號
97 年 12 月	6.5 (註)			461,538,000	4,615	現金增資	98.1.17 經授商字第 0 九八 0 一 0 0 九四二 0 號
98 年 6 月	10	1,000,000,000	10,000			增加額定股本	98.6.26 經授商字第 0 九八 0 一一三二 0 0 0 號
98 年 6 月	10			(407,520,824)	(4,075)	減資	98.6.30 金管證發字第 0 九八 0 0 三一二五五 號
99 年 7 月	10			67,489,532	675	盈餘轉增資	99.7.30 金管證發字第 0 九九 0 0 三八七三六 號
				5,861,971	59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 年 7 月	10			103,368,172	1,034	盈餘轉增資	100.7.27 金管證發字第 一 0 0 0 0 三三八八五 號
				8,043,315	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1 年 8 月	10			113,131,129	1,131	盈餘轉增資	101.8.24 金管證發字第 一 0 0 0 三六三五七 號
				10,568,089	10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2 年 7 月	10			110,543,402	1,105	盈餘轉增資	102.7.31 金管證發字第 一 0 二 0 0 二八九四九 號
				9,315,191	9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3 年 1 月	11.25			365,000,000	3,650	現金增資	102.11.26 金管證發字第 一 0 二 0 0 四六四二四 號
							103.1.23 金管證發字第 一 0 三 0 0 0 二五一四 號
103 年 7 月	10			122,447,610	1,224	盈餘轉增資	103.7.18 金管證發字第 一 0 三 0 0 二六五 0 五 號
				12,260,455	12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 年 8 月	10			153,680,074	1,537	盈餘轉增資	104.8.3 金管證發字第 一 0 四 0 0 二六四一七 號
				17,736,559	17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 年 9 月	10			60,664,859	607	盈餘轉增資	105.9.22 經授商字第 一 0 五 0 一 二二七七三 0 號
				17,459,348	175	員工酬勞轉增資	
106 年 9 月	10			71,561,445	716	盈餘轉增資	106.9.18 經授商字第 一 0 六 0 一 一三三三三 0 號
107 年 9 月	10			86,257,365	863	盈餘轉增資	107.9.19 經授商字第 一 0 七 0 一 一二一五七 0 號
108 年 9 月	10			86,633,428	866	盈餘轉增資	108.9.20 經授商字第 一 0 八 0 一 一二九二八 0 號
109 年 7 月	10	1,000,000,000	10,000			增加額定股本	109.7.7 經授商字第 一 0 九 0 一 一 一三三 0 0 號
109 年 9 月	10			92,285,034	923	盈餘轉增資	109.9.24 經授商字第 一 0 九 0 一 一七八三六 0 號
110 年 10 月	10			65,858,795	659	盈餘轉增資	110.10.13 經授商字第 一 一 0 0 一 一八三一六 0 號
111 年 9 月	10			55,520,619	555	盈餘轉增資	111.9.26 經授商字第 一 一 一 0 一 一八四 0 八 0 號
111 年 10 月	9.62			500,000,000	5,000	現金增資	111.10.31 經授商字第 一 一 一 0 一 二 0 二 三九 0 號
總計		5,500,000,000	55,000	4,069,483,855	40,695		

註：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每股 6.5 元。

2. 核定股本資料

112 年 2 月 28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069,483,855 股	1,430,516,145 股	5,5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3	19	221	95,932	251	96,426
持有股數(股)	19,968,089	190,210,227	2,073,435,929	1,355,036,877	430,832,733	4,069,483,855
持股比例(%)	0.49%	4.67%	50.95%	33.30%	10.5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10 元

112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29,219	7,558,319	0.19%
1,000 至 5,000 股	35,021	81,097,659	1.99%
5,001 至 10,000 股	10,637	76,324,074	1.88%
10,001 至 15,000 股	6,211	76,017,366	1.87%
15,001 至 20,000 股	3,736	66,087,497	1.62%
20,001 至 30,000 股	3,840	93,175,681	2.29%
30,001 至 40,000 股	1,890	65,557,896	1.61%
40,001 至 50,000 股	1,118	50,248,467	1.23%
50,001 至 100,000 股	2,352	162,475,562	3.99%
100,001 至 200,000 股	1,298	175,363,899	4.31%
200,001 至 400,000 股	588	159,783,669	3.93%
400,001 至 600,000 股	171	82,996,994	2.04%
600,001 至 800,000 股	97	67,152,030	1.65%
800,001 至 1,000,000 股	52	46,485,427	1.14%
1,000,001 股以上	196	2,859,159,315	70.26%
合 計	96,426	4,069,483,855	100.00%

2. 特別股

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4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584,790	4.83%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104,156	4.28%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863,267	3.93%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844,035	3.93%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452,299	3.80%
遠東商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遠銀受託遠東商銀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53,315,186	3.77%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237,717	3.47%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414,358	3.13%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159,325	3.12%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950,514	2.58%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20	13.15	11.95
	最低	10.20	10.10	11.00
	平均(註 2)	10.68	11.39	11.6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14	13.51	13.75 (註 6)
	分配後	13.92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3,513,963	3,690,032	4,069,484 (註 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4	1.00	0.15 (註 6)
	每股盈餘 調整後	0.82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	0.430	0.4089(註 7)	-
每股股利	無償配股	0.158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2.67	11.32	-
	本利比(註 4)	24.74	27.6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 5)	4.04	3.61	-

註 1：俟盈餘分配案經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 2：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110 年及 111 年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0.64 元及 11.32 元。

註 6：係以 112 年 2 月 28 日自結財務資料計算。

註 7：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4089 元，惟實際分配待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3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餘額，就可分配餘額至少提撥 30%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當時環境、未來發展計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4089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未有無償配股，故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銀行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3.5%~4.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按本期稅前淨利及本銀行章程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該變動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以下同) 153,113,000 元，員工股票酬勞 0 股；董事酬勞為 41,784,000 元。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 110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以下同) 127,261,000 元，員工股票酬勞 0 股；董事酬勞為 42,420,000 元。

(2)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金額相同。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111 年度：無。

截至 112 年刊印日：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本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次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5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第 1 期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6.3 金管銀國字第 10500130430 號	107.7.20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142020 號
發 行 日 期	105.9.27	107.9.18
面 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肆拾億元	貳拾玖億元
利 率	1.55%	3.20%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112.9.27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元大證券、合作金庫證券、凱基證券	凱基證券、元富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 償 還 餘 額	肆拾億元	貳拾玖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30,332,430 千元	31,829,286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37,764,349 千元	41,389,366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之 提 前 款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1.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提升第一類資本比率，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4.09%	43.4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信評： Fitch、104.9.25、A(twn)	發行人信評：Fitch、107.7.2、A(twn)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8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08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12.19 金管銀國字第 10701213730 號	107.12.19 金管銀國字第 10701213730 號
發 行 日 期	108.2.21	108.7.30
面 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貳拾伍億元	貳拾億元
利 率	0.95%	1.15%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3.2.21	7 年期 到期日：115.7.30
受 償 順 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合作金庫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日盛證券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國泰證券、群益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 償 還 餘 額	貳拾伍億元	貳拾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32,691,859 千元	32,691,859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41,389,366 千元	43,273,606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52%	45.0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無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信評：Fitch、107.7.2、A(twn)	發行人信評：Fitch、108.5.24、A+(twn)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8 年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8 年第 3 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12.19 金管銀國字第 10701213730 號	107.12.19 金管銀國字第 10701213730 號
發行日期	108.7.30	108.9.26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億元	參拾伍億元
利率	1.25%	0.75%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8.7.30	5 年期 到期日：113.9.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元富證券、群益證券	元富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貳拾億元	參拾伍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2,691,859 千元	32,691,859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3,273,606 千元	43,273,606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取得中、長時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取得中、長時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68%	57.7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信評： Fitch、108.5.24、A+(tw)	發行人信評：Fitch、108.5.24、A+(tw)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9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5.15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7015 號	109.5.15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37015 號
發行日期	109.11.26	110.4.27
面額	壹仟萬元	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陸億元	貳拾肆億元
利率	0.75%	0.83%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6.11.26	7 年期 到期日：117.4.27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凱基證券、國泰綜合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吸收存款及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壹拾陸億元	貳拾肆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3,558,193 千元	34,481,044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45,713,890 千元	47,619,623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取得中、長天期穩定資金用於貸放及投資，強化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44%	50.1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信評：Fitch、109.5.12、A+(twn)	發行人信評：Fitch、109.5.12、A+(twn)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無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1 月 28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135,050,000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7.4 元
發行單位總數			1. 原始發行 18,250,000 單位 2. 截至 112/2/28 存託憑證總發行數為 18,414,591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銀行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368,291,878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			221,060 單位(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由本銀行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無
每單位市價	111 年	最高	美金 8.762 元
		最低	美金 6.350 元
		平均	美金 7.511 元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最高	美金 7.900 元
		最低	美金 7.200 元
		平均	美金 7.669 元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行無發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行無發行。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最近 1 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不適用。

(二)最近 5 年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1. 本行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承受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之「退卡退費」、「儲值金返還」、「申報作業」及「保存資料」等未了結業務。
2. 未發行新股，無須揭露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三)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事項

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為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支應長期資金需求，本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債計畫，並於 111 年 6 月 20 日，獲金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10139692 號函核准發行一般順位新臺幣 60 億元(或等值外幣)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40 億元。其中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得於核准日起 10 年內循環發行，屆期失其效力；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

1.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

- (1) 歷次變更計畫內容：無
- (2) 資金之來源與運用：無
- (3) 變更原因：：無
- (4) 變更前後效益：無
- (5) 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6) 應刊載輸入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上述金融債券之發行計畫尚未完成，將視資金需求及評估市場狀況擇機發行。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概況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個人金融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依客戶風險屬性規劃最適資產配置，提供多元化理財商品，滿足個人戶投資理財需求。
- 消費金融及信用卡業務：負責房貸、信貸、車貸、分期等消費金融商品及信用卡業務，含商品之企劃、行銷、銷售、管理與客戶服務。
- 保險代理業務：負責推動銀行保險業務，與優質保險公司合作，規劃。高品質保險商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以提供完善保險理財規劃服務。

(2)法人金融業務：以企業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整合性財務解決方案，以滿足大中華及亞太區不同產業客戶之融資、資金管理、避險等需求。主要業務包括存款、放款、外匯業務(匯兌、進、出口)、應收帳款、電子金融、供應鏈融資、財務避險及結構性產品等金融服務。

(3)金融市場業務：從事固定收益、外匯、股票、信用及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與投資業務；統籌管理金融周邊客戶之存款、授信、TMU、ACH 代收代付等業務暨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執行全行台外幣資金調度，包含資產負債配置、流動性風險管理、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等。

(4)數位金融業務：發展數位銀行產品及服務，經營 Bankee 社群銀行，開發新商業模式，優化數位平台，運用 AI 智能應用技術，深化客戶經營。整合全行數位資源，藉由數位的專業，專注數位創新，持續優化數位服務。

2.各業務別淨收益占總淨收益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業務別	淨收益占總淨收益比重		111 年淨收益成長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個人金融業務	54.11%	50.39%	-4%
法人金融業務	29.38%	35.41%	25%
金融市場業務	16.46%	14.22%	-11%
數位金融業務	0.05%	-0.02%	-145%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個人金融業務

- (1)品牌經營：運用集團行銷優惠與資源，規劃 VIP 專屬尊榮方案，營造集團綜效；經營自媒體發展十樂品牌價值，輔以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模式，創新導客機制；攜手元智大學規劃「樂齡理財學苑」5.0 版，並與台北遠東聯合策劃尊榮 VIP 年度回饋晚宴，增加 VIP 客戶黏著度，提升以客戶為中心之財富管理品牌價值。同時藉由媒體力量，提升本行多元品牌曝光度，以打造財管品牌力。
- (2)信託：在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配合政府信託 2.0 政策，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合作，整合內外部資源，積極推廣安養信託/員工福利信託，並結合跨領域專家團隊，提供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
- (3)房貸：強化現有客群經營，積極開發轉貸及原屋融資案源，提高週轉金及高利差產品占比，並積極發展綠建築房貸，優化資產。
- (4)信貸：調整資產結構，聚焦高利差產品，提升利差；優化數位進件通路，建置 24 小時不打烊 ATM 通路，開拓新客源。
- (5)分期付款：積極拓展 AR 新種業務及通路，擴大資產規模，提高淨利息收入成長；分期貸款業務持續優化數位流程，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 (6)汽機車貸：遵循法令持續調整作業規範，致力維持資產規模及獲利水準，追求業務穩定成長。
- (7)信用卡：持續推廣遠東樂家+卡，加強 ESG 概念及規劃各類優惠，以降低「家庭客群」及「有寵物客群」必需性消費負擔；另持續以精準數位行銷方式開發數位客源及提高簽帳收益；串聯遠東集團零售通路，鞏固經營遠東快樂信用卡，穩定簽帳規模及發揮集團綜效。
- (8)保險代理：提供行動投保平台服務，完善的金融數位體驗服務，提升保險銷售效率。升級保險核心系統，落實保費來源檢核、KYC 等檢核機制，以恪守法遵及內控規範。配合金管會推動微型保險，落實普惠金融。深化本行與合作保險公司之連結，提升服務綜效及獲利。

2.法人金融業務

- (1)均衡發展國內外市場，善用兩岸三地及亞太(新加坡、越南)區域平台。
- (2)結合菁英團隊，提供差異化、全方位之加值服務。
- (3)掌握後疫情時代、供應鏈調整、ESG 等商機，增加企業授信業務。
- (4)響應政策，拓展中小企業放款、建構法金永續金融服務。
- (5)強化交易金融業務，推廣企網銀、B2B2C 平台運用，佈建優質之存款客群。

3. 金融市場業務

- (1) 金融交易業務：發展金融產品自製能力，及提供多樣化的金融商品，以提升金融交易、銷售業務及客戶間的綜效。透過投資及交易部位，建立多樣化的資產組合配置，及更具彈性的交易策略，以創造新的獲利來源。
- (2) 金融行銷：落實商品銷售政策及風險控管，確實進行客戶 KYC 並核給客戶合理金融交易額度，以符合客戶風險承擔能力。持續提供客戶外匯相關之傳統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開發商品、利率等多樣化標的之避險工具，以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外匯保證金交易網際網路交易平臺功能及數位化服務為主，續持市場領先地位。
- (3) 金融同業業務：配合全行政策調控金融周邊存款，穩定長天期資金來源，並持續調整存款結構，控管資金成本。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審慎管理授信風險。持續開發保險、證券、投信基金、政府基金等，海外投資避險及結構型商品，擴大業務綜效。
- (4) ALM 資產負債管理：加強流動性管理，改善存款結構，以符合 LCR 100% 以上之監理目標。

4. 數位金融業務

(1) 運用金融創新，推動永續轉型

- 定期召開數位發展委員會，聚焦探討數位新技術、新通路、新市場、新商模、新客源、監理科技等關鍵議題，擬定數位發展策略及金融創新服務，推動全行數位創新轉型。
- 擬定全行數位發展策略，偕同各事業群及總處協力合作，運用合理資源，發展合適數位服務。
- 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推廣多元金流收付服務，提升收益貢獻。
- 積極發展數位通路，優化各項申請流程，提升數位進件占比。
- 結合遠東集團企業資源，發展數位金融生態圈，奠定集團內專業金融服務整合地位。
- 積極推廣金融數位化(無紙化)服務並持續優化數位金融平台，提升數位交易使用率，減少臨櫃辦理的碳足跡。

(2) 打造數位品牌，實踐普惠金融價值

- 深化數位品牌 Bankee 社群銀行，以數位存款帳戶為，積極發展 Bankee 新型金融商品，深耕經營數位客群，創造第二成長曲線。
- 建置開放的金融百貨平台，發展 B2B2C 策盟合作，透過 Open API 方式串聯，打造多元金融生態圈。
- 擴大「MyData 數位化服務個人化」平臺應用範圍，為客戶創造便利的申辦體驗。
- 本行與集團關企共同打造創新商模，建立新金融應用場景。

- 元宇宙提供客戶多樣化的數位新體驗，塑造數位金融創新形象。
- 運用大數據技術分析資料，結合消費者行為資料庫，進行精準行銷，提供最適的金融服務。

(三)市場分析

1.分析銀行業務經營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行於國內重要地區及香港設立營業據點，並於新加坡、越南設立辦事處，經營範疇擴大中華及亞太地區。

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前景充滿挑戰，國內經濟景氣僅預期溫和成長，通膨壓力持續，全球央行維持升息趨勢，但升息幅度會相對緩和，將有助於持續擴大存放利差，增進淨利息收入。且金融市場波動亦將漸趨緩和，將有助於提升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及金融交易收益，有利於銀行業整體獲利維持小幅成長。另自三家純網銀開業後，各實體銀行積極發展數位銀行服務，政府亦提供政策協助，開放新業務試辦及監理沙盒等措施，鼓勵在可控的風險下穩步發展創新業務。

本行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景氣脈動，充份掌握國際金融市場之變化，順應國內外產業趨勢發展，以長期穩健經營策略，滿足客戶各項金融需求，強化核心競爭力，持續創造成長佳績。另本行亦將配合監理法規開放進程，善用金融科技及創新商模，打造數位競爭力，為本行創造第二成長曲線。

2.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行以長期穩健經營策略，均衡發展核心事業群，聚焦利基業務，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落實嚴謹的風險管理、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制度，運用靈活機敏的組織架構，厚植人力資本，奠定穩固經營基礎。

對於本行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1)有利因素

- 全球央行維持升息趨勢，持續改善存放利差。
- 發展多元化金融商品，提供客製化服務，區隔目標市場，提供完整財務解決方案。
- 善用越南胡志明及新加坡代表人辦事處據點，逐步擴展海外業務發展。
- 累積參與國際聯貸經驗，提升跨境業務及本行國際知名度。
- 順應綠色環保國際趨勢，推廣金融數位化服務平台，有效轉型低碳金融服務模式。
- 政府加速推動普惠金融政策，本行具成功開辦「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業務開辦經驗，有助於發展第三階段業務。
- 政府發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開放跨金融機構間資訊共享，

有利發展新商業模式及交叉銷售。

- 主管機關重視業界的聲音，金管會定期蒐集外界意見並依照需求強度，增修數位金融服務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加速台灣數位金融發展。
- 結合集團跨產業優勢、厚實資源背景，有利發揮集團綜效。

(2)不利因素

- 國內央行升息，配合政策存款利率足額反映，提高資金成本。
- 政府房市管控措施，恐影響房市成交動能及房價
- 銀行過度競爭、純網銀加入及低利差環境，加劇授信業務發展。
- 國外營業據點較少，大陸及亞太佈局起步較晚。
- 監管業務法令規範趨嚴，限縮相關業務發展。
- 流動性管理策略指標實施，影響資金運用效率。
- 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高，恐影響企業授信戶之投資及獲利成長。
- 隨著隱私保護和資安意識的抬頭及政府對資料保護規定，銀行在分析及運用數據時的面臨巨大挑戰。
- 國內 3 家純網銀皆已正式營運，金融業面臨與以往競爭對手不同思維的創新挑戰，市場競爭激烈。

(3)因應對策

- 強化房貸轉貸及原屋融資案源開發，提高理財型房貸占比。
- 調整資產結構，增加信貸中高風險客群占比，提升利差貢獻。
- 發揮十樂品牌價值，經營數位行銷，提升社群媒體互動廣度，深耕數位客戶忠誠度
- 推廣固定利率加碼優惠之定存專案，在升息趨勢下，及早鎖定存款利率，降低利息成本。
- 發展交易金融服務，佈建優質存款客群，強化資金價量管理機制。
- 兼顧資金成本，動態調整資產組合，提高資產報酬及資金運用效率。
- 拓展企業理財及 TMU 業務，提供利基型企金商品。
- 深耕大中華及亞太區市場，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主辦國際聯貸業務，擴大海外市場及客群。
- 運用創新金融科技，持續優化數位服務及各項申辦流程，打造數位競爭力。
- 持續與跨產業及新創業者洽商創新的商業模式，發展多元生態圈。
- 善用 OPEN API 串聯合作零售通路，推廣整合性金流收付服務，打造遠東商銀支付生態圈。
- 關注「開放銀行」第三階段發展，並朝向「智慧型金融產業」發展。
- 推廣純網銀子品牌「Bankee 社群銀行」服務，研發創新數位金融商品，善用社群力量吸引 Y 世代年輕客群的注意，有效擴大本行客戶基礎。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 2 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主要金融商品研發：

- 元宇宙分行：本行十樂元宇宙 FEIBVERSE 是以十樂核心價值所打造的 3D 立體虛擬空間，藉由虛實結合的沉浸式體驗空間，提供客戶串聯實體分行及數位創新的新型態服務。
- Bankee 社群銀行：運用金融開放平台 BaaS 及 BaaS 概念，將金融服務模組化，建構一個開放的金融百貨平台，以 B2C2C 模式攜手民眾、以 B2B2C 模式攜手新創科技公司，發展創新商業模式及金融生態圈。
- 開放銀行服務：本行與遠傳合作發展 Open API 服務，成為首家取得「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業務核准的銀行，提升客戶整合帳務查詢的方便性。
- 「全速匯」跨境匯款：本行攜手與 MasterCard 國際組織合作推出「全速匯」，打造具速度、準度、即時性跨境匯款新興服務。

(2)增設之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10 年：新加坡代表人辦事處開業，係蒐集當地市場商情，非對外營業。

111 年：無增設新業務部門。

2.最近 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最近 2 年研究發展支出主要用於人力資源投資及資訊專案支出，最近兩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406,118	461,768

研究發展成果報告詳見行員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及最近兩年度主要金融商品研發及增設之業務部門概況。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及進度

年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千元)	預計完成時間	研發之主要目的
個人金融專案	125,825	112 年 12 月	提升市場競爭力
法人金融專案	26,360	112 年 12 月	提供客戶便捷服務
金融市場專案	2,600	112 年 12 月	提供客戶便捷服務
數位金融專案	58,000	112 年 12 月	數位子品牌
總行單位專案	27,635	112 年 12 月	配合本行業務發展
作業單位專案	51,158	112 年 12 月	優化作業流程
資訊設備專案	258,188	112 年 12 月	配合本行業務發展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均衡配置客戶人生各階段理財需求及資產，提供全產品的規劃，滿足個人戶客群需求，提升客戶持有產品滲透率。
- (2) 運用數位媒體精準行銷，結合分行資源，深度經營既有客戶，推廣理財型貸款。
- (3) 差異化經營信貸客群，鎖定低風險客群，擴大資產規模，並深耕中高風險客群，提高利差貢獻。
- (4) 依通路別經營理財客群，以數位通路經營大眾客群，降低作業成本，另以高成本人力服務於高貢獻度之 VIP 客群。
- (5) 促動遠銀信用卡數位化，拓展生活場域的支付通路，以提升數位支付的便利性。
- (6) 聚焦優質企業客戶、擴大資產規模，落實動態式風險管理，嚴控資產品質。
- (7) 充分運用企業電子金流平台，提供全方位現金管理服務，成為客戶主力資金往來銀行。
- (8) 推展企業理財金融商品，建立區域性資產組合，以滿足中大型客戶全方位金融理財需求。
- (9) 運用胡志明市及新加坡代表人辦事處，積極經營海外當地市場。
- (10) 建置 ESG 授信及永續存款制度，發展法金永續金融服務。
- (11) 強化利、匯率商品交易報價及服務，滿足客戶一站式之交易、投資與避險需求。
- (12) 開發高資產新客戶及專業投資人客群，並提供符合風險屬性及報酬需求之外國債券買賣服務
- (13) 加強推廣 TMU、ACH 等利基型業務，強化結構型商品等交叉銷售業務，增加多元收益
- (14) 運用 Mobile Only 行動數位優先的概念，整合線上/線下 O2O、數位身分認證及 Open Data 應用，提供客戶單一申請平台服務。
- (15) 開發多樣化創新金融服務，包括台幣外幣數位存款、跨境匯款、證券投資，並針對個人及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規劃創新的數位產品及申辦流程。
- (16) 升級「開放銀行」業務，與非金融機構合作發展「開放銀行」第三階段服務。

- (17)發展 Bankee 新型數位產品、社群存款及貸款，深化顧客數位體驗，如元宇宙應用；進行 Bankee APP 2.0 升級，提供快速簡易的行動金融服務及數位創新功能，深耕年輕客群。
- (18)依循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推動跨市場跨機構的資料交換，朝向「智慧型金融產業」發展。
- (19)運用大數據技術，發展深度學習模型，執行精準行銷，滿足客戶多元金融理財資訊及服務需求。
- (20) FEIB APP 2.0 進化升級，提供更直覺易用之操作介面，增進客戶多樣性的行動銀行服務體驗。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以財富管理十樂 Happy+ 品牌價值主張，滿足客戶不同人生階段的財務規劃需求，協助客戶達成財富保值與資產增值的目標
- (2)發展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滿足企業及投資人追求減碳目標之金融需求。
- (3)提升高利差消金資產占比，優化淨利息收入結構。
- (4)掌握產業發展趨勢，聚焦利基市場與目標客群，嚴控資產品質，確保長期穩定獲利基礎。
- (5)發展交易金融業務，拓展存款客源，優化存款結構，穩固存放款利差。
- (6)應用海外市場成功發展模式，深化大中華區及東協市場，推展國際聯貸及結構型商品，擴大海外資產規模及獲利占比。
- (7)培植金融交易專業能力，佈署量化交易團隊，發展自動報價系統，增加投資區域、產品的多元性，開拓新獲利來源。
- (8)兼顧業務發展及客戶風險承擔能力，研發多樣性金融交易商品，滿足多元客群需求，以深化客戶黏著度
- (9)落實風險控管及 KYC，提供客戶合適且多元化的避險及投資產品，維持獲利穩定成長。
- (10)提升網際網路交易平臺-FETP 功能、開拓新市場
- (11)掌握市場趨勢及法規進程，藉由金融科技應用、客戶體驗及數位分析，找尋創新商業模式，將「數位服務」轉成「數位業務」。
- (12)運用金融科技與元宇宙概念，整合通路、服務和產品，將「智能服務」融入日常生活運用，即時提供客戶完整金融服務。
- (13)申請金融科技專利，厚植 Fintech 研發實力，尋找未來藍海新商機。

二、從業員工

(一)最近 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323	326	329
	襄理級至副理級	1,437	1,475	1,480
	專員級(含約聘)	817	772	765
	合計	2,577	2,573	2,574
平均年歲		42.26	42.82	43.02
平均服務年資		10.82	11.19	11.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以上	23.36%	23.43%	23.39%
	學士	59.18%	59.70%	59.71%
	專科	15.17%	14.69%	14.68%
	高商高中	2.25%	2.14%	2.18%
	高中以下	0.04%	0.04%	0.04%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 及張數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786	1,815	1,822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543	1,561	1,563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533	1,535	1,527
	產物保險業務員一般課程資格測驗	1,363	1,364	1,35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674	684	683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證照	841	838	833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654	681	680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51	562	564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20	20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29	325	326
	期貨商業業務員	235	234	236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測驗	147	156	158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193	207	20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99	217	217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	8	8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4	407	411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21	19	18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2	2	2
	財產保險代理人(專普考)	10	11	11
	財產保險經紀人(專普考)	4	6	6
	人身保險代理人(專普考)	10	10	10
	人身保險經紀人(專普考)	5	6	6
	會計師(高考)	3	3	3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	28	33	33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486	541	541
	其它	6,693	8,092	8,188
	合計	17,742	19,337	19,432

(二)近 3 年行員訓練計畫執行情形

本行辦理員工進修訓練有成，連續 20 年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肯定，累計取得訓練獎勵金額約新臺幣 12,573 千元。111 年更榮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金牌」、「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人才發展領袖獎」及天下創新學院「標竿學習獎、學習巨星獎」等肯定。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訓練	行內訓練			行外訓練			合計		
		金額	人次	班次	金額	人次	班次	金額	人次	班次
109 年度		11,314	14,695	647	3,313	1,536	597	14,627	16,231	1,244
110 年度		11,847	14,712	502	4,092	1,452	573	15,939	16,164	1,075
111 年度		12,807	15,651	487	4,832	1,874	618	17,639	17,525	1,105

111 年度本行訓練總時數 410,129 小時，平均每人受訓達 159 小時(約 20 天工作時間)，包含內部訓練平台 eHRD、外部學習平台空中英語教室及天下創新學院。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摘要說明如下：

課程類別		摘要說明	總時數
實體課程	業務專業	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	69,293
	核心職能	協助工作效能與自我管理能力之提升	
	管理職能	強化各級主管領導統御及管理技巧	
	儲備主管	國際視野及經營管理能力之培養	
	法令課程	法令規定課程或法令規範相關內容	
	數位技能	數位金融與電腦技能相關課程	
線上課程	語言學習	英語演講會(TMC)及英文簡報等課程	78,625
	內部 eHRD 訓練平台	內部產品介紹、銷售話術、法令知識等	
	外部 空中英語平台	英語時事聽力、閱讀、測驗等	
	天下創新學院平台	領導管理、創新轉型、科技趨勢等	
合計			410,129

(三)112 年度行員訓練計畫

1. 落實在職及法令訓練，精進核心及專業職能

持續辦理基層、中/高階人員核心職能課程，搭配專業證照輔導班，提升專業職能，落實各項法令訓練，強化法遵、資安及內控意識。

2. 激發數位思維及發展金融科技，推動自主學習並呼應 ESG 行動

以數位金融講座及電腦資訊應用課程，促發數位創新潛能。響應雙語國家政策，推行商用英語課程，更透過外部數位學習平台，形塑學習型組織。

3. 拔擢管理人才及培育菁英人才，奠定組織永續發展基石

續辦儲備主管(MA)、中階及高階潛力人才等培育計畫，並深耕各階層初任主管管理養成訓練，以豐厚人才庫協助組織永續發展。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規範情形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及「員工行為守則」，並公開揭露官網及內部網站供員工瀏覽遵循，亦定期於集會辦理宣導供員工知悉。

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如下：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誠信經營原則

本準則適用對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恪守崗位、各盡本分。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本公司相關人員應主動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辦理授信之員工對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或與本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授信案件，應簽請迴避承辦。

員工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同為本行員工者，應恪守職務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準則適用對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 2、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準則適用對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準則適用對象對於公司本身之各項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

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係指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準則適用對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撙節支出，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準則適用對象應遵循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

第十條 呈報事項

本公司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本準則適用對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經理人、總稽核、法令遵循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應完全保密所有呈報事項，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呈報之人。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準則適用對象違反本準則者，應依本行相關懲戒規定處理，如致公司遭受損害時，本公司得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董事、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事由、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於作成懲處決議之前，涉嫌違反人員得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提供答辯或申訴意見。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豁免本準則適用對象遵循本準則之必要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

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獲肯定

1. 連續 9 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薪 100」，及連續 11 年入選「臺灣就業 99」指數成份股。
2. 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並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
3. 通過勞動部評鑑，蟬聯「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_金牌」。
4. 獲新北市政府「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獎。
5. 新增 1 處工作地獲得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及 18 家分行「健康啟動標章」，總計共 43 處工作地取得認證標章。
6. 本行 3 個英語演講會皆獲國際英語演講協會頒發「總會長傑出分會獎」。
7. 蟬聯亞洲人力資源權威刊物《HR ASIA》期刊「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8. 獲財團法人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 臺灣企業永續獎-人才發展領袖獎」及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獎。
9. 獲天下創新學院「標竿學習獎」、「學習巨星獎」。
10. 獲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金獎」。
11. 獲《康健》期刊「CHR 健康企業公民許諾標章」。
12. 獲財訊雜誌頒發最佳公益推動獎。
13. 獲卓越媒體銀行評比之最佳社會共好獎。
14.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採購獎勵支持獎。

(二)關懷社會公益

1. 以伊甸愛心卡為核心平台，發展多元、便利的捐款機制，以本行回饋捐款加上匯聚自大眾的愛心，挹注伊甸的捐款累計突破 9 千 2 佰萬元。並推出信用卡互動捐款裝置，募款所得將捐贈伊甸早療專案。
2. 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進用視障按摩師 3 名，為金融業首家雇用喜憨兒之銀行。111 年度本行持續進用 2 名成年喜憨兒，於北區分行大廳為

客戶提供奉茶服務。以與喜憨兒基金會合作創新的公益就業模式，協助成年喜憨兒融入社會。

3. 持續與元智大學合辦「第五期樂齡理財學苑」，特別移師至高雄開辦，邀請高齡客戶參與，學習新知擁抱快樂生活。
4. 於臺北華山草原舉辦「2022 遠東樂家+毛孩嘉年華」，並捐款 30 萬元贈予導盲犬協會。另製播倡導影片《跟著狗勾上班去》，於 YouTube 頻道推出，帶領民眾認識導盲犬的培訓和執勤過程。

(三)傳遞學術文化

1. 推出永續閱讀活動，同仁線上學習累計 300 堂永續課程，本行即捐贈 1 本永續繪本給離島小學。全行突破 30 萬堂課程，達成 300 本永續圖書的捐贈目標。
2. 連續五年贊助小提琴家胡乃元發起的音樂組織「Taiwan Connection」，支持偏鄉音樂人才培育計劃。111 年更將國家音樂廳搬到分行迎賓大廳，邀請弦樂四重奏及單簧管音樂家演奏莫札特組曲。
3. 與富蘭克林投顧合辦的「樂益心旅程」活動，邀請世界展望會的大小朋友觀賞由「如果兒童劇團」的舞台劇《愛 Party 的蚱蜢》，並同步推出刷卡捐款活動贊助世界展望會。
4. 與遠東集團關係企業共同贊助台灣燈會、新北市歡樂耶誕城、遠企耶誕點燈等，與社區同樂，散播溫馨、感恩的佳節氣氛。
5. 發行 2023 年月曆《樂賞臺灣舞臺光華》，一覽 12 座表演場館，協力推廣表演藝術，倡議生活美育的樂活觀念。

(四)致力環境永續

1. 導入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發布之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揭露架構，並加入赤道原則。
2. 辦理全行 58 家國內外分行及辦事處之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外部查證作業，預計於 112 年 4 月通過外部查證，查證覆蓋率達 100%。
3. 為提升環境管理成效，111 年選定具改善效益及示範性之板橋大人國及文化奇蹟大樓，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於同年 12 月 5 日通過外部驗證取得證書。
4. 持續依 ISO 50001 標準推動各項節能優化方案，111 年於承德、金湖分行及資訊科技總處搬遷裝修時，執行節能燈具、空調更新，預估每年可節電約 48,600 度。
5. 111 年規劃以桃園大樓屋頂設置本行第一個太陽能光電據點，於同年 10

- 月與建置廠商完成簽約，預計於 112 年 5 月完成建置，6 月開始發電。
6. 優先採用具環保綠色標章之設備，111 年綠色採購金額約為 2,871 萬元。
 7. 於授信原則中納入 ESG 審核，111 年底 ESG 授信總餘額為 186 億元，占法金授信餘額之占比為 8.7%，已超越 8.5%之目標。
 8. 111 年修訂「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政策，關注股權及債券投資標的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精進於投資流程中納入 ESG 評估，並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持續於投資組合中納入國內外債信優良之綠色、永續等債券計 9 檔，金額 26.4 億元。
 9. 推廣無紙化服務，以 eDM 取代紙本廣宣品，持續優化各項金融數位服務平臺，111 年服務離櫃率達 94.7%。
 10. 於 111 年再度舉辦淨灘活動，由執行副總經理林建忠攜手百名員工撿拾新北市貢寮區挖子海灣的海廢垃圾，以實際行動保護海洋和土地。

(五)繼續經營與創造股東價值

本行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強化經營體質，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表現晉級上市公司前 5%之佳績。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2,213	2,210	-0.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167	1,199	2.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037	1,061	2.3%

註 1:非擔任主管職務：指非擔任經理人職務者。

註 2:統計原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相關申報規定。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資訊系統	硬體	軟體(作業系統)
存放匯業務系統	Unisys Libra 6590	MCP
共同基金、信託業務系統	IBM AS/400	OS/400
外幣進出匯業務系統	IBM RS/6000	AIX
信用卡業務系統	IBM Mainframe	OS/390
資料倉儲系統	IBM RS/6000	AIX
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系統	IBM RS/6000	AIX
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系統	IBM RS/6000 Windows Server	AIX Windows
財務金融業務系統		
外匯保證金業務系統		
法人金融帳戶管理系統	Windows Server	Windows
消費性貸款徵授信審核系統		
香港分行業務系統		
理財服務管理系統	Linux Server	Linux

本行各項資訊系統之軟體、硬體係由資訊科技總處或委由專業廠商負責維護。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行動銀行 APP 改版專案，APP 架構改以微服務模式重新設計及開發，整合全行各項數位服務與創新功能，完善行動銀行 APP 金融服務，提升客戶使用滿意度。
2. 建置機器人理財服務系統，提供客戶多元理財服務平台。
3. 建置新保代銷售管理系統，提升保險銷售人員作業效率，以及強化銷售管理監理機制及各項法令遵循。
4. 持續優化數位申請平台，提供客戶創新產品及服務。
5. 建置全通路多媒體 Contact Center 客服系統，提升客戶體驗。
6. 持續優化 Bankee 數位銀行相關服務功能，深化發展數位銀行業務服務。
7. 建置法金信用評等系統，建立授信風險指標，以強化風險管理。
8. 建置 VASP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交易監控系統，以強化虛擬貨幣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9. 升級信用卡進件系統，以因應業務發展需求，並確保系統持續提供服務。

- 10.建置數據策略應用系統，以數據驅動為核心之策略規劃，從大數據分析及行銷應用面向，導入 AI Model 建模工具、行銷自動化及元數據管理平台。
- 11.建置傳票電子化儲存系統，提升作業效率及節能減碳。
- 12.建置微服務架構之全行業務中台及應用系統日誌集中觀測平台，提供快速且具有彈性之共用服務平台，以因應數位轉型，加速業務發展。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請參閱本年報第 90 - 91 頁之「伍、營運概況」/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3. 資安防護架構強化及 4. 緊急應變計畫。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行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於 110 年起由作業服務總處副總經理兼任資訊安全長，統籌資安政策協調與資源調度，並已於 107 年度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資訊安全處)，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負責資訊安全事務之規劃、推動、管理及查核，於每年度第一季將前一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之具體管理方案與所投入之資源說明如下：

1.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體系：

本行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架構已有國際標準 ISO 27001 之認證，目前證書有效期為 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7 月，個人資料安全管理體系架構亦已有國際標準 BS 10012 之認證，目前證書有效期為 109 年 9 月至 112 年 9 月，於管理架構下設置資安推行小組(資安委員會)與個資管理小組，每半年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且每年至少覆核一次資訊安全政策及所有管理制度文件，111 年度共修訂 18 個規範文件，以持續通過 BSI 國際組織每半年一次之覆審認證，並確保落實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制度及保障客戶個人資料。

2.資安檢測與查核：

本行於 111 年度委請符合資格之第三方顧問公司辦理資訊系統安全評估，評估項目包含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合規檢視、弱點掃描作業、滲透測試作業、APP 程式安全檢測、SWIFT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 (CSP) 查核、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評估結果並無缺失。另外，亦委請會計師完成前一年度之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查核結果符合相關規範。並辦理全行員工之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線上教育訓練每人至少 3 小時，全行員工皆如期完成。本行資安執行情形皆已符合檢測、查核之規範與要求。

3. 資安防護架構強化：

建置資安監控中心，提升資安監控中心監控範圍之覆蓋率，以達到所有資訊系統 7*24 即時資安監控與事件分析，同時亦導入資安風險管理平台，瞭解本行曝露於網際網路之資安弱點，儘早進行修補與強化。另外，導入模擬白帽駭客之檢測服務，並依檢測結果進行防禦機制之強化。

4. 緊急應變計畫：

完成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應變、ATM 事故應變程序、資訊安全事件應變程序演練及資訊系統備援演練，演練結果均符合預期，以確認機制與程序之有效性。

綜合上述第 1-4 項之管理方案，已可有效控管資安風險。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優惠利率存款。
- (2) 優惠利率貸款。
- (3) 金融交易手續費/滙費優惠。
- (4) 員工婚、喪、生育、節慶、生日、社團、子女養育補助金之補助。
- (5) 員工酬勞分配。
- (6) 員工持股信託。
- (7) 退休金、撫卹金。
- (8) 特別休假。
- (9) 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防疫險。
- (10) 友善育兒措施：
 - 與托兒機構簽訂費用優惠合約。
 - 提供家庭照顧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
 - 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員工得在二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11) 在職進修補助。

(12)專業證照獎勵方案。

(13)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稱新制)之勞工，依其工資之 6%金額，每月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同時為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給付標準(以下稱舊制)之勞工及選擇適用新制但留有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依渠等工資總額之 2%金額，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專戶存儲，並於年度終了前，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之同仁所需之退休金數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確保同仁舊制退休金權益；海外地區分公司之退休金，悉依當地政府規定辦理。

(2)依勞基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確保員工退休金之請領權益。

3.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定期佈達行務會議紀錄、出版人資季刊，向員工傳遞重要經營決策及訊息，另設置總經理信箱、員工建議信箱、「與你有約」員工數位互動討論區，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雙向溝通。

(2)恪遵各項勞動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人事規章，定期辦理宣導課程、落實遵循程度，以保障員工勞動權益、維護性別工作平等。

(3)檢舉申訴及懲處制度：

訂定「非法及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程序」、「員工申訴處理注意事項」，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多項檢舉申訴管道，並由專責單位依標準作業程序受理及執行調查。

對於檢舉人及舉發內容皆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使其不因檢舉情事遭受不當之處置。

查證有不當行為者，依「員工獎懲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懲處被檢舉者，並適當獎勵檢舉者。

(4)本行薪資報酬政策係考量市場同業給付水準、營運績效、未來風險之連結性訂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核定。薪資報酬委員定期檢視酬金支付與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厚植人才資產，落實利潤共享理念，每年參酌市場水準及個別績效為同仁加薪，111 年度整體平均調幅+3.1%，並自 111 年 7 月起調整伙食津貼+25%。

(5)依員工持股會章程成立委員會，管理員工持股會運作，保障會員權益，

本年度員工整體參加率 82%。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身心安全關懷保護措施

- 1.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法規及指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身心健康保護計畫」及「員工健康服務計畫書」，以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防職業傷病發生。本行 111 年員工職災件數共 1 件/ 1 人，占員工總人數 0.04%。此案為分行員工於關閉保險櫃門時手指不慎被夾傷，為預防再次發生，已於保險櫃門張貼警語，提高員工警覺。
- 2.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現場急救人員及防火管理人員，並提供相關訓練。另設置員工自衛編組，每半年執行一次防搶暨自衛消防演習合併演練。此外，採數位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 3.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頻率及預算皆優於法令規定；定期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聘用專任護理師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 4.透過健康講座、運動社團活動及健康促進活動，並提供員工多元化的運動資源等方式，塑造健康職場文化，執行成效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肯定，累計共四十三處辦公地點，獲得健康職場認證。
- 5.為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每半年實施工作環境測定；依消防法規定，每年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申報；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法規定，每兩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三)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處分日期	111.02.21
處分字號	北市勞動字第11160040671號
違反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違反法規內容	員工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遞送加班申請單，致本行未依規定發給延長工時工資
處分內容	新臺幣5萬元
因應措施	已繳納處分金額，除立即補發延長工時工資，另加強宣導，請主管善盡管理之責，督促員工落實加班之申請，以免漏發。

八、重要契約

112年2月28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委外契約	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1-112.12.20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委外契約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2.27-113.02.26	1.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2.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3. 封裝作業 4. 付交郵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12.04.01-113.03.31	1.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2.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3. 封裝作業 4. 付交郵寄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09.01-112.08.31	1. 辦理帳單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予第三人
		111.12.01-112.11.30	2. 辦理扣繳憑單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乙方不得將委託事項再委託予第三人，且不得執行未經甲方書面授權業務
		110.07.16-112.07.15	3. 辦理火地險代理委製處理之後勤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0-112.12.09	1.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2. 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 3.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4. 表單列印作業。 5. 付交郵寄作業。 6. 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	無
委外契約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11.01-112-10.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2.03.01-113.02.28 111.12.01-112.11.30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代收消費性貸款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111.08.01-112.07.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代收消費性貸款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111.07.01-112.0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委外契約	全球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8-112.11.27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9-113.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9-113.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9-113.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9-113.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仲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9-113.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9-113.03.18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4.13-111.04.12	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 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 車輛貸款之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4. 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委外契約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8.03-113.08.02	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 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 車輛貸款之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4. 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1.08.03-113.08.02	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 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 車輛貸款之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4. 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無
委外契約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09.06-112.09.04	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 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 車輛貸款之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4. 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8-112.10.07	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2. 車輛貸款之行銷業務 3. 車輛貸款之貸放作業管理(不含授信審核之准駁) 4. 車輛貸款之服務及諮詢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1-112.02.28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81.09.08 – 於確定之終止日 30 日前書面通知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3-112.06.12	1.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2. 封裝作業 3. 付交郵寄作業 4. 代客開票(支票、匯票)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現鈔運送作業	除經本行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以延長二年為限。
委外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除經本行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本契約自動續約一年，以續約二次為限。
委外契約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04.01-113.03.31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現鈔運送作業	除經本行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依所約定之費用自動續約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委外契約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12.02.01-113.01.31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現鈔運送作業	除經本行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1.08.01-112.07.31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除經本行書面同意，契約當事人禁止複委託。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2.12.31	1.行動支付工具之製卡作業及卡片生命週期管理服務(主機卡模擬、代碼化)。 2.管理與驗證交易金鑰服務。 3.數位皮夾 APP 服務。 4.授權數位皮夾軟體開發套件服務。 5.信用卡 QR Code 交易應用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115.12.31	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	無
委外契約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9-112.11.18	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無
工程契約	真唯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1.02.18-111.04.17 111.06.01-111.08.31	遠企大樓 13 樓辦公室內裝工程 IT 辦公室搬遷內裝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峻佳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3-111.02.28 111.05.09-111.07.10	林口分行改裝內裝工程 台北承德分行新址內裝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家昇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1.07.01-111.08.31	台北金湖分行新址內裝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隆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5.09-111.07.10 111.07.01-111.08.31	台北承德分行新址機電工程 台北金湖分行新址機電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國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1.02.18-111.04.17 110.12.13-111.02.28 111.06.01-111.08.31	遠企大樓 13 樓辦公室機電工程 林口分行改裝機電工程 IT 辦公室搬遷機電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成鳴空調有限公司	111.05.09-111.07.10 111.06.01-111.08.31	台北承德分行新址空調工程 IT 辦公室搬遷空調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裕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3-111.02.28 111.07.01-111.08.31	林口分行改裝空調工程 台北金湖分行新址空調工程	無
購地契約	自然人等 9 人	111.10.03-112.01.18	購買信義區新總部土地	無
租約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2.10.31	遠企 1F/7F/13F/17F/18F/20F/26F/27F/ 36F 租約	無
租約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111.02.15-112.10.31	遠企 13F(ef 區)租約	無
租約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04.08-116.04.07	TPKC 1F 租約(OP Room)	無
租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113.08.31	國民大廈 4F 租約	無
未了結業務 承受合約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1	本行承受辦理遠鑫電子票證之退卡退費、儲值金返還、申報作業及保存資料等未了結業務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566,952	36,421,733	41,546,831	50,890,513	43,829,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07,501	53,015,441	31,757,436	37,662,767	46,65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79,052	132,309,472	177,659,673	113,429,715	76,739,9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88,654	2,543,880	1,077,764	71,374,127	100,836,081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89,275	9,944,957	10,960,705	5,888,595	1,146,775
應收款項-淨額		21,484,377	22,575,863	21,544,213	24,331,835	18,999,21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9,688,118	384,624,817	383,192,769	407,441,765	437,897,0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776,350	1,812,522	1,911,929	1,970,175	1,886,047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695,376	5,547,572	4,654,802	3,971,314	4,790,48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註 2)		2,732,431	2,913,291	2,984,953	2,984,077	4,760,573
使用權資產-淨額		-	1,025,968	825,209	1,018,720	954,07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699,602	1,674,119	1,648,636	1,623,153	1,597,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72,184	249,411	212,925	209,623	179,701
其他資產		171,278	228,504	313,111	258,134	270,445
資產總額		627,351,150	654,887,550	680,290,956	723,054,513	740,539,64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726,723	11,137,130	984,839	1,791,820	1,475,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2,340	77,2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2,479	3,909,304	5,196,435	3,002,289	8,689,238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65,794	9,675,529	3,530,487	4,959	4,598,749
應付款項		7,265,222	6,703,497	5,297,879	5,564,647	5,346,37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032	365,937	176,737	175,662	311,11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508,407,972	537,396,140	582,152,911	612,106,685	607,423,881
應付金融債券		18,001,900	25,001,900	22,601,900	23,901,900	20,901,9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3,915,274	10,478,546	9,058,823	24,029,819	34,543,411
負債準備		1,194,774	1,235,204	1,063,091	1,056,482	760,392
租賃負債		-	1,040,827	839,255	1,026,881	965,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475,240	659,123	622,554	614,178	550,9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2,606,410	607,603,137	631,547,251	673,352,562	685,567,310
	分配後	584,077,544	609,173,661	632,671,333	674,863,566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744,740	47,284,413	48,743,705	49,701,951	54,972,333
股 本	分配前	32,691,859	33,558,193	34,481,044	35,139,632	40,694,838
	分配後	33,558,193	34,481,044	35,139,632	35,694,838	(註 3)
資本公積		456,426	456,426	456,426	456,426	302,926

項目	年度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1,649,127	12,833,788	12,830,481	14,087,051	15,680,441
	分配後	9,311,659	10,340,413	11,047,811	12,020,841	(註 3)
其他權益		(52,672)	436,006	975,754	18,842	(1,705,87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744,740	47,284,413	48,743,705	49,701,951	54,972,333
	分配後	43,273,606	45,713,889	47,619,623	48,190,947	(註 3)
會計師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姓名		吳世宗、楊承修	陳俊宏、陳盈州	陳俊宏、陳盈州	陳俊宏、陳盈州	陳俊宏、陳盈州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編製。

2：各年度並未辦理資產重估。

3：俟盈餘分配案經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529,613	36,234,808	41,192,595	50,603,330	43,426,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07,501	53,015,441	31,757,436	37,662,767	46,65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79,052	132,309,472	177,659,673	113,429,715	76,739,9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88,654	2,543,880	1,077,764	71,374,127	100,836,0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89,275	9,944,957	10,960,705	5,888,595	1,146,775
應收款項-淨額		19,660,289	20,379,813	19,525,730	22,126,806	16,786,028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379,688,118	384,624,817	383,192,769	407,441,765	437,897,0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794,977	3,941,980	4,188,899	4,206,038	4,014,536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60,520	5,303,879	4,400,301	3,805,391	4,699,88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註 2)		2,725,364	2,894,717	2,966,680	2,957,881	4,739,853
使用權資產-淨額		-	971,147	794,172	1,005,202	853,72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1,699,602	1,674,119	1,648,636	1,623,153	1,597,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34,706	221,299	194,572	185,240	143,763
其他資產		161,958	217,713	303,887	247,812	260,791
資產總額		626,219,629	654,278,042	679,863,819	722,557,822	739,795,0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726,723	11,137,130	984,839	1,791,820	1,475,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2,340	77,2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2,479	3,909,304	5,196,435	3,002,289	8,689,23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665,794	9,675,529	3,530,487	4,959	4,598,749
應付款項		7,187,730	6,564,200	5,131,080	5,470,609	5,29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348	357,130	126,886	158,815	304,65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508,647,889	537,752,178	582,692,412	612,556,258	607,734,750
應付金融債券		18,001,900	25,001,900	22,601,900	23,901,900	20,901,9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2,649,950	9,730,519	8,363,435	23,238,057	33,687,918
負債準備		1,194,774	1,235,204	1,063,091	1,056,482	760,392

項目	年度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租賃負債		-	987,337	809,359	1,014,799	866,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468,302	643,198	597,850	582,643	510,9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1,474,889	606,993,629	631,120,114	672,855,871	684,822,706
	分配後	582,946,023	608,564,153	632,244,196	674,366,875	(註 3)
股 本	分配前	32,691,859	33,558,193	34,481,044	35,139,632	40,694,838
	分配後	33,558,193	34,481,044	35,139,632	35,694,838	(註 3)
資本公積		456,426	456,426	456,426	456,426	302,9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49,127	12,833,788	12,830,481	14,087,051	15,680,441
	分配後	9,311,659	10,340,413	11,047,811	12,020,841	(註 3)
其他權益		(52,672)	436,006	975,754	18,842	(1,705,872)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744,740	47,284,413	48,743,705	49,701,951	54,972,333
	分配後	43,273,606	45,713,889	47,619,623	48,190,947	(註 3)
會計師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會計師姓名		吳世宗、楊承修	陳俊宏、陳盈州	陳俊宏、陳盈州	陳俊宏、陳盈州	陳俊宏、陳盈州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編製。

2：各年度並未辦理資產重估。

3：俟盈餘分配案經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二)簡明損益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利息收入		11,316,237	11,874,558	10,457,629	9,391,605	12,304,922
減：利息費用		5,635,434	6,416,746	4,421,002	2,950,709	5,261,369
利息淨收益		5,680,803	5,457,812	6,036,627	6,440,896	7,043,5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5,537,474	6,263,868	5,178,592	4,351,993	4,695,378
淨收益		11,218,277	11,721,680	11,215,219	10,792,889	11,738,93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14,803	511,748	1,464,719	813,218	544,102
營業費用		6,634,995	6,953,055	6,862,266	6,676,849	7,003,71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068,479	4,256,877	2,888,234	3,302,822	4,191,1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4,278)	(624,282)	(369,531)	(363,700)	(513,6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524,201	3,632,595	2,518,703	2,939,122	3,677,502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524,201	3,632,595	2,518,703	2,939,122	3,677,502
其他綜合損益		(329,695)	395,350	511,113	(856,794)	(1,742,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695)	395,350	511,113	(856,794)	(1,742,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94,506	4,027,945	3,029,816	2,082,328	1,934,886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24,201	3,632,595	2,518,703	2,939,122	3,677,502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94,506	4,027,945	3,029,816	2,082,328	1,934,8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99	1.02	0.71	0.82	1.00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編製。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項 目					
利息收入	11,261,208	11,805,327	10,393,360	9,330,226	12,242,206
減:利息費用	5,608,761	6,404,292	4,416,244	2,946,670	5,254,023
利息淨收益	5,652,447	5,401,035	5,977,116	6,383,556	6,988,1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5,286,289	5,930,507	4,670,783	3,982,867	4,507,393
淨收益	10,938,736	11,331,542	10,647,899	10,366,423	11,495,57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06,522	517,381	1,460,231	795,191	533,268
營業費用	6,381,959	6,609,385	6,381,554	6,319,917	6,782,55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050,255	4,204,776	2,806,114	3,251,315	4,179,7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6,054)	(572,181)	(287,411)	(312,193)	(502,2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524,201	3,632,595	2,518,703	2,939,122	3,677,502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524,201	3,632,595	2,518,703	2,939,122	3,677,502
其他綜合損益	(329,695)	395,350	511,113	(856,794)	(1,742,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695)	395,350	511,113	(856,794)	(1,742,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94,506	4,027,945	3,029,816	2,082,328	1,934,886
每股盈餘(元)	0.99	1.02	0.71	0.82	1.0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編製。

二、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 (註 3)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5.72	72.62	66.81	67.49	73.12
	逾放比率 (%) *	0.237	0.279	0.509	0.265	0.35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89	0.98	0.66	0.41	0.7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32	2.35	2.01	1.79	2.1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4,516	4,624	4,327	4,118	4,486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1,419	1,433	972	1,121	1,40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9.66	9.33	6.10	6.77	7.92
	資產報酬率 (%) *	0.59	0.57	0.38	0.42	0.50
	權益報酬率 (%) *	8.05	7.89	5.25	5.97	7.03
	純益率 (%)	31.41	30.99	22.46	27.23	31.33
	每股盈餘 (元) 分配前	1.08	1.08	0.73	0.84	1.00
	分配後 (註 5) *	0.99	1.02	0.71	0.82	-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83	92.73	92.78	93.08	92.5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6.11	6.16	6.12	6.00	8.6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9.02	4.39	3.88	6.29	2.42
	獲利成長率 (%)	24.51	4.63	(32.15)	14.35	26.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40	4.43	99.57	52.45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446.65	93.08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2)	(註 2)	(註 2)	1,773.07	(註 2)
流動準備比率 (%)		30.30	31.17	37.53	37.42	30.8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5,950,318	8,044,167	6,599,315	7,412,594	8,029,13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1.46	1.92	1.57	1.66	1.74

年 度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 (註 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10	1.11	1.07	1.07	1.03
	淨值市占率 (%)	1.12	1.10	1.09	1.07	1.18
	存款市占率 (%)	1.20	1.25	1.22	1.20	1.09
	放款市占率 (%)	1.16	1.14	1.09	1.08	1.08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1. 逾放比率增加，主要係逾放金額增加。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升息影響。
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升息影響。
4. 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
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增加，主要購入土地。
6.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拆借銀行同業及金融資產投資減少。
7. 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 (註 3)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5.68	72.57	66.74	67.44	73.08
	逾放比率 (%) *	0.237	0.279	0.509	0.265	0.35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89	0.98	0.66	0.41	0.7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32	2.35	2.01	1.79	2.1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4,569	4,640	4,295	4,150	4,565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1,472	1,488	1,016	1,177	1,46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9.73	9.37	6.06	6.82	7.98
	資產報酬率 (%) *	0.59	0.57	0.38	0.42	0.50
	權益報酬率 (%) *	8.05	7.89	5.25	5.97	7.03
	純益率 (%)	32.22	32.06	23.65	28.35	31.99
	每股盈餘 (元)	1.08	1.08	0.73	0.84	1.00
財務結構	分配前 每股盈餘 (元)	0.99	1.02	0.71	0.82	-
	分配後 (註 5)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81	92.72	92.78	93.08	92.54
成長率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6.09	6.12	6.09	5.95	8.62
	資產成長率 (%)	8.95	4.48	3.91	6.28	2.39
	獲利成長率 (%)	23.36	3.82	(33.26)	15.87	28.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90	5.15	100.03	55.28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399.48	87.62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2)	(註 2)	(註 2)	1,351.37	(註 2)
流動準備比率 (%)		30.30	31.17	37.53	37.42	30.8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5,950,318	8,044,167	6,599,315	7,412,594	8,029,13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1.46	1.92	1.57	1.66	1.7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10	1.11	1.07	1.07	1.03
	淨值市占率 (%)	1.12	1.10	1.09	1.07	1.18
	存款市占率 (%)	1.20	1.25	1.22	1.20	1.09
	放款市占率 (%)	1.16	1.14	1.09	1.08	1.08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1. 逾放比率增加，主要係逾放金額增加。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升息影響。
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升息影響。
4. 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
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增加，主要購入土地。
6.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拆借銀行同業及金融資產投資減少。
7. 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 為本行關鍵績效指標(KPI)。

註 1：各年度財務分析資料係以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數字計算。

註 2：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4) / 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註 8)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註 6)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二)資本適足性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自 普通股權益		42,076,829	44,327,124	45,576,902	47,211,995	53,332,585
有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448,097	2,441,893	2,422,018	2,407,456	2,900,000
資 第二類資本		9,544,444	11,940,847	11,831,485	12,541,523	12,087,994
本 自有資本		54,069,370	58,709,864	59,830,405	62,160,974	68,320,579
加 信用 標準法		369,490,534	383,322,495	380,483,851	396,197,242	421,744,787
權 風險 內部評等法		-	-	-	-	-
風 資產證券化		215,318	873,284	859,791	458,214	393,738
險 基本指標法		19,686,600	20,256,763	20,884,000	21,252,263	20,432,013
性 作業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資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	-	-
產 市場 標準法		11,098,400	14,451,488	8,822,288	14,680,875	13,375,863
額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00,490,852	418,904,030	411,049,930	432,588,594	455,946,401
資本適足率		13.50%	14.02%	14.56%	14.37%	14.9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2%	11.16%	11.68%	11.47%	12.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1%	10.58%	11.09%	10.91%	11.70%
槓桿比率		6.19%	6.24%	6.23%	5.99%	6.73%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 20%)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自 普通股權益		41,848,384	43,803,077	45,007,659	46,653,029	53,344,447
有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193,441	1,909,528	1,852,775	1,848,490	2,900,000
資 第二類資本		9,014,910	10,844,574	10,674,012	11,392,226	12,080,056
本 自有資本		53,056,735	56,557,179	57,534,446	59,893,745	68,324,503
加 信用 標準法		367,484,931	380,798,943	378,101,729	393,687,935	424,484,834
權 風險 內部評等法		-	-	-	-	-
風 資產證券化		215,318	873,284	859,791	458,214	393,738
險 基本指標法		19,200,700	19,809,625	20,229,725	20,512,863	20,321,238
性 作業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資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	-	-
產 市場 標準法		11,098,400	14,451,488	8,822,288	14,680,875	13,375,863
額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97,999,349	415,933,340	408,013,533	429,339,887	458,575,673
資本適足率		13.33%	13.60%	14.10%	13.95%	14.9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7%	10.99%	11.49%	11.30%	12.2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1%	10.53%	11.03%	10.87%	11.63%
槓桿比率		6.14%	6.11%	6.09%	5.87%	6.73%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變動未達 20%)						

註：1.資本適足性表格之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計算公式：

- (1)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銀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陳盈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銀行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小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日

四、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請見第 127 至第 225 頁。

五、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見第 228 至第 321 頁。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分析 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829,052	50,890,513	(7,061,461)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52,529	37,662,767	8,989,762	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39,907	113,429,715	(36,689,808)	(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836,081	71,374,127	29,461,954	41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437,897,093	407,441,765	30,455,328	7
應收款項 - 淨額		18,999,211	24,331,835	(5,332,624)	(22)
其他金融資產		5,937,258	9,859,909	(3,922,651)	(40)
其他資產		9,648,512	8,063,882	1,584,630	20
資產總額		740,539,643	723,054,513	17,485,130	2
存款及匯款		607,423,881	612,106,685	(4,682,804)	(1)
其他負債		78,143,429	61,245,877	16,897,552	28
負債總額		685,567,310	673,352,562	12,214,748	2
股本		40,694,838	35,139,632	5,555,206	16
資本公積		302,926	456,426	(153,500)	(34)
保留盈餘		15,680,441	14,087,051	1,593,390	11
其他權益		(1,705,872)	18,842	(1,724,714)	(9,154)
權益總額		54,972,333	49,701,951	5,270,382	11

說 明 (變動達 20%且達 10,000 千元者)：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主要係拆放銀行同業減少。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外匯換匯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增加。
-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債券、商業本票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減少。
-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主要係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債券增加。
- 5.應收款項 - 淨額減少，主要係應收帳款承購減少。
- 6.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減少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增加。
- 7.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購入土地。
- 8.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結構型商品收取本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附買回票債券增加。
- 9.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		7,043,553	6,440,896	602,657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95,378	4,351,993	343,385	8
淨收益		11,738,931	10,792,889	946,042	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544,102	813,218	(269,116)	(33)
營業費用		7,003,713	6,676,849	326,864	5
稅前利益		4,191,116	3,302,822	888,294	27
所得稅費用		513,614	363,700	149,914	41
淨利		3,677,502	2,939,122	738,380	25

1. 增減變動分析(變動達 20%且達 10,000 千元者)：

(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主要係放款呆帳費用減少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2. 預期業務目標：詳見第 10 頁之預期營業目標。

3.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詳見第 75 至第 77 頁之本年度經營計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2.4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08	446.65	(79)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1,773.07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者)：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註：現金流量相關比率為負數，故不予分析。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237,870	1,683,577	8,161,616	1,759,83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政策係以配合銀行策略發展為主要考量依據，與銀行業務相輔相成，發揮綜合經營效果。

(一)遠智證券

1.獲利主要原因

本公司 111 年收益面因受整體市場環境及公司人員流動影響，111 年營業收益 138,595 千元，較 110 年度營收 471,218 千元減少 332,623 千元，減少幅度為 71%；維持營運所需之固定營業支出及費用在持續之撙節及控管下，營業成本 33,803 千元較 110 年度營業成本 38,363 減少 4,560 千元，減少幅度為 12%。

2.未來一年經營策略

(1) 財富管理業務：

① 因應市場狀況動態調整產品策略

- 境外結構型商品其連結標的，擴大至股權以外的資產標的及架構，朝向產品多元化的目標。
- 藉由以客戶偏好為導向的投資研究報告，強化客戶互動關係。

② 專注專業投資人的擴展

- 同時專注個人與法人之專業投資人，取代以往高度專注個人客戶之策略，藉以分散客群及獲利來源。
- 藉不同形式之線上或線下活動，做為深化客戶關係的接觸點，也藉以延伸高齡專業客戶關係至其下一代。
- 針對具潛在利基的法人客戶，進行一對一總體經濟與金融商品解析，以建立客戶黏著度。

③ 積極招募各區業務人員並提升個人業績產能

- 增加全省財富管理合格業務人員人數，並藉不同內部活動與激勵機制提升業務人員單位產能。

(2) 證券經紀業務：

① 強化報價作業順暢度，以提升競爭力及效率性

② 積極參與客戶提案以建立夥伴關係

③ 對於專業機構投資人所需服務及時提供回饋，提升整體服務層次

④ 定期檢視專業機構投資人銷售政策變化，進一步挖掘潛在客戶或商機。

(3) 擲節整體支出及費用控管，加強主管成本概念

(二) 遠銀資產

1. 獲利主要原因

主要為購買不良債權及合作開發案之投資報酬。

2. 未來一年經營策略

(1) 陸續購入新的 NPL 以獲取服務費收益。

(2) 藉由各項管道於市場上購入新的法拍不動產，並加以處分，以增加收益。

(三)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

1. 獲利主要原因

主要為承作融資租賃業務之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2. 未來一年經營策略

陸續開發新的客戶以獲取各項收益。

六、風險管理揭露事項

(一) 本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政策：

(1) 塑造本行注重風險管理之專業組織文化，並運用內外部風險管理規範之質化(如各項作業辦法等)、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作為本行營運策略參考。

(2) 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專責單位，有效監控及落實風險管理制度。

(3) 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於本行可承受範圍內，並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達成盈餘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2. 組織架構：

(1) 董事會：

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為召集人，指定相關主管為委員，定期開會，負責掌理及審議全行資產負債及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3) 風險管理總處：

下設風管法金處、風管消金處、總合風險處，對各事業群業務風險採直接管理，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風管法金處分為審查組 (含應收帳款徵審)、授管組(含覆審追蹤)，分別負責授信案件事前審核、授信規範之修訂、貸放後管理及督導法金授信覆審追蹤作業。
- 風管消金處分為授信管理 (含客訴/自行查核)、消金授信審核、信用卡授信審核、債權管理、資訊/服務等單位，分別負責消金與信用卡產品授信政策與資產品質管理、案件徵審與期中管理、逾期放款及協議案件催理、資料倉儲運用與風險分析、自行查核與客訴案件處理。
- 總合風險處分別職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管理業務。

(4)稽核總處：

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有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二)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信用風險，兼顧所承擔之信用風險與合理報酬水準。 二、依法人金融業務(含中小企業)、個人金融業務，分述如下： (一)法人金融業務： 1.策略與目標 訂定穩健及明確之法人金融徵授信及貸後管理程序，掌控資產品質。 2.政策 控管授信行業別之適當比重、集團企業授信風險之集中管理，並定期或視必要性依據經濟走勢、產業趨勢及本行經營政策調整上述行業或集團比重。 3.流程 (1)授信核決層級依本行「授信業務授權準則」規範。被授權主管於授權權限內行使授信案件之准駁職權。大額授信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評估後，呈有權核定層級准駁。 (2)建立貸後管理制度，定期檢視授信戶信用狀況，涵括對授信主體與擔保品變動因應及覆審追蹤；另透過授信預警制度，對於潛在之問題授信，及早採取對應措施。 (二)個人金融業務： 1.策略與目標 訂定明確之授信規範及貸放管理程序，確保授信資產品質穩定及穩健獲利之營運目標。 2.政策 管理資產結構確保資產組合適當配置，追蹤放款品質並因應經濟景氣、經營環境變化，動態調整授信政策。 3.流程 從產品規劃開始，評估風險成本、擬定授信條件、訂定徵授信及貸後管理程序。貸放後運用資料庫分析追蹤授信品質、交易變化、管控異常貸放風險，以明確指標進行授信產品管理。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本行信用風險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確認信用風險管理有效運作並定期審核檢討。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策略，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規範並溝通協調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項 目	內 容
	三、授信審議委員會： 審議本行大額授信案件，該委員會之權責及運作方式，悉依本行「授信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四、風險管理總處： 分設風管法金處、風管消金處、總合風險處。 風管法金處：負責法人金融授信案件事前審核、貸放後管理與授信相關規章之訂定及控管。 風管消金處：負責消金與信用卡產品授信政策與資產品質管理、案件徵審與期中管理、逾期放款及協議案件催理、資料倉儲運用與風險分析、自行查核與客訴案件處理等風險管理工作。 總合風險處：執行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五、稽核總處： 對信用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法人金融業務： 信用風險報告包含信用風險限額、暴險額、授信貸後管理及資產品質情形。每季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 (一)集團別 1.避免集團企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2.視個案需求，訂定該集團之授信限額。 (二)行業別 每季底檢討各行業授信比重。 (三)授信預警制度 持續觀察授信戶財、業務變化，發現警訊時，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四)資產品質分類 除正常授信資產外，將不良授信資產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期間長短予以評估分類、提列特別準備。 二、個人金融業務： 每季定期彙整消金及信用卡風險資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內容涵蓋資產架構、品質變化及風險管理策略等。衡量範圍包含授信集中度、放款品質變化、風險等級、經營環境對業務影響性等。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評估授信可能損失機率及金額，訂定適當的授信條件，抵減信用風險，如徵提具抵減實益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土地建物等不動產等，以期有效降低暴險值。其中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土地建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性質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 二、降低非目標對象申貸，迴避信用風險發生。 三、透過貸前授信限額、授信規範等政策機制，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藉由貸後管理、集中度分析、期中管理及覆審追蹤機制，檢視資產品質與個案變化，掌握風險並即時監控風險。定期風險報告與回饋，即時掌握整體信用風險狀況，確保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42,916,702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833,339	157,33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2,076,729	1,813,32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09,108,835	15,071,903
零售債權	61,727,090	3,759,523
不動產暴險	254,331,785	11,200,468
權益證券投資	7,418,323	1,075,210
其他資產	12,128,815	557,424
合計	759,541,618	33,635,187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非屬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故不適用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標準法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本行非屬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故不適用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 (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註：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從事證券化情形

無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 額度	提供信用 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1,968,690	-	-	1,968,690	31,499	-	-	1,968,690	31,499	-
	交易簿	-	-	-	-	-	-	-	-	-	-	-
	小計	-	1,968,690	-	-	1,968,690	31,499	-	-	1,968,690	31,499	-
創始銀行	銀行簿	-										
	交易簿	-										
	小計	-										
合計	-	-	1,968,690	-	-	1,968,690	31,499	-	-	1,968,690	31,499	

註：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4)證券化商品資訊

①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房貸憑證(CMO)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	2,284,132	-319,405	385	1,964,342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之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票券金融公司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②(i)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4)	資產池內容 (註5)
US38382NKG15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ENNIE MAE /US	110.2.2	140.2.1	1.0	Moody's Aaa	每月還本付息	530,593	-112,909	89	417,595	-	-
US38383UTF74	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	USD	GENNIE MAE /US	111.8.5	141.6.20	4.0	Moody's Aaa	每月還本付息	303,154	-9,413	51	293,690	-	-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ii)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iii)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③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行人員風險意識，檢視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所涉及之作業風險，對其既有及潛在風險採取適當對策，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透過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RCSA)作業、設置關鍵作業風險指標(KRI)及損失事件通報(LDC)等管理，以及時發現控管弱點並預先因應；設立應改善事項追蹤機制，並由獨立運作之內部稽核檢視作業風險管理狀況，適時將查核結果呈報董事會。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 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據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監督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之。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掌理、監督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風險管理總處： 研擬作業風險管理程序、建置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稽核總處：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各環節，各單位透過自行查核及年度風險自評，發現控管弱點並預先因應，以降低作業風險暴露。另對系統操作不當、人員作業疏失、詐欺及意外災害等因素所造成本行財務或其他損失事件，建立定期、即時之通報機制，並將各作業風險事件發生原由及改善措施呈報管理階層。 ■為加強本行內部控制藉以防止弊端之發生，由稽核總處定期至各單位辦理「一般查核」與「專案查核」；同時本行設有「遵守法令主管」制度，督導全行確實遵循法令。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項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將部份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 ■落實 KYC(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及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法規遵循、員工道德規範與教育訓練等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 ■本行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規範(ISO27001)的資訊安全控管規範，包含制定本行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資訊安全之實施程序、監督風險與資訊安全稽核能力、宣導資安教育訓練。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10,628,821	-
110年度	10,568,046	
111年度	11,317,121	
合計	32,513,988	1,625,699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發展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市場風險，兼顧所承擔之風險與合理報酬水準。 ■ 依本行「金融市場自營交易業務授權準則」針對不同業務設有交易員、交易室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日由專人進行檢視，損失達限額即應調整部位，避免市場風險。 ■ 新產品及業務推展前，適當評估市場風險並考量其暴險額對本行之影響。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董事會 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據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定期檢討之。 ■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 風險管理總處： 下設總合風險處執行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彙整監控並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總合風險處中台獨立於前台交易單位及後台作業單位，並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之管理階層報告。 ■ 稽核總處： 對市場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以市價或模型評價機制，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 總合風險處定期將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狀況等，向管理高層提出報告及建議。 ■ 建置適當資訊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整體交易部位資料之正確及完整。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依金融產品訂定交易室部位總額及個別交易員部位限額以控制市場風險於合理範圍。 ■ 交易性部位採即時或依每日市價或模型評價進行評估為原則，至少每日評估一次，若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且由總合風險處獨立評估，執行部位控管及停損限制。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027,732
權益證券風險	2,405
外匯風險	31,762
商品風險	8,170
合計	1,070,069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配合全行存、放款及金融交易成長的原則，視市場資金變化及央行政策，機動調整資金策略，同時注意長短期證券投資之期間配置，並分析各類存款的穩定性及所占比率，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有效提高本行資金運用收益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本行訂有資金流動性控管指標，監控與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各資金流動性控管指標及相關分析說明，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呈報董事會備查。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85,187,531	129,192,513	73,802,104	158,750,398	60,534,489	65,286,440	297,621,5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8,102,268	78,193,282	74,583,206	229,572,010	158,981,594	201,206,792	235,565,384
期距缺口	(192,914,737)	50,999,231	(781,102)	(70,821,612)	(98,447,105)	(135,920,352)	62,056,203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86,972	3,054,723	3,641,703	956,589	851,685	1,982,2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446,749	3,403,124	4,624,776	1,592,923	1,366,495	459,431
期距缺口	(959,777)	(348,401)	(983,073)	(636,334)	(514,810)	1,522,841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因應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2. 因應證交所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配合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以符規範。
3. 因應金管會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配合修訂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個人金融事業群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法人金融事業群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數位金融事業群公平待客原則策略」、「金融市場事業群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個人金融事業群保險金融代理部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4. 因應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5. 因應金管會修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配合修訂本行「客戶盡職調查作業程序」及「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要點」。
6. 參考行政院之「110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及金管會函文，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四)科技改變(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現今數位科技蓬勃發展，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創新金融業務，又因新冠疫情更加速金融機構數位轉型發展。同時，資通安全也面臨嚴峻的挑戰，因駭客攻擊已朝向系統化與組織化，不斷擴大的網路威脅與惡意軟體攻擊，一旦金融機構受害，所帶來之衝擊將更為鉅大。

為確保金融機構能提供安全便利不中斷之金融服務，金管會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本行亦依據該方案之框架，從深化資安治理、強化資安監控、精實資安韌性、發揮資安聯防等 4 個構面，推動各項資安管理工作措施：

1.深化資安治理：

- (1)建立全行資安文化，辦理全行員工之資安及個資保護線上教育訓練，並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2)鼓勵資安同仁取得國際資安證照，111 年資安證照取得累計 37 張，較 110 年累計 19 張，成長 95%。
- (3)配置多元資安人才，資訊安全處從成立初期之技術導向，自 111 年起加入業務資歷人員，進行全面性的防護。
- (4)111 年辦理金融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初評，預計 112 年 9 月完成複評，持續精進資安管理。
- (5)111 年規劃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系統導入，預計 112 年 9 月取得國際標準 ISO 22301 之認證。

2.強化資安監控：

- (1)導入偵測偽冒本行網站與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之防護服務，可自動監控與偵測偽冒本行之網站、APP，以降低客戶遭偽冒詐騙之風險。
- (2)已建立完整之資安縱深防禦機制及事件管理平台，對於駭客攻擊之資安事件可即時偵測、阻擋與進行後續之分析，對於資安監控中心與檢測服務所偵測到之事件及須強化項目，皆會追蹤至處理完成，以有效降低資安風險。

3.精實資安韌性：

如期完成各項資安演練，以確認緊急應變計畫與程序之有效性。

4.發揮資安聯防：

強化資安情資關聯分析與分享動能，自 107 年起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會員，111 年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會員，獲得國際金融資安情資，進行後續分析處理。

(五)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以誠、勤、樸、慎與創新作為經營理念，致力成為大中華區專業精緻金融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現代化最佳的金融理財方案，注重維護消費者權益，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致力推動各項公益活動，長期以來均能維持良好企業形象，未有危及企業營運情形。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未辦理併購案。

(七)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設定新加坡及越南胡志明市二地代表人辦事處，主係為延伸大中華整合跨境平台，建構跨足東協市場之基礎，其投資成本及營運風險相對分行為低，對本行之盈餘及財務結構影響有限。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法人金融授信業務悉依主管機關及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另針對同一產業、同一集團、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客戶之授信已定期實施檢核控管機制。111年度法金授信行業比重符合目標區間。

(九)經營權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無經營權改變對銀行造成影響及產生風險等情事。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前一年度及截至報刊印日止，其董事或持股超過 1%之大股東，並未有大量股權轉移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訴訟或非訟事項

110 年 12 月臺灣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本行於 96 年間對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追索程序中，已獲清償之金額加計法定利息共新臺幣 317,222 千元，應給付予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債權銀行。

本行已於 111 年 1 月給付。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制訂「緊急事故應變處理程序」與「重大災害危機應變辦法」，成立重大災害危機應變組織，負責重大災害之預防、處置及災後復原等事務；重大災害發生時，能有效掌握即時資料，適時統合資源以採取應變措施，確保營運正常。
2. 因應COVID-19疫情制訂「重大流行疫情防範應變處理要點」，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組織與職掌(由總經理擔任總指揮)及通報系統機制、規劃異地辦公、會議應變及防疫物品配發；設置防疫長及防疫專責小組，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避免因疫情擴大影響營運。
3. 建立值星制度，設總值星一名，統籌掌握突發性的緊急事故，適時處理危機有效應變並依規定進行危機通報事宜。
4. 各營業單位依本行「緊急事故應變須知」、「員工消防暨防搶編組演練計畫書」、「重大危機事件回報作業流程」之作業要點，執行危機事件應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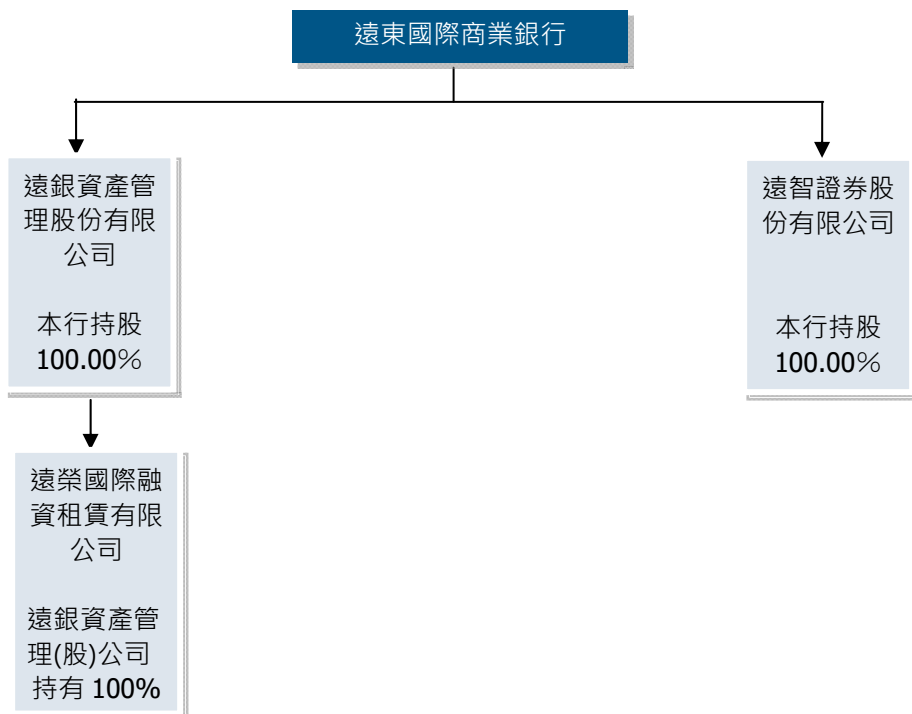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本行各關係企業間並未相互持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01.29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7 樓	1,684,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暨管理服務業務。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04.04.27	上海市浦東新區白蓮涇路 28 號遠企大樓 8 樓	美金 30,000 千元 約合新臺幣 920,470 千元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7.06.26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51 樓	260,000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建忠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168,400,000	100.00%
	董 事	周添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168,400,000	100.00%
	董 事	戴光政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168,400,000	100.00%
	董 事	王孝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168,400,000	100.00%
	董 事	鄭燦鋒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168,400,000	100.00%
	監察人	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168,400,000	100.00%
	監察人	鄭澄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168,400,000	100.00%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建忠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	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持有比例 100.00%
	董 事	季正華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戴光政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文仲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邱坤龍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周心華 (遠銀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玟玲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6,000,000	100.00%
	董 事	林建忠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6,000,000	100.00%
	董 事	戴松志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6,000,000	100.00%
	董 事	張小倩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6,000,000	100.00%
	監察人	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26,000,000	100.00%
	總經理	陳隆昌	-	-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4,000	2,533,438	822,903	1,710,535	59,527	44,557	52,188	0.31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920,470	1,150,496	101,858	1,048,638	66,175	39,825	29,814	-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552,052	134,098	417,954	138,595	(59,221)	(46,937)	(1.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無。

私募金融債券：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重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玖、大事記要

111 年度大事記要

1月

Bankee 社群銀行獲英國媒體《The Global Economics》獲頒「Global Economics Awards」，「臺灣最佳創新數位銀行獎」

2月

媒體《小遠贏了》YT 頻道-「還記得我們相遇的那一天嗎」創下最佳觀看次數最高

3月

林口分行以雙語服務結合音樂沙龍重新開幕

4月

歡慶開行 30 週年，啟動 FEIB30 ESG30 專案

5月

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5%之佳績

6月

股東常會通過配發 0.588 元股利

7月

Bankee 社群銀行與遠智證券合作，一站完成「證券戶、臺、外幣數存帳戶」三開戶
獲金管會評核 111 年度公平待客評核國銀排名前 25%

8月

與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合作舉辦「遠銀 30 永續閱讀」

9月

「遠銀樂齡安養信託」獲金管會主辦「信託 2.0 計畫評鑑」之「安養信託獎」B 組第一名
台北承德分行開幕，金管會主委黃天牧特至承德雙語示範分行視察推動成果
台北金湖簡易型分行與台北農安簡易型分行合併為台北金湖分行

10月

侯金英董事長獲財訊雜誌頒發「財訊金融奉獻獎」
侯金英董事長獲金融研訓院頒發「菁業獎-特殊貢獻獎」
參與元智大學主辦之「氣候變遷永續議題高峰會」R20 展覽
舉辦「十樂元宇宙」發表記者會，打造十樂空間
Bankee 加入國際產學聯盟(GLORIA)會員

11月

入選「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
入選「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獲 111 年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人才發展領袖獎及報告書銅級
Bankee 與萬士達卡合辦全臺首家新型跨境匯款服務「全速匯」

12月

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成為全球性會員銀行之一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社會創新採購支持獎」
入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並得使用「臺灣永續指數專屬標章」
取得 ISO 10002 客訴品質管理驗證
自媒體製作行史暨業務簡介影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探索館撥放

總行及各營業單位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7 樓	(02)2378-6868
台北忠孝分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12 號	(02)2327-8898
台北東門分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35 號	(02)2356-7711
台北城中分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02)2381-4567
台北南門分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0 號	(02)2392-6955
台北古亭分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50 號	(02)2369-5600
台北大稻埕分行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86 號	(02)2558-6186
台北重慶分行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30 號	(02)2550-6600
國外部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 30 號	(02)2550-8811
台北中山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70 號	(02)2523-8899
台北松江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9 號	(02)2505-5533
台北南京東路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01 號	(02)7702-9766
台北農安簡易型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12 之 1 號	(02)2592-2255
台北松山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02)8787-6668
營業部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02)7722-8900
台北敦南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3 樓	(02)7732-0086
信託部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12 號 10 樓	(02)2312-3636
台北永吉分行	110 台北市信義區中坡北路 7 號	(02)8785-5788
台北信義分行	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505 號	(02)2720-7755
台北復興簡易型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2 號	(02)8101-0168
台北逸仙分行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之 3	(02)2722-9558
台北承德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83 之 1 號 1 樓及 83 之 2 號	(02)2885-0185
石牌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12 號	(02)2826-5688
台北金湖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374 號	(02)2630-5788
信用卡部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3 弄 33 號	(02)8073-1166
板橋文化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 號	(02)2255-6499
板橋南雅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72 號	(02)8966-3339
板橋中正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228 號	(02)2272-6088
板橋大遠百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8 號(大遠百 B 棟)2 樓	(02)7729-0616
新店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98 號	(02)2910-6060
永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22 號	(02)2232-6500
雙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535 號	(02)7717-6668
中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 3 號	(02)2945-1800
三重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福德北路 46 號	(02)8973-1133
台北新莊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復興路一段 209 號	(02)8991-3366
新莊富國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6 號	(02)2901-6868
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38 號	(02)7705-0355
中壢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72 號	(03)427-9696
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78 號	(03)339-6339
桃園大興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 6 號	(03)301-8966
桃園大有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 480 號	(03)346-9688

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林口分行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27 號	(03)397-3888
新竹經國分行	300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 100 號	(03)533-3131
新竹科園分行	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 11 號 3 樓	(03)579-8833
新竹巨城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3 號	(03)533-8168
竹北分行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41 號	(03)553-6699
台中自由分行	400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二段 131 號	(04)2225-2008
台中公益分行	403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04)2328-8666
台中大雅分行	404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80 號	(04)2297-3266
台中文心分行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698 號	(04)2230-6689
大里分行	412 台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二段 121 號	(04)2482-3899
台中朝富分行	407 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139 號	(04)2252-2256
南投分行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二路 11 號	(049)222-3311
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東區文化路 272 號	(05)278-5911
台南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2 號	(06)208-9898
崇德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崇道路 87 號	(06)290-7290
永康分行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37 號	(06)253-0400
高雄中正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49 號	(07)251-8199
高雄文化中心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96 號	(07)715-5678
高雄五福分行	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06 號	(07)533-3820
高雄博愛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578 號	(07)557-6161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8 號 20 樓	(852)2167-8183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	越南胡志明市第 1 區阮文古 235 皇家中心大樓皇家 A 座 8 樓 803 室	(84)028-3535-9075
新加坡代表人辦事處	新加坡, 萊佛士坊 50 號, 新加坡置地大廈#22-03	(65)6223-3036

附錄壹

股票代碼：284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7樓

電話：(02)2378-686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公司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 金 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437,897,093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約 59%，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驗證其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

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抽樣檢閱授信檔案，評估放款依法令規定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法定提存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之適當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俊宏



陳盈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年 3 月 2 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237,870	1	\$	5,017,087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三九及四十）		35,591,182	5		45,873,426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九及四三）		46,652,529	6		37,662,767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十一、二一、二八、四十、四三及四四）		76,739,907	10		113,429,715	1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附註四、五、十、十一、二一、四十及四三）		100,836,081	14		71,374,127	1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146,775	-		5,888,595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四四）		18,999,211	3		24,331,835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三九及四四）		437,897,093	59		407,441,765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886,047	-		1,970,17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六及四十）		4,790,483	1		3,971,31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九）		4,760,573	1		2,984,07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九）		954,076	-		1,018,72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597,670	-		1,623,15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六）		179,701	-		209,623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三九）		<u>270,445</u>	-		<u>258,134</u>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u>740,539,643</u>	<u>100</u>	\$	<u>723,054,513</u>	<u>100</u>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及四四)	\$ 1,475,448	-	\$ 1,791,820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四四及四六)	-	-	77,24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三九及四三)	8,689,238	1	3,002,28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二一、四四及四六)	4,598,749	1	4,959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四四)	5,346,372	1	5,564,64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11,114	-	175,66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三九及四四)	607,423,881	82	612,106,685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四三、四四及四六)	20,901,900	3	23,901,900	3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附註四四)	31,812,340	4	23,050,606	3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四四及四六)	2,731,071	1	979,213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六及三九)	760,392	-	1,056,48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三九、四四及四六)	965,817	-	1,026,88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九)	550,988	-	614,178	-
20000	負債總計	<u>685,567,310</u>	<u>93</u>	<u>673,352,562</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九、十五、二八、三八及三九)					
31100	股 本	<u>40,694,838</u>	<u>5</u>	<u>35,139,632</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u>302,926</u>	<u>-</u>	<u>456,426</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206,638	1	10,294,86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922	-	5,922	-
32005	未分配盈餘	<u>4,467,881</u>	<u>1</u>	<u>3,786,263</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680,441</u>	<u>2</u>	<u>14,087,051</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1,705,872)	-	<u>18,842</u>	-
30000	權益總計	<u>54,972,333</u>	<u>7</u>	<u>49,701,951</u>	<u>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40,539,643</u>	<u>100</u>	<u>\$ 723,054,5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九）	\$12,304,922	105	\$ 9,391,605	87	3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九及三九）	5,261,369	45	2,950,709	27	78
49010	利息淨收益	7,043,553	60	6,440,896	60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十及三九）	2,521,960	22	3,157,353	29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三一、三九及四三）	1,244,942	11	982,273	9	2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九及二八）	152,173	1	83,125	1	83
49600	兌換利益（附註四）	405,834	3	77,988	1	42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12,357	1	144,746	1	(2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附註二二及三九）	258,112	2	(93,492)	(1)	37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4,695,378	40	4,351,993	40	8
4xxxx	淨 收 益	11,738,931	100	10,792,889	100	9
582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十四、十六、二六及三九）	544,102	4	813,218	8	(3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七、三二、三三、三八及三九）	4,239,619	36	4,079,617	38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七、十八、十九及三四）	732,480	6	711,442	7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十八、三五及三九）	2,031,614	18	1,885,790	17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7,003,713	60	6,676,849	62	5
61001	稅前淨利	4,191,116	36	3,302,822	30	2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六）	513,614	5	363,700	3	41
640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3,677,502	31	2,939,122	27	25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九、十一、十五、二七、二八及三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8,511	1	(61,744)	-	27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74,443)	(3)	43,728	-	(956)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18	-	3,121	-	9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1,702)	-	12,349	-	(276)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1,416)	(2)	(2,546)	-	(10,9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628	1	(45,776)	(1)	311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8,986)	(1)	(39,917)	-	(148)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1,455,943)	(13)	(770,158)	(7)	(89)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899)	-	1,603	-	(28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1,200)	(13)	(854,248)	(8)	(71)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42,616)	(15)	(856,794)	(8)	(10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34,886	16	\$ 2,082,328	19	(7)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3,677,502	31	\$ 2,939,122	27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934,886	16	\$ 2,082,328	19	(7)
	每股盈餘（附註三七）					
67500	基 本	\$ 1.00		\$ 0.82		
67700	稀 釋	\$ 0.99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八 及 三 八)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81,044	\$ 456,426	\$ 9,547,84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7,02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26 元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91 元	658,588	-	-
		<u>658,588</u>	<u>-</u>	<u>747,021</u>
D1	110 年度淨利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u>	<u>-</u>	<u>-</u>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139,632</u>	<u>456,426</u>	<u>10,294,866</u>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1,772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30 元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58 元	555,206	-	-
		<u>555,206</u>	<u>-</u>	<u>911,772</u>
D1	111 年度淨利	-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E1	現金增資	5,000,000	(195,000)	-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50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u>	<u>-</u>	<u>-</u>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694,838</u>	<u>\$ 302,926</u>	<u>\$ 11,206,638</u>

單位：新臺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九、十五及二八)	益
(附註九及二八)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 23,543	\$ 3,259,093	(\$ 196,471)	\$ 1,172,225	\$ 48,743,705
-	(747,021)	-	-	-
(17,621)	17,621	-	-	-
-	(1,124,082)	-	-	(1,124,082)
-	(658,588)	-	-	-
(17,621)	(2,512,070)	-	-	(1,124,082)
-	2,939,122	-	-	2,939,122
-	(49,894)	(44,173)	(762,727)	(856,794)
-	2,889,228	(44,173)	(762,727)	2,082,328
-	150,012	-	(150,012)	-
5,922	3,786,263	(240,644)	259,486	49,701,951
-	(911,772)	-	-	-
-	(1,511,004)	-	-	(1,511,004)
-	(555,206)	-	-	-
-	(2,977,982)	-	-	(1,511,004)
-	3,677,502	-	-	3,677,502
-	89,422	93,729	(1,925,767)	(1,742,616)
-	3,766,924	93,729	(1,925,767)	1,934,886
-	-	-	-	4,805,000
-	-	-	-	41,500
-	(107,324)	-	107,324	-
\$ 5,922	\$ 4,467,881	(\$ 146,915)	(\$ 1,558,957)	\$ 54,972,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191,116	\$ 3,302,82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6,997	685,959
A20200	攤銷費用	25,483	25,483
A203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930,101	1,199,7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利益）	225,705	(17,713)
A20900	利息費用	5,261,369	2,950,709
A21200	利息收入	(12,304,922)	(9,391,605)
A21300	股利收入	(215,560)	(140,0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5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2,357)	(144,7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5,809)	41,973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3,561	4,49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421,701)	(1,104,70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309,324)	(6,290,49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6,706,490	62,799,41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9,227,667)	(70,320,732)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143,763	(3,951,120)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5,225,464)	(26,905,12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33,978)	886,10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413,537	(2,163,442)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2,777)	931,782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8,312,752)	33,374,304
A4217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8,474,977	14,927,99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3,183)	(39,160)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59,968)	(14,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470,863)	647,7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13,030	9,369,433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以外之股利	215,425	142,5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94,328)	(3,086,0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7,406)	(304,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04,142)	6,769,1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074,870)	(\$ 288,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24	15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65,448)	602,478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782)	17,88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03,717	49,7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8,259)	381,7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四六)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77,240)	54,9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2,4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1,1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690,600	(3,465,9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2,561)	(407,958)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751,858	111,0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1,004)	(1,124,082)
C04600	現金增資	4,80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46,653	(3,532,0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0,766	(452,0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24,982)	3,166,8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58,013	38,991,1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33,031	\$ 42,158,013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

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37,870	\$ 5,017,08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548,386	31,252,33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6,775	5,888,59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33,031	\$ 42,158,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銀行於 8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證，(二)簽發信用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承兌業務，(三)辦理投資及代銷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動產及地上權信託及信託附屬等業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信用卡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5 家國內分行、香港設有 1 家分行及 2 個海外代表辦事處（越南及新加坡）。

本銀行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03 年 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銀行及子公司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未造成本銀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入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福利負債外，其餘會計項目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時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比例，因其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區分，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

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銀行及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銷除。

2. 本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銀 行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	100.00	100.00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五)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外幣資產負債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國內營業單位之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記入新臺幣損益帳；國外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非以功能性貨幣結算之交易損益，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記入功能性貨幣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當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資產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收付結清年度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國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原則：資產及負債項目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期初尚未匯回之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當年度；損益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隨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因併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認列。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無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帳。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無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可回收金額。

後續期間可回收金額回升時，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為限。

(十)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之票債券交易以融資交易處理，按應計基礎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購入或創始未信用減損，但後續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原始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不具活絡變現性。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處分投資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上述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調整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以規定比率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幾乎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及該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衍生工具未適用避險會計者，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

(十二)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應付款項。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應付款項。

(十三) 負債準備

企業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認列。催收款項對內停止計息，於收現時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本銀行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

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且本銀行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勞務收入係提供代理辦理法院強制執行相關服務所收取之對價，於服務提供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承受其他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其相關收回之利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

(十五) 租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協議成立日評估協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原始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認列。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應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調整後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價值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本銀行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予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係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項目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被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須重新檢視評估各項所得稅抵減項目被使用之可能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額外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446,644	\$ 2,693,069
待交換票據	930,022	640,766
存放同業	2,458,559	1,396,069
銀行存款	<u>402,645</u>	<u>287,183</u>
	<u>\$ 8,237,870</u>	<u>\$ 5,017,087</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1,861,642	\$ 19,610,970
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	4,039,838	8,013,890
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	16,042,796	14,621,095
外匯存款準備金專戶	146,510	126,532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u>3,500,396</u>	<u>3,500,939</u>
	<u>\$ 35,591,182</u>	<u>\$ 45,873,426</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其中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不予計息。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上述金額，其中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項目分別合計為 19,548,386 仟元及 31,252,331 仟元，已列入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有關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部分金額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四十。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4,911,749	\$ 14,040,793
上市（櫃）股票	926,269	928,354
受益憑證	-	475,023
小 計	<u>15,838,018</u>	<u>15,444,170</u>
<u>衍生金融資產</u>		
外匯換匯合約	4,261,111	1,227,313
利率交換合約	3,828,660	1,399,793
換匯換利合約	586,811	26,322
遠期外匯合約	424,534	84,204
匯率選擇權合約	219,149	592,104
其 他	169,778	89,186
小 計	<u>9,490,043</u>	<u>3,418,922</u>
<u>混合合約</u>		
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18,913,127	15,515,661
信用連結債券	1,239,144	277,903
信用連結放款	1,018,973	2,888,818
可轉換公司債	153,224	117,293
小 計	<u>21,324,468</u>	<u>18,799,67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合計	<u>\$ 46,652,529</u>	<u>\$ 37,662,76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回補債券	\$ -	\$ 148,325
<u>衍生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4,552,508	1,128,939
利率交換合約	3,234,998	946,575
換匯換利合約	330,039	39,203
匯率選擇權合約	219,549	592,515
遠期外匯合約	172,168	106,825
其 他	179,976	39,907
小 計	<u>8,689,238</u>	<u>2,853,9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合計	<u>\$ 8,689,238</u>	<u>\$ 3,002,289</u>

本銀行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軋平本銀行部位，並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

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370,699,233	\$ 398,603,744
利率交換合約	310,841,788	230,051,929
匯率選擇權合約	39,199,022	91,280,105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23,860,116	17,602,632
遠期外匯合約	22,446,595	15,128,180
換匯換利合約	9,189,720	6,119,210
利率選擇權合約	7,000,000	4,000,000
商品遠期合約	529,996	204,236
無本金遠匯交割合約	279,308	177,175
公債期貨合約	30,708	497,639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28,429	3,282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2,220,940	\$ 1,090,772
未上市（櫃）股票	<u>259,368</u>	<u>267,768</u>
小 計	<u>2,480,308</u>	<u>1,358,5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債務工具投資</u>		
政府債券	\$ 26,682,124	\$ 39,031,626
金融債券	20,109,910	14,685,474
公 司 債	18,318,731	19,034,217
商業本票	7,184,492	27,013,177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1,964,342	2,286,959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19,722
小 計	<u>74,259,599</u>	<u>112,071,17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u>\$ 76,739,907</u>	<u>\$ 113,429,715</u>

上述權益工具投資係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之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年底仍持有者	\$147,998	\$ 67,225
於當年度除列者	<u>26,557</u>	<u>45,277</u>
	<u>\$174,555</u>	<u>\$112,502</u>

因管理調節投資組合，當年處分部分權益工具之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u>\$ 418,214</u>	<u>\$ 1,367,927</u>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u>(\$ 107,327)</u>	<u>\$ 148,214</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四十。

部分金融債券及政府債券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面金額如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u>\$ 1,135,462</u>	<u>\$ 5,572</u>
政府債券	<u>\$ 582,408</u>	<u>\$ -</u>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87,200,000	\$ 70,600,000
政府債券	5,339,929	-
公 司 債	4,797,107	-
金融債券	<u>3,500,449</u>	<u>774,192</u>
	100,837,485	71,374,192
減：備抵損失	<u>1,404</u>	<u>65</u>
	<u>\$ 100,836,081</u>	<u>\$ 71,374,127</u>

上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部分政府債券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詳附註二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u>\$ 3,052,512</u>	<u>\$ -</u>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對於債務工具之投資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低信用風險之項目。於原始認列後持續追蹤外部獨立機構評等之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5,690,056	\$ 100,837,485	\$ 176,527,541
減：減損損失	<u>8,784</u>	<u>1,404</u>	<u>10,188</u>
攤銷後成本	75,681,272	<u>\$ 100,836,081</u>	176,517,353
公允價值調整	(1,421,673)		(1,421,673)
	<u>\$ 74,259,599</u>		<u>\$ 175,095,68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12,052,598	\$ 71,374,192	\$ 183,426,790
減：減損損失	<u>15,693</u>	<u>65</u>	<u>15,758</u>
攤銷後成本	112,036,905	<u>\$ 71,374,127</u>	183,411,032
公允價值調整	<u>34,270</u>		<u>34,270</u>
	<u>\$ 112,071,175</u>		<u>\$ 183,445,302</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經評估全屬正常信用等級，提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693	\$ 65	\$ 15,758
購入新債務工具	3,646	1,299	4,945
除 列	(10,311)	-	(10,311)
匯率變動	(175)	(10)	(185)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u>69</u>)	<u>50</u>	(<u>19</u>)
年底餘額	<u>\$ 8,784</u>	<u>\$ 1,404</u>	<u>\$ 10,188</u>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946	\$ 117	\$ 16,063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438	50	10,488
除 列	(10,247)	(101)	(10,348)
匯率變動	85	-	85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u>529</u>)	(<u>1</u>)	(<u>530</u>)
年底餘額	<u>\$ 15,693</u>	<u>\$ 65</u>	<u>\$ 15,758</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931,736	\$ 4,694,198
商業本票	215,075	1,194,780
	1,146,811	5,888,978
減：備抵損失	36	383
	<u>\$ 1,146,775</u>	<u>\$ 5,888,595</u>
約定賣回價款	<u>\$ 1,148,310</u>	<u>\$ 5,890,209</u>
約定到期日	112.01.05～ 112.02.13	111.01.03～ 111.01.25

上述各期金額已全數列為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帳款	\$ 12,853,159	\$ 12,899,257
應收承購帳款	1,959,157	6,451,669
應收利息	1,352,379	860,488
買入應收債權	1,274,078	1,192,120
應收租賃款	731,687	894,428
應收即期外匯款	469,945	402,381
應收承兌票款	207,327	419,489
應收遠期信用狀買斷	102,824	568,844
應收有價證券交割款	11,737	549,300
其他	510,381	648,889
	19,472,674	24,886,865
減：備抵呆帳	473,463	555,030
	<u>\$ 18,999,211</u>	<u>\$ 24,331,835</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Stage 1 (註1)	Stage 2 (註2)	Stage 3 (註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年初餘額	\$ 21,802,022	\$ 67,547	\$ 1,077,425	\$ 22,946,994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46,634)	50,493	(63)	3,796

(接次頁)

(承前頁)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 計
一轉為 Stage 3	(\$ 86,702)	(\$ 22,594)	\$ 118,343	\$ 9,047
一轉為 Stage 1	8,760	(11,521)	(795)	(3,556)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863,894)	(7,877)	(211,458)	(11,083,22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147,300	8,638	40,462	6,196,400
轉銷呆帳	(84,715)	(19,486)	(41,918)	(146,1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81,736	(1,420)	42,801	123,117
年底餘額	<u>\$ 16,957,873</u>	<u>\$ 63,780</u>	<u>\$ 1,024,797</u>	<u>\$ 18,046,450</u>

110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 計
年初餘額	\$ 19,336,317	\$ 61,434	\$ 1,178,967	\$ 20,576,718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53,265)	57,180	(64)	3,851
一轉為 Stage 3	(99,664)	(20,258)	127,166	7,244
一轉為 Stage 1	6,695	(8,208)	(386)	(1,899)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741,209)	(10,489)	(222,763)	(7,974,46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416,350	9,184	40,691	10,466,225
轉銷呆帳	(52,053)	(19,093)	(41,633)	(112,7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149)	(2,203)	(4,553)	(17,905)
年底餘額	<u>\$ 21,802,022</u>	<u>\$ 67,547</u>	<u>\$ 1,077,425</u>	<u>\$ 22,946,994</u>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合 計
年初餘額	\$ 62,163	\$ 8,064	\$ 363,726	\$ 433,953	\$ 121,256	\$ 555,209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22)	4,897	-	4,875	-	4,875
一轉為 Stage 3	(40)	(2,327)	35,639	33,272	-	33,272

(接次頁)

(承前頁)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一轉為 Stage 1	\$ 3	(\$ 1,723)	(\$ 141)	(\$ 1,861)	\$ -	(\$ 1,861)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2,494)	(1,152)	(61,809)	(85,455)	-	(85,45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245	1,008	14,098	36,351	-	36,35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47,115)	(47,115)
轉銷呆帳	(84,715)	(19,486)	(41,918)	(146,119)	-	(146,1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689	17,121	57,671	124,481	-	124,481
年底餘額	\$ 25,829	\$ 6,402	\$ 367,266	\$ 399,497	\$ 74,141	\$ 473,638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年初餘額	\$ 33,195	\$ 6,387	\$ 376,307	\$ 415,889	\$ 103,403	\$ 519,292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26)	6,617	(7)	6,584	-	6,584
一轉為 Stage 3	(49)	(1,905)	39,463	37,509	-	37,509
一轉為 Stage 1	3	(1,236)	(43)	(1,276)	-	(1,276)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705)	(1,127)	(51,338)	(64,170)	-	(64,17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0,880	1,349	13,309	55,538	-	55,5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17,853	17,853
轉銷呆帳	(52,053)	(19,093)	(41,633)	(112,779)	-	(112,7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51,918	17,072	27,668	96,658	-	96,658
年底餘額	\$ 62,163	\$ 8,064	\$ 363,726	\$ 433,953	\$ 121,256	\$ 555,209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押匯、貼現及透支	\$ 62,683	\$ 221,873
短期放款	84,666,192	82,338,850
中期放款	169,842,660	146,666,334
長期放款	188,241,006	183,152,384
催收款項	1,269,783	492,259
	444,082,324	412,871,700
減：備抵呆帳	6,185,231	5,429,935
	\$ 437,897,093	\$ 407,441,765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數	\$ 988,086	\$ 1,083,358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		
呆帳提存數	48,529	144,799
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迴轉數	(106,514)	(28,385)
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	(233,467)	(230,598)
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及其他		
金融資產	(152,532)	(155,956)
	<u>\$ 544,102</u>	<u>\$ 813,218</u>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09,668,614	\$ 387,363	\$ 2,815,723	\$ 412,871,700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311,079)	281,814	(5,423)	(34,688)
－轉為 Stage 3	(849,869)	(54,024)	942,142	38,249
－轉為 Stage 1	82,426	(93,578)	(3,564)	(14,71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4,760,467)	(96,344)	(761,418)	(115,618,22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5,531,779	26,027	92,688	145,650,494
轉銷呆帳	(105,793)	(58,492)	(154,209)	(318,4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03,033	1,420	3,555	1,508,008
年底餘額	<u>\$ 440,758,644</u>	<u>\$ 394,186</u>	<u>\$ 2,929,494</u>	<u>\$ 444,082,324</u>

110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383,428,760	\$ 1,054,943	\$ 4,373,009	\$ 388,856,712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311,962)	281,787	(629)	(30,804)
－轉為 Stage 3	(438,961)	(322,058)	742,976	(18,043)
－轉為 Stage 1	110,187	(117,451)	(60,695)	(67,95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6,372,257)	(331,080)	(1,667,820)	(108,371,15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4,076,603	32,207	76,199	134,185,009
轉銷呆帳	(261,430)	(213,273)	(638,354)	(1,113,0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562,326)	2,288	(8,963)	(569,001)
年底餘額	<u>\$ 409,668,614</u>	<u>\$ 387,363</u>	<u>\$ 2,815,723</u>	<u>\$ 412,871,700</u>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年初餘額	\$ 553,444	\$ 107,687	\$ 781,459	\$ 1,442,590	\$ 3,987,345	\$ 5,429,935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1,407)	82,506	(1,270)	79,829	-	79,829
一轉為 Stage 3	(3,738)	(32,378)	757,897	721,781	-	721,781
一轉為 Stage 1	149	(19,448)	(3,202)	(22,501)	-	(22,501)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5,856)	(13,323)	(147,680)	(356,859)	-	(356,8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18,198	16,317	16,527	551,042	-	551,0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128,037)	(128,037)
轉銷呆帳	(105,793)	(58,492)	(154,209)	(318,494)	-	(318,4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0,287	23,117	55,131	228,535	-	228,535
年底餘額	\$ 915,284	\$ 105,986	\$ 1,304,653	\$ 2,325,923	\$ 3,859,308	\$ 6,185,231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 合計
年初餘額	\$ 478,683	\$ 132,020	\$ 1,633,428	\$ 2,244,131	\$ 3,419,812	\$ 5,663,943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941)	80,200	(572)	78,687	-	78,687
一轉為 Stage 3	(1,776)	(39,931)	323,034	281,327	-	281,327
一轉為 Stage 1	195	(21,447)	(2,118)	(23,370)	-	(23,370)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2,525)	(17,712)	(631,321)	(811,558)	-	(811,55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3,296	20,402	28,448	292,146	-	292,14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567,533	567,533
轉銷呆帳	(261,430)	(213,273)	(638,354)	(1,113,057)	-	(1,113,0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7,942	167,428	68,914	494,284	-	494,284
年底餘額	\$ 553,444	\$ 107,687	\$ 781,459	\$ 1,442,590	\$ 3,987,345	\$ 5,429,935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886,047	\$ 1,970,175

上述金額主要包括投資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06%之股份，本銀行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本銀行與其他股東之持股比例

無絕對差距，且未掌控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無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故於財務報告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所享有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12,357	\$ 144,746
其他綜合損益	(92,768)	(36,796)
綜合損益總額	<u>\$ 19,589</u>	<u>\$ 107,950</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放款產生之催收款項	\$ 349	\$ 384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u>175</u>	<u>179</u>
	<u>174</u>	<u>205</u>
存出保證金	2,585,868	3,026,473
減：備抵損失	<u>259</u>	<u>673</u>
	<u>2,585,609</u>	<u>3,025,800</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附註四十）	2,204,700	869,200
受限制資產	<u>-</u>	<u>76,109</u>
	<u>\$ 4,790,483</u>	<u>\$ 3,971,314</u>

上述受限制資產係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及代收款之專戶存款。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 年度

	土 地	建 築 及 改 良 物	電 腦 及 交 通 及 週 邊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447,433	\$ 1,149,596	\$ 2,395,907	\$ 1,184	\$ 1,579,391	\$ 99,524	\$ 6,673,035
本年度增加	-	916	148,872	62	69,654	1,855,366	2,074,870
本年度減少	-	(5,076)	(131,532)	(112)	(133,516)	-	(270,236)
其 他	<u>1,277,055</u>	<u>-</u>	<u>143,673</u>	<u>-</u>	<u>53,447</u>	<u>(1,472,041)</u>	<u>2,134</u>
年底餘額	<u>2,724,488</u>	<u>1,145,436</u>	<u>2,556,920</u>	<u>1,134</u>	<u>1,568,976</u>	<u>482,849</u>	<u>8,479,80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29,172	1,649,785	1,174	1,408,827	-	3,688,958
本年度增加	-	25,902	214,620	16	49,970	-	290,508
本年度減少	-	(5,048)	(131,528)	(112)	(131,284)	-	(267,972)
其 他	<u>-</u>	<u>-</u>	<u>6,450</u>	<u>-</u>	<u>1,286</u>	<u>-</u>	<u>7,736</u>
年底餘額	<u>-</u>	<u>650,026</u>	<u>1,739,327</u>	<u>1,078</u>	<u>1,328,799</u>	<u>-</u>	<u>3,719,230</u>
年底淨額	<u>\$ 2,724,488</u>	<u>\$ 495,410</u>	<u>\$ 817,593</u>	<u>\$ 56</u>	<u>\$ 240,177</u>	<u>\$ 482,849</u>	<u>\$ 4,760,573</u>

110 年度

	土 地	建 築 及 改 良 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447,433	\$ 1,148,967	\$ 2,296,186	\$ 1,281	\$ 1,563,669	\$ 24,576	\$ 6,482,112
本年度增加	-	629	131,076	-	31,236	125,497	288,438
本年度減少	-	-	(74,342)	(97)	(15,301)	-	(89,740)
其 他	-	-	42,987	-	(213)	(50,549)	(7,775)
年底餘額	<u>1,447,433</u>	<u>1,149,596</u>	<u>2,395,907</u>	<u>1,184</u>	<u>1,579,391</u>	<u>99,524</u>	<u>6,673,035</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03,003	1,520,111	1,247	1,372,798	-	3,497,159
本年度增加	-	26,166	205,933	24	51,723	-	283,846
本年度減少	-	-	(74,342)	(97)	(15,301)	-	(89,740)
其 他	-	3	(1,917)	-	(393)	-	(2,307)
年底餘額	-	<u>629,172</u>	<u>1,649,785</u>	<u>1,174</u>	<u>1,408,827</u>	-	<u>3,688,958</u>
年底淨額	<u>\$ 1,447,433</u>	<u>\$ 520,424</u>	<u>\$ 746,122</u>	<u>\$ 10</u>	<u>\$ 170,564</u>	<u>\$ 99,524</u>	<u>\$ 2,984,077</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及改良物	5~55 年
電腦及週邊設備	3~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年
雜項設備	3~20 年

本銀行經 109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擬購入臺北市信義區土地並參與規劃合建開發案，以建置本銀行自有總部辦公處所，其中土地交易金額以 2,011,780 仟元為上限。本案土地部分後續議定總價款為 2,011,507 仟元，自 111 年 10 月起陸續與地主簽約付款，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643,907 仟元（1,276,307 仟元帳列土地、367,600 仟元帳列預付房地款），剩餘價款已於 112 年 1 月支付完畢並完成過戶手續。

十八、租賃協議

本銀行及子公司承租不動產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認列之折舊費用與利息費用等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淨額	<u>\$ 954,076</u>	<u>\$ 1,018,720</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965,817</u>	<u>\$ 1,026,881</u>
折現率區間	0.83%~4.82%	0.83%~2.01%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49,949	\$ 598,21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29,696	\$ 423,76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416,489	\$ 402,11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076	\$ 9,407
其他租賃資訊		
短期租賃費用	\$ 7,059	\$ 6,399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權	\$ 1,538,210	\$ 1,538,210
核心存款價值	428,887	428,887
減：累計攤銷	369,427	343,944
	59,460	84,943
	\$ 1,597,670	\$ 1,623,153

上述無形資產係本銀行於 99 年 4 月以標購方式取得慶豐銀行國內分行 B 包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其中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無特定耐用年限；核心存款價值依 4 至 15 年攤銷。

經評估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係屬無年限規範之特許營業權，且預期對本銀行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產生貢獻，是以將其視為無確定耐用年限，未予逐年攤銷。

本銀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對營業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淨公允價值係以本銀行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折現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結果並未發生減損。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402,035	\$ 1,757,547
銀行同業存款	70,349	14,583
透支銀行同業	3,064	19,690
	\$ 1,475,448	\$ 1,791,820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附註九及十）	\$ 3,501,590	\$ -
金融債券（附註九）	<u>1,097,159</u>	<u>4,959</u>
	<u>\$ 4,598,749</u>	<u>\$ 4,959</u>
約定買回價款	<u>\$ 4,617,001</u>	<u>\$ 4,960</u>
約定到期日	112.01.09～ 112.01.13	111.01.27

二二、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496,899	\$ 1,491,425
應付利息	994,066	527,025
應付待交換票據	930,022	640,766
應付承購帳款	485,671	868,908
應付信用卡款	209,229	189,019
承兌匯票	207,327	419,489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169,159	379,701
應付訴訟賠償款	-	317,222
其 他	<u>853,999</u>	<u>731,092</u>
	<u>\$ 5,346,372</u>	<u>\$ 5,564,647</u>

本銀行逾期放款債務人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 18 家債權銀行於 104 年 9 月對本銀行提起訴訟，主張本銀行應循重整程序收回對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要求本銀行賠償其等債權銀行於重整程序中因本銀行多受償金額導致其等少受償之損失。最高法院於 110 年 12 月判決確定，本銀行須賠償 317,222 仟元，已於 110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相關負債，並於 111 年 1 月支付。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863,727	\$ 3,156,272
活期存款	102,334,898	129,604,806
活期儲蓄存款	94,983,370	93,795,634
定期儲蓄存款	95,879,926	80,740,14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445,500	6,714,500
定期存款	291,838,528	297,778,762
匯 款	<u>77,932</u>	<u>316,564</u>
	<u>\$ 607,423,881</u>	<u>\$ 612,106,685</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國內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4年第1期次順位7年期	104.09.30～ 111.09.30	每年09.30付息一次，固定利率1.95%	\$ -	\$ 3,000,000
105年第1期次順位7年期	105.09.27～ 112.09.27	每年09.27付息一次，固定利率1.55%	4,000,000	4,000,000
107年第1期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	107.09.18起	每年09.18付息一次，固定利率3.20%	2,900,000	2,900,000
108年第1期一般順位5年期	108.02.21～ 113.02.21	每年02.21付息一次，固定利率0.95%	2,500,000	2,500,000
108年第2期次順位7年期	108.07.30～ 115.07.30	每年07.30付息一次，固定利率1.15%	2,000,000	2,000,000
108年第2期次順位10年期	108.07.30～ 118.07.30	每年07.30付息一次，固定利率1.25%	2,000,000	2,000,000
108年第3期一般順位5年期	108.09.26～ 113.09.26	每年09.26付息一次，固定利率0.75%	3,500,000	3,500,000
109年第1期次順位7年期	109.11.26～ 116.11.26	每年11.26付息一次，固定利率0.75%	1,600,000	1,600,000
110年第1期次順位7年期	110.04.27～ 117.04.27	每年04.27付息一次，固定利率0.83%	2,400,000	2,400,000
原慶豐銀行94年度第1-1期次順位7年期	已於101.06.28到期	—	1,660	1,660
原慶豐銀行91年度第1-1期次順位7年期	已於98.06.28到期	—	240	240
			<u>\$ 20,901,900</u>	<u>\$ 23,901,900</u>

本銀行於107年9月18日發行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2,900,000仟元，票面利率3.20%，若符合利息支付條件，每年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後，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前提下，本銀行得提前贖回。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955,437	\$ 356,386
銀行借款	321,017	173,038
應付商業本票	455,000	450,000
減：應付票券折價	<u>383</u>	<u>211</u>
	<u>\$ 2,731,071</u>	<u>\$ 979,213</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利率區間</u>		
銀行借款	1.75%～4.67%	1.00%～4.82%
應付商業本票	2.04%～2.15%	0.97%～1.02%

二六、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七）	\$ 531,867	\$ 723,561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四四）	174,194	279,683
融資承諾準備（附註四四）	54,331	53,238
	<u>\$ 760,392</u>	<u>\$ 1,056,482</u>

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 及保證責任 準備合計
年初餘額	\$ 84,892	\$ 13,201	\$ 20,950	\$ 119,043	\$ 213,878	\$ 332,921
年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8)	6,666	-	6,658	-	6,658
－轉為 Stage 3	-	(76)	387	311	-	311
－轉為 Stage 1	6	(8,469)	(80)	(8,543)	-	(8,543)
－於當期除列	(29,810)	(1,369)	(203)	(31,382)	-	(31,382)
購入或創始	33,253	1,747	31	35,031	-	35,0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100,622)	(100,62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91)	(3,052)	(6)	(5,849)	-	(5,849)
年底餘額	<u>\$ 85,542</u>	<u>\$ 8,648</u>	<u>\$ 21,079</u>	<u>\$ 115,269</u>	<u>\$ 113,256</u>	<u>\$ 228,525</u>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 及保證責任 準備合計
年初餘額	\$ 83,913	\$ 12,417	\$ 21,140	\$ 117,470	\$ 244,644	\$ 362,114
年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9)	7,591	-	7,582	-	7,582
－轉為 Stage 3	-	(34)	256	222	-	222
－轉為 Stage 1	6	(7,190)	(129)	(7,313)	-	(7,313)
－於當期除列	(23,630)	(1,319)	(294)	(25,243)	-	(25,243)
購入或創始	23,196	2,300	33	25,529	-	25,5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30,766)	(30,7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16	(564)	(56)	796	-	796
年底餘額	<u>\$ 84,892</u>	<u>\$ 13,201</u>	<u>\$ 20,950</u>	<u>\$ 119,043</u>	<u>\$ 213,878</u>	<u>\$ 332,921</u>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本銀行及子公司依適用員工每月工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 111 及 110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9,656 仟元及 135,49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年度終了前本銀行應估算專戶餘額，若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須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9,710	\$ 1,142,2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7,843)	(418,73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531,867</u>	<u>\$ 723,561</u>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142,294</u>	(<u>\$ 418,733</u>)	<u>\$ 723,5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98	-	5,698
利息成本（收入）	<u>6,636</u>	(<u>2,561</u>)	<u>4,075</u>
認列於損益	<u>12,334</u>	(<u>2,561</u>)	<u>9,7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列於淨利息之金額）	-	(32,529)	(32,5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775	-	29,77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05,757</u>)	-	(<u>105,7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982</u>)	(<u>32,529</u>)	(<u>108,51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員 工 福 利 負 債 準 備
雇主提撥	\$ -	(\$ 58,490)	(\$ 58,490)
計畫資產支付數	(4,470)	4,470	-
負債準備支付數	(34,466)	-	(34,46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9,710</u>	<u>(\$ 507,843)</u>	<u>\$ 531,867</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099,728</u>	<u>(\$ 398,751)</u>	<u>\$ 700,97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00	-	7,100
利息成本(收入)	7,495	(2,843)	4,652
認列於損益	<u>14,595</u>	<u>(2,843)</u>	<u>11,7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列於 淨利息之金額)	-	(4,212)	(4,2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6,448	-	36,44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調整	19,512	-	19,51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996	-	9,9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956</u>	<u>(4,212)</u>	<u>61,744</u>
雇主提撥	-	(17,939)	(17,939)
計畫資產支付數	(5,012)	5,012	-
負債準備支付數	(32,973)	-	(32,97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2,294</u>	<u>(\$ 418,733)</u>	<u>\$ 723,561</u>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80%	0.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依據精算結果預期未來 1 年內提撥確定福利義務金額為 50,998 仟元，平均到期期間為 8 年。

若上述各重大精算假設個別發生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39,673)	(\$ 48,695)
減少 0.50%	\$ 42,163	\$ 52,0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41,488	\$ 50,552
減少 0.50%	(\$ 39,443)	(\$ 47,856)

由於各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銀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福利計畫暴露於下列風險：

- (一) 投資風險：福利計畫資產之投資收益將影響其公允價值及財務提撥狀況。較高之投資收益將使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增加，並降低確定福利淨負債（或提高淨資產）以改善其提撥狀況；反之，較低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將對福利計畫之財務提撥狀況不利。
- (二) 利率變動風險：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折現率，主要係參考我國信用評等為 twAAA 公司債利率。折現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上升。
- (三) 薪資變動風險：因本福利計畫之義務主要係根據計畫成員退休前之薪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過程需參考計畫成員之薪資預期增加率。薪資預期增加率上升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上升。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500,000	5,500,000
額定股本	\$ 55,000,000	\$ 5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069,484	3,513,963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40,694,838	\$ 35,139,63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58,588 仟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5,85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110 年 9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銀行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555,206 仟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5,5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111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銀行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111 年 7 月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9.62 元。111 年 10 月 5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0,694,838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因部份原股東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及部份員工放棄認購之待認購股份，已洽關係人以特定人身分認購 50,936 仟股。

海外存託憑證

本銀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221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計 4,421 仟股。

（二）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	<u>\$ 302,926</u>	<u>\$ 456,426</u>

依公司法規定，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修正章程，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餘額，就可分配餘額至少提撥 30% 分

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當時環境、未來發展計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現金股利	\$ 1,511,004	\$ 1,124,082	\$ 0.430	\$ 0.326
股票股利	555,206	658,588	0.158	0.191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擬訂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1,664,012	\$ 0.4089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259,486</u>	<u>\$ 1,172,225</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利益（損失）－		
債務工具	(1,478,325)	(799,535)
權益工具	(374,443)	43,728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381)	(36,297)
處分債務工具損失轉列		
當期損益	<u>22,382</u>	<u>29,37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925,767)</u>	<u>(762,727)</u>
處分權益工具損失（利益）轉		
列保留盈餘	<u>107,324</u>	<u>(150,012)</u>
年底餘額	<u>(\$ 1,558,957)</u>	<u>\$ 259,486</u>

二九、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收入</u>		
放款息	\$ 9,572,878	\$ 7,454,724
有價證券息	1,434,771	952,703
信用卡利息	693,749	716,926
其他	<u>603,524</u>	<u>267,252</u>
小計	<u>12,304,922</u>	<u>9,391,605</u>
<u>利息費用</u>		
存款息	4,520,121	2,404,773
金融債券息	328,315	358,818
結構型商品息	288,643	133,776
其他	<u>124,290</u>	<u>53,342</u>
小計	<u>5,261,369</u>	<u>2,950,709</u>
合計	<u>\$ 7,043,553</u>	<u>\$ 6,440,896</u>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用卡手續費	\$ 1,112,455	\$ 1,008,038
放款手續費	697,301	654,377
信託及附屬業務手續費	686,542	902,868
保險佣金手續費	424,179	572,461
經紀手續費	128,730	466,505
其他	<u>307,500</u>	<u>371,132</u>
小計	<u>3,356,707</u>	<u>3,975,381</u>
<u>手續費支出</u>		
信用卡回饋手續費	223,814	207,079
信用卡中心手續費	177,308	162,070
國際組織手續費	157,578	149,938
代理費用	76,083	75,166
跨行手續費	56,686	49,621
徵信查詢手續費	29,129	34,424
其他	<u>114,149</u>	<u>139,730</u>
小計	<u>834,747</u>	<u>818,028</u>
合計	<u>\$ 2,521,960</u>	<u>\$ 3,157,353</u>

三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利益	\$ 1,210,997	\$ 774,362
評價利益（損失）	(225,705)	17,713
利息淨收益	218,645	162,635
股利收入	41,005	27,563
合 計	<u>\$ 1,244,942</u>	<u>\$ 982,273</u>

三二、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附註三三及三八）	\$ 3,458,622	\$ 3,359,421
勞健保費用	253,946	250,755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七）	149,429	147,251
其 他（附註三三）	<u>377,622</u>	<u>322,190</u>
合 計	<u>\$ 4,239,619</u>	<u>\$ 4,079,617</u>

三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銀行依章程規定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3.5%~4.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員工酬勞 153,113 仟元及董事酬勞 41,784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若於 111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員工酬勞 127,261 仟元及董事酬勞 42,420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後續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七）	\$ 290,508	\$ 283,846
租賃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八）	<u>416,489</u>	<u>402,113</u>
	<u>\$ 706,997</u>	<u>\$ 685,959</u>
攤銷費用－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u>\$ 25,483</u>	<u>\$ 25,483</u>

三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及規費	\$ 602,179	\$ 551,319
電腦軟體服務費	272,631	231,117
行銷廣告費	220,761	259,070
郵電費	171,802	160,556
其他	764,241	683,728
合計	<u>\$ 2,031,614</u>	<u>\$ 1,885,790</u>

三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05,214	\$ 335,791
以前年度調整	(2,897)	3,823
	<u>502,317</u>	<u>339,61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972	54,026
以前年度調整	7,325	(29,940)
遞延所得稅	<u>11,297</u>	<u>24,0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3,614</u>	<u>\$ 363,700</u>

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4,191,116</u>	<u>\$ 3,302,82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47,243	\$ 701,70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所得	(381,038)	(294,889)
稅上得不認列之投資收益	(5,337)	(69,911)
稅上不得認列之其他項目	(15,755)	5,60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59	(55,69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7,214	103,3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428	(26,117)
其他	(200)	(3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3,614</u>	<u>\$ 363,70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702	(\$ 12,34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99	(1,603)
	<u>\$ 24,601</u>	<u>(\$ 13,95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85,238	\$ 18,507	\$ -	\$ 103,745
確定福利計畫超限	144,712	(16,637)	(21,702)	106,37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7,862)	(19,960)	-	(97,822)
其 他	57,535	907	(2,899)	55,543
	<u>209,623</u>	<u>(17,183)</u>	<u>(24,601)</u>	<u>167,839</u>
虧損扣抵	-	11,862	-	11,862
	<u>\$ 209,623</u>	<u>(\$ 5,321)</u>	<u>(\$ 24,601)</u>	<u>\$ 179,70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公司 利益	(\$ 31,536)	(\$ 5,976)	\$ -	(\$ 37,512)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93,524	(\$ 8,286)	\$ -	\$ 85,238
確定福利計畫超限	114,254	18,109	12,349	144,7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118)	(28,744)	-	(77,862)
其 他	54,265	1,667	1,603	57,535
	<u>\$ 212,925</u>	<u>(\$ 17,254)</u>	<u>\$ 13,952</u>	<u>\$ 209,6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其他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公司 利益	(\$ 24,704)	(\$ 6,832)	\$ -	(\$ 31,536)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超限	<u>\$ 1,180,550</u>	<u>\$ 1,145,259</u>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三七、每股盈餘

綜合損益表揭露之每股盈餘係以屬本銀行業主之淨利為計算依據。

單位：每股新臺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u>	<u>\$ 0.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0.8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本銀行業主淨利	<u>\$ 3,677,502</u>	<u>\$ 2,939,122</u>
<u>股 數（單位：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90,032	3,569,4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818</u>	<u>14,3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05,850</u>	<u>3,583,80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股數，且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實際發放方式前將持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追溯調整盈餘配股之影響，11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82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 0.82

三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銀行於 111 年 8 月公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50,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閉鎖期 2 年，依專家出具評估報告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41,500 仟元，其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相關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	111.8.30
給與日股價（考慮除權除息後）	11.22 元
行使價格	9.62 元
預期波動率	14.65%
認股權存續期間	0.079 年
限制處分期間	2.118 年
無風險利率	0.7014%

三九、關係人交易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	關聯企業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行銷）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鼎投資）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新加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司之董事長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遠龍不銹鋼)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司之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亞東醫院)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司之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興業)	其董事長與本銀行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	其董事長與本銀行副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	實質關係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百貨)	實質關係人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元投資)	實質關係人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遠鑫電子)	實質關係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東證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經理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除已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拆放銀行同業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大中票券				
111 年度	\$ 1,500,000	\$ 400,000	\$ 3,219	0.60%~1.31%
110 年度	\$ 1,500,000	\$ -	\$ 185	0.20%~0.27%

(二) 放 款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111 年度						
消費性放款	7 戶	\$ 5,029	\$ 2,845	\$ 2,845	- 純信用	未優於非關係人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 戶	421,705	346,326	346,326	- 不動產	未優於非關係人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400,000	1,050,000	1,050,000	- 不動產	未優於非關係人
	裕民航運	700,000	700,000	700,000	- 船舶及上市股票	未優於非關係人
	遠東百貨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上市股票	未優於非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百鼎投資	\$ 480,000	\$ 480,000	\$ 480,000	\$ -	上市股票	未優於非關係人
	遠百企業	400,000	400,000	400,000	-	不動產	未優於非關係人
	其他(註)	1,376,911	327,481	327,481	-	不動產、本行存單、未上市股票及上市股票	未優於非關係人
合 計			<u>\$ 3,806,652</u>	<u>\$ 3,806,652</u>	<u>\$ -</u>		
<u>110 年度</u>							
消費性放款	7 戶	\$ 4,750	\$ 4,149	\$ 4,149	\$ -	純信用	未優於非關係人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5 戶	368,611	300,618	300,618	-	不動產	未優於非關係人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不動產	未優於非關係人
	宏遠興業	644,144	535,068	535,068	-	不動產	未優於非關係人
	其他(註)	592,445	27,545	27,545	-	不動產、本行存單、未上市股票及上市股票	未優於非關係人
合 計			<u>\$ 2,167,380</u>	<u>\$ 2,167,380</u>	<u>\$ -</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與上述放款相關之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u>\$ 36,103</u>	<u>\$ 17,296</u>
利率區間	0.62%~5.50%	0.48%~1.87%
提列呆帳費用	<u>\$ 16,621</u>	<u>\$ 7,781</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39,798 仟元及 23,177 仟元。

(三) 保 證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保 證 責 任		擔 保 品 內 容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u>111 年度</u>					
遠銀國際租賃	\$ 700,000	\$ 340,000	\$ 3,400	0.30%	不動產
其他（註）	1,045,480	<u>65,480</u>	<u>655</u>	0.40%~0.80%	不動產、未上市
合 計		<u>\$ 405,480</u>	<u>\$ 4,055</u>		股票及上市股票
<u>110 年度</u>					
遠銀國際租賃	\$ 700,000	\$ 571,000	\$ 5,710	0.30%	不動產
德勤投資	180,000	180,000	1,800	0.50%~0.55%	上市股票
裕元投資	130,000	130,000	1,300	0.50%~0.55%	上市股票
東聯化學	130,000	130,000	1,300	0.50%	上市股票
其他（註）	665,200	<u>75,000</u>	<u>750</u>	0.40%~0.80%	不動產、未上市
合 計		<u>\$ 1,086,000</u>	<u>\$ 10,860</u>		股票及上市股票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四) 應收信用狀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遠龍不銹鋼	\$ -	\$ 14,684

(五) 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 利益(損失)	資產負債表 科目	金額
<u>111年度</u>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9.07.17~ 117.01.10	\$2,316,688	(\$ 210,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7,841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1.10.19~ 112.03.06	1,031,318	15,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397
亞洲水泥	換匯換利合約	111.12.21~ 112.12.26	1,381,860	(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96
<u>110年度</u>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1.09.27~ 117.01.10	\$2,576,555	(\$ 125,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904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0.11.26~ 111.04.01	690,687	(1,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780

(六) 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存款餘額合計(個別餘額均未超過存款總額5%)	\$ 55,226,399	\$ 55,746,962
利率區間	0%~6.34%	0%~5.84%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315,943	\$ 183,914

(七)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世紀資通	\$ 21,283	\$ 13,748

(八) 取得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新世紀資通	\$ 28,786	\$ 33,433

(九) 承租協議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遠鼎公司	<u>\$ 5,644</u>	<u>\$253,782</u>
租賃負債		
遠鼎公司	\$ 86,356	\$ 156,236
太平洋百貨	10,499	15,684
遠東百貨	<u>8,874</u>	<u>13,080</u>
	<u>\$ 105,729</u>	<u>\$ 185,000</u>

本銀行及子公司向遠鼎公司、太平洋百貨及遠東百貨承租辦公場所，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式與本銀行其他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 預收款項

本銀行 111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承接遠鑫電子終止業務後客戶退卡退費及儲值金返還等服務作業，遠鑫電子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本銀行承接上述業務之預計維運成本 16,000 仟元，本銀行帳列預收款項已於 112 年 1 月開始此業務。

(十一) 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遠傳電信	<u>\$ 29,816</u>	<u>\$ 26,376</u>

(十二) 手續費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鼎鼎行銷	\$ 142,319	\$ 137,006
遠東百貨	20,085	18,311
遠通電收	<u>10,053</u>	<u>12,317</u>
	<u>\$ 172,457</u>	<u>\$ 167,634</u>

(十三)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遠東百貨	\$ 89,737	\$ 82,551
太平洋百貨	55,450	67,007
新世紀資通	35,304	20,840
遠鼎公司	18,337	18,238
亞東證券	11,738	8,282
亞東醫院	10,334	-
	<u>\$ 220,900</u>	<u>\$ 196,918</u>

(十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附註三二）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477	\$ 180,441
退職後福利	3,591	4,062
	<u>\$ 160,068</u>	<u>\$ 184,503</u>

四十、質抵押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3,526,769	\$ 3,577,633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394,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2,2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之 定期存款	2,204,700	869,2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	-	500,000
	<u>\$ 7,931,469</u>	<u>\$ 8,341,175</u>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上述政府債券主要係提供作為存出信託資金準備及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可轉讓定期存單係設質作為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日間透支額度之擔保，該透支額度及擔保金額可隨時變更。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係作人民幣清算透支擔保。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作為申請承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之擔保。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四四揭露者外，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因經營業務產生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如下：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8,837,267	\$ 9,120,514
應收款項	3,656	1,667
基 金	53,715,259	45,836,658
股 票	4,957,320	4,895,595
不動產－淨額		
土 地	8,431,449	10,010,826
房屋及建築	27,385	66,552
在建工程	5,834,805	3,514,020
無形資產		
地 上 權	13,471	13,471
保管有價證券	8,037,118	15,932,874
其他資產	<u>2,802,981</u>	<u>2,572,465</u>
信託資產總額	<u>\$ 92,660,711</u>	<u>\$ 91,964,642</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2,146	\$ 2,358
應付所得稅	201	8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037,118	15,932,874
信託資本	83,178,357	74,801,13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本期損益	491,723	4,206,176
累積盈虧	951,133	(2,978,011)
兌 換	<u>33</u>	<u>30</u>
信託負債總額	<u>\$ 92,660,711</u>	<u>\$ 91,964,642</u>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9,548	\$ 24,677
現金股利收入	2,232,989	3,499,145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462,742	3,038,167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6,895	2,183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2,201	16,212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75,026	5,139
	<u>2,839,401</u>	<u>6,585,52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4,139	71,909
監察費	442	344
手續費	311,032	369,558
稅捐支出	75,762	4,187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897,372	1,877,091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5,650	38,446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22,693	17,535
	<u>2,347,090</u>	<u>2,379,070</u>
稅前淨利	492,311	4,206,453
所得稅費用	588	277
稅後淨利	<u>\$ 491,723</u>	<u>\$ 4,206,17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837,267	\$ 9,120,514
基金	53,715,259	45,836,658
股票	4,957,320	4,895,595
應收款項	3,656	1,667
不動產－淨額		
土地	8,431,449	10,010,826
房屋及建築	27,385	66,552
在建工程	5,834,805	3,514,020
無形資產		
地上權	13,471	13,471
保管有價證券	8,037,118	15,932,874
其他資產	2,802,981	2,572,465
合計	<u>\$ 92,660,711</u>	<u>\$ 91,964,642</u>

上列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屬「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基金分別計有 1,395,120 仟元及 1,143,589 仟元。

四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對本銀行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66,540	30.708	\$ 112,592,110	\$ 3,924,529	27.690	\$ 108,670,208
人 民 幣	2,494,916	4.409	11,001,083	1,494,969	4.346	6,497,135
澳 幣	331,913	20.832	6,914,511	120,078	20.095	2,412,919
港 幣	1,608,957	3.938	6,336,555	2,330,997	3.551	8,276,438
日 圓	9,963,939	0.232	2,315,619	6,238,283	0.241	1,500,307
南 非 幣	978,253	1.813	1,773,181	975,411	1.735	1,692,533
歐 元	44,323	32.724	1,450,426	171,243	31.330	5,365,026
瑞士法郎	4,944	33.248	164,366	559	30.198	16,881
加 幣	5,619	22.671	127,389	5,364	21.627	116,016
紐西蘭幣	6,547	19.447	127,322	8,178	18.889	154,476
英 鎊	3,138	37.046	116,252	3,955	37.294	147,485
新加坡幣	2,837	22.863	64,863	18,313	20.460	374,69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78,742	30.708	109,896,009	3,820,045	27.690	105,777,046
人 民 幣	2,471,507	4.409	10,897,863	1,448,503	4.346	6,295,194
澳 幣	332,747	20.832	6,931,885	120,606	20.095	2,423,529
港 幣	1,583,533	3.938	6,236,428	2,364,618	3.551	8,395,813
日 圓	9,656,874	0.232	2,244,258	6,482,686	0.241	1,559,086
南 非 幣	980,246	1.813	1,776,794	980,362	1.735	1,701,124
歐 元	43,955	32.724	1,438,383	169,812	31.330	5,320,205
瑞士法郎	5,049	33.248	167,854	529	30.198	15,973
英 鎊	3,538	37.046	131,070	4,397	37.294	163,999
紐西蘭幣	6,571	19.447	127,771	7,136	18.889	134,785
加 幣	4,403	22.671	99,814	5,925	21.627	128,131
新加坡幣	2,898	22.863	66,256	18,287	20.460	374,159

四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交易日之公允價值（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入帳。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其餘皆以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原則

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者，其公允價值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市場公開報價。

以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參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例如：櫃買中心、Reuters、Bloomberg 報價等。評價部門確認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評估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並確保下列事項：

- (1)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2)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執行衡量程序；
- (3) 在評價過程中審慎評估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對於非經集中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合約，其公允價值另須加計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損失。
-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銀行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在本銀行無違約之條件下）及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銀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銀行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銀行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銀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適當比率為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機率，且依據櫃檯買賣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計算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4. 公允價值資訊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使用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市場可觀察資料，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所建立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係不可觀察，如並非使用活絡市場可取得資訊。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4,911,749	\$ 14,911,749	\$ -	\$ -
股權投資	926,269	926,26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480,308	2,220,940	-	259,368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67,075,107	67,075,107	-	-
票券投資	7,184,492	-	7,184,492	-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0,043	1	9,439,010	51,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689,238	120	8,640,090	49,028
<u>混合合約</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4,468	153,224	21,171,244	-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4,040,793	\$ 14,040,793	\$ -	\$ -
股權投資	928,354	928,354	-	-
受益憑證	475,023	475,02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358,540	1,090,772	-	267,768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75,038,276	75,038,276	-	-
票券投資	37,032,899	-	37,032,8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回補債券	148,325	148,325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8,922	730	3,342,443	75,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853,964	-	2,851,045	2,919
混合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99,675	117,293	18,682,382	-

2. 公允價值資訊等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持有之金融工具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3. 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49	(\$ 14,745)	\$ -	\$ 27,364	\$ -	(\$ 37,336)	\$ -	\$ 51,0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7,768	-	(8,400)	-	-	-	-	259,368
合計	\$343,517	(\$ 14,745)	(\$ 8,400)	\$ 27,364	\$ -	(\$ 37,336)	\$ -	\$310,400

110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479	(\$ 28,442)	\$ -	\$ 30,401	\$ -	(\$ 62,689)	\$ -	\$ 75,7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6,158	-	(35,436)	7,046	-	-	-	267,768
合計	\$432,637	(\$ 28,442)	(\$ 35,436)	\$ 37,447	\$ -	(\$ 62,689)	\$ -	\$343,517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1 年 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年 度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出 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19	\$ 1,953	\$ 44,156	\$ -	\$ -	\$ -	\$ 49,028	

110 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年 度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出 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9	(\$ 239)	\$ 2,919	\$ -	\$ -	\$ -	\$ 2,919	

(3) 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方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相關資訊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 按公允價值衡量 項目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衍生金融資產</u>					
111 年 12 月 31 日	\$ 51,032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22%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0 年 12 月 31 日	75,749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05%~2.00%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u>權益工具投資</u>					
111 年 12 月 31 日	237,926	收益法－現金股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之折價	19.37%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1,44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0 年 12 月 31 日	238,460	收益法－現金股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之折價	19.54%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7,758	市場法－可類比 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之折價	10.00%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55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u>衍生金融負債</u>					
111 年 12 月 31 日	49,028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22%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0 年 12 月 31 日	2,919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05%~2.00%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4)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前項金融工具第三等級之評價係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及外部專家衡量公允價值，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保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確認是否

需進行評價技術校準及其他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5)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0.01%，公允價值波動對資產負債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損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資 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7	(\$ 4,346)	\$ 2,638	(\$ 4,424)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39	(2,678)	265	(265)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9)	\$ 59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銀行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表所列者外，其餘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836,081	\$ 100,661,787	\$ 13,439,878	\$ 87,221,909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20,901,900	20,945,587	-	20,945,58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第 一 等 級	所 屬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 71,374,127	\$ 71,381,072	\$ 781,676	\$ 70,599,39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23,901,900	24,005,681	-	24,005,681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資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依集保中心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折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應付金融債券係依櫃買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估計。

四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為塑造注重風險管理之專業組織文化，並運用內外部風險管理規範之質性（如各項作業辦法等）及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作為營運策略參考。

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專責單位監控及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及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子公司各自設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擔負最終責任。

由總經理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委員，定期開會，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風險管理總處下設總合風險處、風管法金處及風管消金處，對各事業群業務風險採直接管理，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稽核總處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有關業務，包括

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三)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定義及範圍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其不履行契約義務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信用風險範圍包括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衍生之各項信用風險，暨所有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業務或部位。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於承作既有或新種業務前，辨識該項業務所涉及之各項信用風險因子，並納入妥善之風險評估及控管程序。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中，同一債務人或同一關係戶、集團別及產業別等，訂定合理信用限額。建立覆審追蹤機制，以追蹤、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並加強對異常授信戶之管理，覈實提列備抵呆帳。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可佐證資訊，主要包括下列指標：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89 天。

質性指標

- a. 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化。
-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已符合主管機關列報逾期放款者。
- c. 債務人已辦理債務協商或自行協商者。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沖銷政策

本銀行於無法合理預期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債務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進行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放款及應收款

以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其中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及失業率等）估計之。

於衡量資產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違約機率之考量。其中法人金融採用臺灣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消費金融採用臺灣失業率之預測，作為違約機率前瞻性調整指標。有關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調整，根據 IFRS 9 預期損失之衡量，要求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至少反映 2 種情境），並以機率加權表示。因此參考預測機構綜合平均預測（Consensus Forecasting）概念，採用至少兩家總體經濟預測機構之預測值加權平均計算。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依據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

(1) 訂約時，評估授信可能損失機率及金額，訂定適當的授信條件，如徵提具抵減實益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等，以期有效降低暴險值。其中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土地建築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性質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

(2) 透過貸前授信限額、授信規範等政策機制，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藉由貸放後管理、集中度分析、中途授信及覆審追

蹤機制，檢視資產品質與個案變化，即時監控風險。定期風險報告與回饋，即時掌握整體信用風險狀況，確保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3) 發生風險時，依本銀行「承受及處分擔保品準則」，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之逾期戶擔保品，法院拍賣或變賣底價偏低，有損本銀行債權時，如拍賣底價不足抵償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且將來處分時不致發生困難者，經呈核定層級核准後參加投標或聲明承受。對於標得或承受之擔保品，積極尋找買方，如為不動產須依銀行法規定期限內處分之。

(4) 其他信用增強

對於帳列無擔保授信項目，若授信合約訂有保證、策略聯盟或擔保品條款，於違約事件發生時本銀行得向保證人、策略聯盟對象或已轉讓予本銀行之債權求償，或對已設定予本銀行之擔保物逕行抵銷或處分，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不可撤銷授信相關項目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195,837,665	\$196,500,728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5,878,608	27,328,893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901,262	14,708,106

本銀行為確保債權，對於擔保品評估管理及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

前述整體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依是否具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分類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具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無擔保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82,509,945	\$ 70,838,042	\$ 90,734,337	\$ 444,082,324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2,786,004	12,786,004
應收承兌票款	84,483	35,182	87,662	207,327
<u>表外項目</u>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95,837,665	195,837,665
應收保證款項	4,612,998	4,463,605	6,276,761	15,353,364
信用狀款項	24,947	318,309	181,988	525,244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75,238	-	13,026,024	13,901,262
合計	<u>\$ 288,107,611</u>	<u>\$ 75,655,138</u>	<u>\$ 318,930,441</u>	<u>\$ 682,693,19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具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無擔保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66,364,388	\$ 65,293,423	\$ 81,213,889	\$ 412,871,700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2,771,358	12,771,358
應收承兌票款	278,668	22,657	118,164	419,489
<u>表外項目</u>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96,500,728	196,500,728
應收保證款項	10,495,751	6,390,460	9,016,095	25,902,306
信用狀款項	61,948	705,655	658,984	1,426,587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994,045	-	12,714,061	14,708,106
合計	<u>\$ 279,194,800</u>	<u>\$ 72,412,195</u>	<u>\$ 312,993,279</u>	<u>\$ 664,600,274</u>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Stage 3 已減損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所列示 Stage 3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及減輕其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資訊如下，其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擔保品公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金額外，並將未來可回收金額納入評估。

	總帳面金額	依 IFRS 9 提列之 備抵呆帳	擔保品公允價值 及其他信用增強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951,504	\$ 323,673	\$ -
其他	73,293	43,593	792
貼現及放款	<u>2,929,494</u>	<u>1,304,653</u>	<u>793,392</u>
	<u>\$ 3,954,291</u>	<u>\$ 1,671,919</u>	<u>\$ 794,184</u>

	總帳面金額	依 IFRS 9 提列之 備抵呆帳	擔保品公允價值 及其他信用增強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048,593	\$ 351,370	\$ -
其他	28,832	12,356	2,107
貼現及放款	<u>2,815,723</u>	<u>781,459</u>	<u>1,121,286</u>
	<u>\$ 3,893,148</u>	<u>\$ 1,145,185</u>	<u>\$ 1,123,393</u>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銀行之放款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但有部分集中於類似產業型態之情形，茲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型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融保險業	\$ 73,532,284	17	\$ 56,948,172	14
製造業	45,622,667	10	44,806,320	11
不動產業	<u>35,219,236</u>	<u>8</u>	<u>27,605,939</u>	<u>6</u>
	<u>\$ 154,374,187</u>	<u>35</u>	<u>\$ 129,360,431</u>	<u>31</u>

(2) 地區別

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中華民國	\$ 389,650,414	88	\$ 362,168,882	88
亞太地區	31,691,958	7	28,303,409	7
其他	<u>22,739,952</u>	<u>5</u>	<u>22,399,409</u>	<u>5</u>
	<u>\$ 444,082,324</u>	<u>100</u>	<u>\$ 412,871,700</u>	<u>100</u>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無擔保	\$161,572,379	37	\$146,507,312	36
有擔保				
不動產	240,922,149	54	228,252,258	55
金融資產	23,606,709	5	19,835,704	5
動產	17,272,119	4	17,150,003	4
其他	708,968	-	1,126,423	-
	<u>\$444,082,324</u>	<u>100</u>	<u>\$412,871,700</u>	<u>100</u>

7.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缺乏流動性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由獨立單位執行，其程序包括：

-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2) 保持適量較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以緩衝可能阻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流動性比率；

監控及報告程序係衡量及分析金融負債合約之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之收現日推測未來各種天期之現金流。相關資訊須定期向本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29,670	\$ 645,778	\$ -	\$ -	\$ -	\$ 1,475,4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17,001	-	-	-	-	4,617,001
應付款項	2,605,105	978,736	748,721	495,210	518,600	5,346,372
存款及匯款	98,051,343	131,693,307	93,691,950	147,987,215	136,000,066	607,423,881
應付金融債券	-	-	-	4,000,000	16,901,900	20,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1,853	102,407	57,065	24,566	31,586,449	31,812,340
其他金融負債	201,017	425,000	-	150,000	1,955,437	2,731,454
租賃負債	32,772	72,788	98,438	167,045	612,549	983,592
合計	\$106,378,761	\$133,918,016	\$ 94,596,174	\$152,824,036	\$187,575,001	\$675,291,988

110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9,971	\$ 1,401,849	\$ -	\$ -	\$ -	\$ 1,791,82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77,240	-	77,2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60	-	-	-	-	4,960
應回補債券	148,325	-	-	-	-	148,325
應付款項	2,358,490	1,142,297	535,964	461,172	1,066,724	5,564,647
存款及匯款	99,631,413	139,762,280	94,614,204	141,674,599	136,424,189	612,106,685
應付金融債券	-	-	-	3,000,000	20,901,900	23,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7,404	20,130	199,700	127,069	22,636,303	23,050,606
其他金融負債	290,000	320,000	-	13,038	356,386	979,424
租賃負債	39,173	68,939	94,275	181,636	658,244	1,042,267
合計	\$102,929,736	\$142,715,495	\$ 95,444,143	\$145,534,754	\$182,043,746	\$668,667,874

註：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上述到期分析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之各期金額係按歷史經驗值分配。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0~30 天時間帶之現金流出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5,489,489 仟元及 296,133,946 仟元。

到期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進一步資訊如下：

	1 ~ 2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17,986	\$ 164,798	\$ 229,765	\$ 612,549
110 年 12 月 31 日	\$ 295,222	\$ 175,917	\$ 187,105	\$ 658,244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08	\$ 8,600	\$ 1,279	\$ 3,197	\$ -	\$ 13,484
－利率衍生工具	12,050	27,189	34,026	127,212	3,085,017	3,285,494
合 計	\$ 12,458	\$ 35,789	\$ 35,305	\$ 130,409	\$ 3,085,017	\$ 3,298,978

110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53	\$ 186	\$ 1,047	\$ 2,267	\$ -	\$ 3,753
－利率衍生工具	3,129	7,987	57,992	34,933	867,410	971,451
合 計	\$ 3,382	\$ 8,173	\$ 59,039	\$ 37,200	\$ 867,410	\$ 975,204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6,639,433	\$ 126,052,829	\$ 30,480,942	\$ 9,280,565	\$ 638,101	\$ 213,091,870
現金流入	45,783,631	122,965,398	29,930,088	9,106,742	646,930	208,432,78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2,303,100	1,842,480	4,145,580
現金流入	-	-	-	2,218,010	1,662,100	3,880,110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13,103	13,053	26,106	157,645	209,907
現金流出小計	46,639,433	126,052,829	30,480,942	11,583,665	2,480,581	217,237,450
現金流入小計	45,783,631	122,978,501	29,943,141	11,350,858	2,466,675	212,522,806
現金流量淨額	(\$ 855,802)	(\$ 3,074,328)	(\$ 537,801)	(\$ 232,807)	(\$ 13,906)	(\$ 4,714,644)

110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7,044,207	\$ 76,746,020	\$ 43,754,706	\$ 40,563,399	\$ 3,086,828	\$ 251,195,160
現金流入	86,445,481	76,456,206	43,595,941	40,339,247	3,111,205	249,948,08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4,765,990	4,765,990
現金流入	-	-	-	-	4,707,300	4,707,300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980	969	1,938	15,776	19,663
現金流出小計	87,044,207	76,746,020	43,754,706	40,563,399	7,852,818	255,961,150
現金流入小計	86,445,481	76,457,186	43,596,910	40,341,185	7,834,281	254,675,043
現金流量淨額	(\$ 598,726)	(\$ 288,834)	(\$ 157,796)	(\$ 222,214)	(\$ 18,537)	(\$ 1,286,107)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表外項目依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期間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901,262	\$ -	\$ -	\$ -	\$ -	\$ 13,901,262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5,837,665	-	-	-	-	195,837,66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25,244	-	-	-	-	525,244
各類保證款項	12,023,883	2,500,000	-	575,800	253,681	15,353,364
合 計	\$ 222,288,054	\$ 2,500,000	\$ -	\$ 575,800	\$ 253,681	\$ 225,617,535

110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4,708,106	\$ -	\$ -	\$ -	\$ -	\$ 14,708,106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6,500,728	-	-	-	-	196,500,728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26,587	-	-	-	-	1,426,587
各類保證款項	18,648,206	6,554,100	-	100,000	600,000	25,902,306
合 計	\$ 231,283,627	\$ 6,554,100	\$ -	\$ 100,000	\$ 600,000	\$ 238,537,727

(五) 市場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範圍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本銀行所面臨之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訂定妥適之市場風險管理流程，以達到風險辨識及風險評估，俾有效監控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執行等，並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就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採取適當之管理對策。由風險管理總處控管、彙整監控並揭露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系統係先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股票價格、匯率、商品價格等），再以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承擔之風險。

風險衡量加入敏感性分析（DV01、Delta、Vega 等）或情境分析，以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2)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總處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使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銀行訂有明確之控管程序，各項交易均有承作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或信用價差變動致公允價值變動或遭受損失之風險。

本銀行將利率風險部位區分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持有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部位。所稱交易目的，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承作之交易。凡非屬交易簿之部位即屬銀行簿。

(1)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銀行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債務工具及利率相關衍生工具以承作金額或 DV01 控管操作限額，債券及利率相關選擇權另以 Vega 衡量其風險，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抵減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或選擇權特性風險等，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之可能影響。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係分析各產品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部位變化，另採國內外監理機構所規範之利率震盪情境，計算其權益經濟價值變動（ ΔEVE ）與淨利息收入變動（ ΔNII ）之影響。

定期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後，並定期呈報董事會。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預警門檻，將提出因應方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5.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匯率變動致外匯交易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外匯交易包含新臺幣對外幣及各外幣間之即期交易、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匯率選擇權。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額度採即期交易、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部位與匯率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匯率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主要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6.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定義及衡量基礎

係指權益證券部位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係以權益證券收盤價計算公允價值作為衡量及控管之基礎。

(2)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管理程序

本銀行對整體部位及產業別、集團別均訂定總額上限，亦訂有單一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限額，並對整體及個別部位分別訂定停損／停利限額，每日監控管理。

若於應執行停損或停利之當日未能執行完畢，交易人員應於當日收盤後填寫報告敘明未執行之原因，呈報部門主管。

7. 商品風險管理

(1) 商品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商品變動致商品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商品交易包含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2) 商品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商品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額度採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期貨及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商品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8. 壓力測試

由風險管理總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結果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方式係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交易簿資產組合之各類風險因子依假設極端變動下之情境損益及暴險程度，供管理階層評估市場風險承擔能力，並確保壓力情境下本銀行仍具有持續的償付能力。

9.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敏感度

利率敏感度（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DV01 或 PVBP）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基本

點時，對於交易簿債券與利率衍生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本點，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785 仟元及 2,447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6 仟元及 146 仟元。

(2) 匯率敏感度

匯率敏感度（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匯率變動 1%，對於交易簿外匯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匯率上升／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7,646 仟元及 190,539 仟元。

(3) 權益證券敏感度

權益證券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 1%，對於交易簿權益證券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13 仟元及 15,240 仟元。

(4) 商品敏感度

商品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商品市場價格變動 1%，對於交易簿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銀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商品淨部位，商品價格變動對稅前淨利均無影響。

(六) 利率指標變革

本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 LIBOR）。

依 IBA 之 2021 年 3 月 5 日正式公告，一週及 2 個月美元 LIBOR、英鎊 LIBOR、歐元 LIBOR、瑞士法郎 LIBOR 及日圓 LIBOR 提供至 2021 年底，其餘美元 LIBOR 確定將提供至 2023 年 6 月底。

本銀行已制定利率指標變革轉換計畫，該計畫由專責委員會進行決策與監督，工作項目涵蓋風險管理、合約管理、產品管理、稅務與會計及客戶溝通等多個面向。目前本銀行已完成各項內部作業及風險管理辦法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之修改及稅務與會計議題之評估。

針對預期於 LIBOR 退場後到期之放款及各項金融商品合約，本銀行已於金融工具合約增補契約中加入轉換條款，使合約連結利率在約定時點由現行利率指標轉換為其他替代利率指標，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簽訂連結 LIBOR 之新合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但尚未完成轉換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 衍 生 工 具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連結美元 LIBOR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1,5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81,0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0,333
應收款項		45,666
貼現及放款		25,230,751
合 計		<u>\$ 41,829,346</u>
負 債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 198,036</u>

衍 生 工 具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連結至美元 LIBOR	名 目 金 額		
利率交換合約	\$ 18,718,448	\$ 584,948	\$ 471,107
換匯換利合約	7,062,840	586,811	175,433
合 計	<u>\$ 25,781,288</u>	<u>\$ 1,171,759</u>	<u>\$ 646,540</u>

(七)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銀行日常營運中，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主要係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此類交易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予他人，本銀行於此類交易有效期間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

該等金融資產，但仍承擔其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本銀行已依約定於未來期間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價格認列相關負債。上述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1,717,870	\$ 1,685,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3,052,512	2,913,422

金融資產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5,572	\$ 4,959

(八)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與交易對手簽訂有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發生違約情形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 9,490,043	\$ -	\$ 9,490,043	\$ 2,348,300	\$ 786,501	\$ 6,355,2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6,811	-	1,146,811	1,146,811	-	-
總計	<u>\$10,636,854</u>	<u>\$ -</u>	<u>\$10,636,854</u>	<u>\$ 3,495,111</u>	<u>\$ 786,501</u>	<u>\$ 6,355,242</u>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 8,689,238	\$ -	\$ 8,689,238	\$ 2,348,300	\$ 1,518,626	\$ 4,822,3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98,749	-	4,598,749	4,598,749	-	-
總計	<u>\$13,287,987</u>	<u>\$ -</u>	<u>\$13,287,987</u>	<u>\$ 6,947,049</u>	<u>\$ 1,518,626</u>	<u>\$ 4,822,31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總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418,922	\$ -	\$ -	\$ 3,418,922	\$ 505,479	\$ -	\$ 2,913,4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88,978	-	-	5,888,978	5,888,978	-	-
總計	\$ 9,307,900	\$ -	\$ -	\$ 9,307,900	\$ 6,394,457	\$ -	\$ 2,913,44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總額	總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853,964	\$ -	\$ -	\$ 2,853,964	\$ 505,479	\$ 380,613	\$ 1,967,87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59	-	-	4,959	4,959	-	-
總計	\$ 2,858,923	\$ -	\$ -	\$ 2,858,923	\$ 510,438	\$ 380,613	\$ 1,967,872

(九)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放款資產品質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蓋率 (註3)
業務別							
企業金融	擔 保		433,595	71,568,150	0.61%	1,046,622	241.38%
	無 擔 保		817,597	131,195,905	0.62%	1,787,157	218.5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3,242	136,694,783	0.02%	2,053,107	8,833.61%
	現 金 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264,420	23,650,324	1.12%	429,629	162.48%
	其他 (註 6)	擔 保	40,486	74,247,012	0.05%	793,419	1,959.74%
		無擔保	-	6,726,150	-	75,297	-
放款業務合計			1,579,340	444,082,324	0.36%	6,185,231	391.63%
項 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34,011	12,786,004	0.27%	344,514	1,012.9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959,157	-	22,781	-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業務別							
企業金融	擔保		493,328	60,785,039	0.81%	778,304	157.77%
	無擔保		70,842	115,288,079	0.06%	1,339,588	1,890.9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47,388	134,458,648	0.11%	2,021,794	1,371.75%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89,749	24,715,787	1.17%	446,802	154.20%
	其他(註6)	擔保	89,279	71,120,701	0.13%	766,174	858.18%
		無擔保	3,778	6,503,446	0.06%	77,273	2,045.34%
放款業務合計			1,094,364	412,871,700	0.27%	5,429,935	496.17%
項 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32,038	12,771,358	0.25%	368,769	1,151.0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6,451,669	-	68,663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帳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2,532	44,409	20,394	64,98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100,747	782,313	1,109,145	860,906
合 計	1,113,279	826,722	1,129,539	925,88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本銀行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授信戶：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12,259,031	22%
2	B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950,410	13%
3	C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6,209,825	11%
4	D 集團-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274,155	8%
5	E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862,961	7%
6	F 集團-3010-汽車製造業	3,478,608	6%
7	G 集團-4642-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3,141,397	6%
8	H 集團-6429-其他控股業	2,983,918	5%
9	I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945,000	5%
10	J 集團-6429-其他控股業	2,799,138	5%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13,136,450	26%
2	C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6,642,932	13%
3	B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5,725,899	12%
4	K 集團-3510-電力供應業	3,939,709	8%
5	F 集團-6496-民間融資業	3,756,960	8%
6	L 集團-2613-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3,580,609	7%
7	G 集團-4642-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3,391,350	7%
8	M 集團-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192,847	6%
9	E 集團-2411-鋼鐵冶煉業	3,143,587	6%
10	I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000,000	6%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表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59,752,537	167,100,034	6,570,678	49,867,941	583,291,1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3,144,061	190,586,248	73,187,475	20,984,999	537,902,7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6,608,476	(23,486,214)	(66,616,797)	28,882,942	45,388,407
淨 值					54,972,3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2.5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0,540,038	163,501,248	9,899,079	42,393,927	576,334,2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2,916,709	206,892,834	80,361,063	24,318,965	534,489,5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7,623,329	(43,391,586)	(70,461,984)	18,074,962	41,844,721
淨 值					49,701,9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4.19%

註 1：係填寫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表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91,449	121,562	23,831	194,581	2,931,4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64,714	1,503,663	164,214	-	3,532,5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26,735	(1,382,101)	(140,383)	194,581	(601,168)
淨 值					1,790,1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2.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58%)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75,239	66,857	146,901	127,409	3,416,4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81,945	2,362,928	177,818	-	3,722,6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93,294	(2,296,071)	(30,917)	127,409	(306,285)
淨 值					1,794,9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1.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06%)

註 1：係填寫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7%	0.47%
	稅後	0.50%	0.4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01%	6.71%
	稅後	7.03%	5.97%
純益	率	31.33%	27.23%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部分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85,187,531	129,192,513	73,802,104	158,750,398	60,534,489	65,286,440	297,621,5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8,102,268	78,193,282	74,583,206	229,572,010	158,981,594	201,206,792	235,565,384
期距缺口	(192,914,737)	50,999,231	(781,102)	(70,821,612)	(98,447,105)	(135,920,352)	62,056,203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88,354,119	132,991,954	93,352,744	118,306,092	88,251,525	83,962,598	271,489,2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56,912,227	61,352,297	97,217,833	197,495,551	174,961,218	192,014,074	233,871,254
期距缺口	(168,558,108)	71,639,657	(3,865,089)	(79,189,459)	(86,709,693)	(108,051,476)	37,617,952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部分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86,972	3,054,723	3,641,703	956,589	851,685	1,982,2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446,749	3,403,124	4,624,776	1,592,923	1,366,495	459,431
期距缺口	(959,777)	(348,401)	(983,073)	(636,334)	(514,810)	1,522,841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522,239	4,189,779	2,480,909	1,566,914	1,354,511	1,930,1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323,271	3,392,587	3,771,796	2,480,361	2,071,325	607,202
期距缺口	(801,032)	797,192	(1,290,887)	(913,447)	(716,814)	1,322,924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

四五、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1. 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係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下稱資本

適足性)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之法定門檻。

2. 確保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包括銀行發展策略及股利政策，以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與資本結構之健全。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本銀行資本適足性，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2. 為監控資本適足性，按季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本適足性規劃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資本適足性預估等以評估本銀行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及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下表列示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銀行本行資本適足性

分 析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3,344,447	46,653,02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1,848,490
	第二類資本		12,080,056	11,392,226
	自有資本		68,324,503	59,893,74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24,484,834	393,687,93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93,738	458,21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0,321,238	20,512,8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375,863	14,680,8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58,575,673	429,339,887
資本適足率			14.90%	13.9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3%	10.8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27%	11.30%
槓桿比率			6.73%	5.87%

合併資本適足性

分 析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3,332,585	47,211,99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2,407,456
	第二類資本		12,087,994	12,541,523
	自有資本		68,320,579	62,160,97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21,744,787	396,197,24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93,738	458,21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0,432,013	21,252,2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375,863	14,680,8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55,946,401	432,588,594
	資本適足率			14.9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70%	10.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3%	11.47%
槓桿比率			6.73%	5.9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四六、現金流量資訊

屬籌資活動之負債金額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現金流入(出)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末 餘 額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77,240	(\$ 77,240)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59	4,690,600	(96,810)	-	4,598,749
應付金融債券	23,901,900	(3,000,000)	-	-	20,901,900
其他金融負債	979,213	1,751,858	-	-	2,731,071
租賃負債	1,026,881	(412,561)	5,646	345,851	965,817
	<u>\$ 25,990,193</u>	<u>\$ 2,952,657</u>	<u>(\$ 91,164)</u>	<u>\$ 345,851</u>	<u>\$ 29,197,53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現金流入(出)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末 餘 額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2,340	\$ 54,900	\$ -	\$ -	\$ 77,2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30,487	(3,465,911)	(59,617)	-	4,959
應付金融債券	22,601,900	1,300,000	-	-	23,901,900
其他金融負債	868,202	111,011	-	-	979,213
租賃負債	839,255	(407,958)	(1,418)	597,002	1,026,881
	<u>\$ 27,862,184</u>	<u>(\$ 2,407,958)</u>	<u>(\$ 61,035)</u>	<u>\$ 597,002</u>	<u>\$ 25,990,193</u>

四七、部門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性質及損益。依 IFRS 8「營運部門」規定，應報導之部門如下：

- (一) 個人金融事業單位：主要包括房貸、信貸、車貸、分期等消金放款產品、信用卡、個人存款及財富管理業務。
- (二) 法人金融事業單位：主要包括法人金融相關業務、外匯業務及財務金融操作業務。
- (三) 其他：非屬個人金融事業單位或法人金融事業單位之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每一應報導營運部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

本銀行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列示如下：

	個 人 金 融	法 人 金 融	其 他	合 計
<u>111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4,015,540	\$ 3,763,745	(\$ 735,732)	\$ 7,043,5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671,684	762,784	87,492	2,521,960
其他淨收益	<u>285,221</u>	<u>1,400,596</u>	<u>487,601</u>	<u>2,173,418</u>
淨收益合計	5,972,445	5,927,125	(160,639)	11,738,931
提列呆帳費用	(94,812)	(356,114)	(93,176)	(544,102)
營業費用	<u>(4,604,844)</u>	<u>(1,794,040)</u>	<u>(604,829)</u>	<u>(7,003,713)</u>
部門稅前淨利	<u>\$ 1,272,789</u>	<u>\$ 3,776,971</u>	<u>(\$ 858,644)</u>	<u>\$ 4,191,116</u>
<u>110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4,197,077	\$ 3,522,470	(\$ 1,278,651)	\$ 6,440,896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782,452	772,906	601,995	3,157,353
其他淨收益	<u>216,984</u>	<u>1,035,310</u>	<u>(57,654)</u>	<u>1,194,640</u>
淨收益合計	6,196,513	5,330,686	(734,310)	10,792,889
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257,001)	(848,298)	292,081	(813,218)
營業費用	<u>(4,577,669)</u>	<u>(1,582,507)</u>	<u>(516,673)</u>	<u>(6,676,849)</u>
部門稅前淨利	<u>\$ 1,361,843</u>	<u>\$ 2,899,881</u>	<u>(\$ 958,902)</u>	<u>\$ 3,302,822</u>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表三。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四。
-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五。
- (五) 主要股東資訊一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此情形。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交易場所	有無關係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銀行	土地	111年10月3日	\$2,011,507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1,643,907仟元(1,276,307仟元帳列土地、367,600仟元帳列預付房地款)，剩餘價款已於112年1月支付完畢並完成過戶手續。	9名自然人	—	—	—	—	\$	—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易 科 目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 292,712		註三	佔合併淨收益或 佔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支出	1,986		註三	0.04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支出	835		註三	0.02
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762		註三	0.01
1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2,712		註三	0.04
1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收入	1,986		註三	0.02
1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手續費收入	1,597		註三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說明，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三：本銀行與關係公司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年底餘額	實際金額	支應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貸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帳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三)
1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A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221	\$ 15,874	\$ 15,874	\$ 15,874	6%~10%	1	\$ 17,664	-	\$ 317	不動產	\$ 33,268	\$1,048,63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

-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上二者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 底 持 股 比 率 (%)	面 金 額 (千 元)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註 記
						現 股 數 (千 股)	擬 增 股 數 (千 股)	合 計 持 股 比 率 (%)	
本銀行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7樓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運用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	40.00	\$ 158,587	\$ 25,130	12,000	-	40.00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4樓、4樓之1、4樓之2、4樓之3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發證及承銷事業	22.06	1,727,460	87,227	101,941	-	22.07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17樓B室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業務	100.00	1,710,535	52,188	168,400	-	100.0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51樓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業務及境外基金銷售	100.00	417,954	(46,937)	26,000	-	100.00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	0.40	4,204	-	80	-	0.4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18號15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	3.46	2,792	-	207	-	3.4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81號	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4	237,926	-	5,938	-	1.14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段5樓A室	發行電子票證及簽訂特約機構	4.05	9,541	-	2,758	-	4.05	112年1月31日取得經濟部解數核准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3樓	自動提款機之維修業務、鈔票之更換及清潔服務	10.00	4,905	-	300	-	10.00	
遠銀資產管理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上海市浦東新區白蓮涇路28號遠企大樓8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48,638	29,881	不適用	-	100.00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 (2)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 (3) 「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臺幣仟元

項目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註四)	額投資方式(註一)	本年自臺灣匯出投資金額	初年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匯出	匯入	本年自臺灣匯出投資金額(註四)	本年累積虧損或溢餘	本年度損益	列報年度	年底資產負債表	截至年度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 920,470 (USD 30,000 仟元)	(1)	\$ 920,470 (USD 30,000 仟元)	\$ 920,470 (USD 30,000 仟元)	\$ -	\$ -	\$ -	\$ 920,470 (USD 30,000 仟元)	29,881 (CNY 6,741 仟元)	100%	29,881 (CNY 6,741 仟元)	\$ 1,048,638	\$ -	

[illegible]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處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一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四：係按匯款日之匯率換算。

註五：係按111年之平均匯率換算。

附錄貳

股票代碼：284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207號27樓

電話：(02)237868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437,897,093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約 59%，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備抵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十四及四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驗證其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考量前瞻性資訊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

是否適當反映實際情形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

3. 抽樣檢閱授信檔案，評估放款依法令規定分類之合理性，並核算法定提存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

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之適當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俊宏



陳盈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835,225	1	\$	4,729,904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三 八及三九）		35,591,182	5		45,873,426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三八及四二）		46,652,529	6		37,662,767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附註四、五、九、十一、二 一、二七、三九、四二及四三）		76,739,907	10		113,429,715	1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 額（附註四、五、十、十一、二一、 三九及四二）		100,836,081	14		71,374,127	1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淨額（附註四 及十二）		1,146,775	-		5,888,595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及 四三）		16,786,028	2		22,126,806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 三八及四三）		437,897,093	59		407,441,765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五及二 七）		4,014,536	1		4,206,038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九）		4,699,883	1		3,805,39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七及 三八）		4,739,853	1		2,957,881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三 八）		853,723	-		1,005,20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597,670	-		1,623,15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143,763	-		185,240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三八）		260,791	-		247,812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739,795,039	100	\$	722,557,8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及四三)	\$	1,475,448	-	\$	1,791,820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四三及四五)		-	-		77,24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三八及四二)		8,689,238	1		3,002,28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 十、二一、四三及四五)		4,598,749	1		4,959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四三)		5,292,310	1		5,470,60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04,656	-		158,815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三八及四三)		607,734,750	82		612,556,258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四二、四三 及四五)		20,901,900	3		23,901,900	3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附註四三)		31,812,340	5		23,050,606	3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四五)		1,875,578	-		187,451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五及三八)		760,392	-		1,056,48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三八、四三 及四五)		866,417	-		1,014,79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八)		510,928	-		582,643	-
20000	負債總計		<u>684,822,706</u>	<u>93</u>		<u>672,855,871</u>	<u>93</u>
	權 益(附註四、九、十五、二七、三七 及三八)						
31100	股 本		<u>40,694,838</u>	<u>5</u>		<u>35,139,632</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u>302,926</u>	<u>-</u>		<u>456,426</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206,638	1		10,294,866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922	-		5,922	-
32005	未分配盈餘		<u>4,467,881</u>	<u>1</u>		<u>3,786,263</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680,441</u>	<u>2</u>		<u>14,087,051</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1,705,872</u>)	<u>-</u>		<u>18,842</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54,972,333</u>	<u>7</u>		<u>49,701,951</u>	<u>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739,795,039</u>	<u>100</u>	\$	<u>722,557,8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變動

百分比

(%)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八）	\$12,242,206	107	\$ 9,330,226	90	3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八及三八）	5,254,023	46	2,946,670	28	78
49010	利息淨收益	6,988,183	61	6,383,556	62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九及三八）	2,397,225	21	2,697,343	26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附註四、三十、三八及四二）	1,244,180	11	981,304	9	2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四、九及二七）	152,173	1	83,125	1	83
49600	兌換利益（附註四）	404,227	3	78,784	1	41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117,608	1	304,889	3	(6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附註二二及三八）	191,980	2	(162,578)	(2)	21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4,507,393	39	3,982,867	38	13
4xxxx	淨 收 益	11,495,576	100	10,366,423	100	11
582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十四、十六、二五及三八）	533,268	5	795,191	8	(3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六、三一、三二、三七及三八）	4,096,996	36	3,799,118	37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七、十八、十九及三三）	697,852	6	681,805	6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十八、三四及三八）	1,987,708	17	1,838,994	18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782,556	59	6,319,917	61	7
61001	稅前淨利	4,179,752	36	3,251,315	31	2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五）	502,250	4	312,193	3	61
64000	本年度淨利	3,677,502	32	2,939,122	28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九、十一、十五、二六、二七及三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8,511	1	(61,744)	(1)	27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74,443)	(3)	43,728	1	(956)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18	-	3,121	-	99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1,702)	-	12,349	-	(276)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1,416)	(2)	(2,546)	-	(10,9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34	1	(37,760)	-	318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391)	(1)	(46,330)	(1)	(89)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1,455,943)	(13)	(770,158)	(7)	(89)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1,200)	(13)	(854,248)	(8)	(71)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42,616)	(15)	(856,794)	(8)	(10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34,886	17	\$ 2,082,328	20	(7)
	每股盈餘（附註三六）					
67500	基 本	\$ 1.00		\$ 0.82		
67700	稀 釋	\$ 0.99		\$ 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二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七 及 三 七)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81,044	\$ 456,426	\$ 9,547,84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7,02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26 元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91 元	658,588	-	-
		<u>658,588</u>	<u>-</u>	<u>747,021</u>
D1	110 年度淨利	-	-	-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u>-</u>	<u>-</u>	<u>-</u>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5,139,632</u>	<u>456,426</u>	<u>10,294,866</u>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1,772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30 元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58 元	555,206	-	-
		<u>555,206</u>	<u>-</u>	<u>911,772</u>
D1	111 年度淨利	-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E1	現金增資	5,000,000	(195,000)	-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500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u>-</u>	<u>-</u>	<u>-</u>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694,838</u>	<u>\$ 302,926</u>	<u>\$ 11,206,638</u>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 註 九 及 二 七)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附 註 四 、 九 、 十 五 及 二 七)	
\$ 23,543	\$ 3,259,093	(\$ 196,471)	\$ 1,172,225	\$ 48,743,705
-	(747,021)	-	-	-
(17,621)	17,621	-	-	-
-	(1,124,082)	-	-	(1,124,082)
-	(658,588)	-	-	-
(17,621)	(2,512,070)	-	-	(1,124,082)
-	2,939,122	-	-	2,939,122
-	(49,894)	(44,173)	(762,727)	(856,794)
-	2,889,228	(44,173)	(762,727)	2,082,328
-	150,012	-	(150,012)	-
5,922	3,786,263	(240,644)	259,486	49,701,951
-	(911,772)	-	-	-
-	(1,511,004)	-	-	(1,511,004)
-	(555,206)	-	-	-
-	(2,977,982)	-	-	(1,511,004)
-	3,677,502	-	-	3,677,502
-	89,422	93,729	(1,925,767)	(1,742,616)
-	3,766,924	93,729	(1,925,767)	1,934,886
-	-	-	-	4,805,000
-	-	-	-	41,500
-	(107,324)	-	107,324	-
\$ 5,922	\$ 4,467,881	(\$ 146,915)	(\$ 1,558,957)	\$ 54,972,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179,752	\$ 3,251,31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2,369	656,322
A20200	攤銷費用	25,483	25,483
A20300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	919,267	1,181,7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評價損失（利益）	225,705	(17,713)
A20900	利息費用	5,254,023	2,946,670
A21200	利息收入	(12,242,206)	(9,330,226)
A21300	股利收入	(215,560)	(140,0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5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7,608)	(304,8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8,708)	43,576
A29900	其他調整項目	(10,145)	10,972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421,701)	(1,104,70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309,324)	(6,290,49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6,706,490	62,799,415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9,227,667)	(70,320,732)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160,812	(3,747,108)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5,225,464)	(26,905,12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533,978)	886,105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413,537	(2,163,442)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2,437)	1,004,56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8,451,456)	33,284,376
A4217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	8,474,977	14,927,990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3,183)	(39,160)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	(62,517)	(14,1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578,039)	640,6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52,253	9,308,615
A332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以外之股利	215,425	142,5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87,346)	(3,082,0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7,022)	(222,5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34,729)	6,787,2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071,583)	(\$ 275,4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24	15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0,771)	513,900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2,641)	19,15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227,937	244,5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6,934)	502,2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四五)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77,240)	54,9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2,4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1,100,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690,600	(3,465,9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5,030)	(383,033)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688,127	14,6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11,004)	(1,124,082)
C04600	現金增資	4,80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10,453	(3,603,4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0,766	(452,06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340,444)	3,233,9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70,830	38,636,9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30,386	\$ 41,870,830
	個體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		

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35,225	\$ 4,729,90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548,386	31,252,33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6,775	5,888,59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30,386	\$ 41,870,8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金英



經理人：周添財



會計主管：陳雲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銀行於 81 年 1 月 1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一)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保證，(二)簽發信用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承兌業務，(三)辦理投資及代銷公債、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動產及地上權信託及信託附屬等業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信用卡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5 家國內分行、香港設有 1 家分行及 2 個海外代表辦事處（越南及新加坡）。

本銀行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03 年 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銀行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未造成本銀行及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福利負債外，其餘會計項目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時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合

併基礎編製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區分，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三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外幣資產負債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國內營業單位之外幣損益項目，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記入新臺幣損益帳；國外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非以功能性貨幣結算之交易損益，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記入功能性貨幣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當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資產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收付結清年度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原則：資產及負債項目按結算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國外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期初尚未匯回之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當年度；損益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所控制之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隨所享有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因併購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取得時之公允價值認列。有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其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無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帳。

(八)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無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認列減損損失，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可回收金額。

後續期間可回收金額回升時，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

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為限。

(九)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之票債券交易以融資交易處理，按應計基礎認列利息費用及利息收入。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購入或創始未信用減損，但後續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原始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不具活絡變現性。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處分投資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上述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係調整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以規定比率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對於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幾乎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及該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

損益。衍生工具未適用避險會計者，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

(十一)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應付款項。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應付款項。

(十二) 負債準備

企業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認列。催收款項對內停止計息，於收現時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本銀行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且本銀行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承受其他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其相關收回之利益係以成本回收法認列。

(十四) 租 賃

本銀行於協議成立日評估協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原始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認列。若租賃期間有變動，應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調整後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價值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本銀行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予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係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調整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項目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被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須重新檢視評估各項所得稅抵減項目被使用之可能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貼現及放款、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

閱附註四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額外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446,644	\$ 2,693,069
待交換票據	930,022	640,766
存放同業	<u>2,458,559</u>	<u>1,396,069</u>
	<u>\$ 7,835,225</u>	<u>\$ 4,729,904</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1,861,642	\$ 19,610,970
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	4,039,838	8,013,890
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	16,042,796	14,621,095
外匯存款準備金專戶	146,510	126,532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專戶	<u>3,500,396</u>	<u>3,500,939</u>
	<u>\$ 35,591,182</u>	<u>\$ 45,873,426</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其中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臺幣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不予計息。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上述金額，其中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項目分別合計為 19,548,386 仟元及 31,252,331 仟元，已列入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有關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部分金額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三九。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14,911,749	\$ 14,040,793
上市（櫃）股票	926,269	928,354
受益憑證	-	475,023
小 計	<u>15,838,018</u>	<u>15,444,170</u>
<u>衍生金融資產</u>		
外匯換匯合約	4,261,111	1,227,313
利率交換合約	3,828,660	1,399,793
換匯換利合約	586,811	26,322
遠期外匯合約	424,534	84,204
匯率選擇權合約	219,149	592,104
其 他	169,778	89,186
小 計	<u>9,490,043</u>	<u>3,418,922</u>
<u>混合合約</u>		
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	18,913,127	15,515,661
信用連結債券	1,239,144	277,903
信用連結放款	1,018,973	2,888,818
可轉換公司債	153,224	117,293
小 計	<u>21,324,468</u>	<u>18,799,675</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u>\$ 46,652,529</u>	<u>\$ 37,662,76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回補債券	\$ -	\$ 148,325
<u>衍生金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4,552,508	1,128,939
利率交換合約	3,234,998	946,575
換匯換利合約	330,039	39,203
匯率選擇權合約	219,549	592,515
遠期外匯合約	172,168	106,825
其 他	179,976	39,907
小 計	<u>8,689,238</u>	<u>2,853,9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合計	<u>\$ 8,689,238</u>	<u>\$ 3,002,289</u>

本銀行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軋平本銀行部位，並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

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370,699,233	\$ 398,603,744
利率交換合約	310,841,788	230,051,929
匯率選擇權合約	39,199,022	91,280,105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23,860,116	17,602,632
遠期外匯合約	22,446,595	15,128,180
換匯換利合約	9,189,720	6,119,210
利率選擇權合約	7,000,000	4,000,000
商品遠期合約	529,996	204,236
無本金遠匯交割合約	279,308	177,175
公債期貨合約	30,708	497,639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28,429	3,282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2,220,940	\$ 1,090,772
未上市（櫃）股票	259,368	267,768
小 計	<u>2,480,308</u>	<u>1,358,540</u>
<u>債務工具投資</u>		
政府債券	26,682,124	39,031,626
金融債券	20,109,910	14,685,474
公 司 債	18,318,731	19,034,217
商業本票	7,184,492	27,013,177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1,964,342	2,286,959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19,722
小 計	<u>74,259,599</u>	<u>112,071,17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u>\$ 76,739,907</u>	<u>\$ 113,429,715</u>

上述權益工具投資係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之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年底仍持有者	\$ 147,998	\$ 67,225
於當年度除列者	26,557	45,277
	<u>\$ 174,555</u>	<u>\$ 112,502</u>

因管理調節投資組合，當年處分部分權益工具之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u>\$ 418,214</u>	<u>\$ 1,367,927</u>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 留盈餘	<u>(\$ 107,327)</u>	<u>\$ 148,214</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三九。

部分金融債券及政府債券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面金額如下，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u>\$ 1,135,462</u>	<u>\$ 5,572</u>
政府債券	<u>\$ 582,408</u>	<u>\$ -</u>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87,200,000	\$ 70,600,000
政府債券	5,339,929	-
公司債	4,797,107	-
金融債券	<u>3,500,449</u>	<u>774,192</u>
	100,837,485	71,374,192
減：備抵損失	<u>1,404</u>	<u>65</u>
	<u>\$ 100,836,081</u>	<u>\$ 71,374,127</u>

上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部分政府債券已承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詳附註二一。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u>\$ 3,052,512</u>	<u>\$ -</u>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銀行對於債務工具之投資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低信用風險之項目。於原始認列後持續追蹤外部獨立機構評等之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5,690,056	\$ 100,837,485	\$ 176,527,541
減：減損損失	<u>8,784</u>	<u>1,404</u>	<u>10,188</u>
攤銷後成本	75,681,272	<u>\$ 100,836,081</u>	176,517,353
公允價值調整	(<u>1,421,673</u>)		(<u>1,421,673</u>)
	<u>\$ 74,259,599</u>		<u>\$ 175,095,68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12,052,598	\$ 71,374,192	\$ 183,426,790
減：減損損失	<u>15,693</u>	<u>65</u>	<u>15,758</u>
攤銷後成本	112,036,905	<u>\$ 71,374,127</u>	183,411,032
公允價值調整	<u>34,270</u>		<u>34,270</u>
	<u>\$ 112,071,175</u>		<u>\$ 183,445,302</u>

上述債務工具投資經評估全屬正常信用等級，提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693	\$ 65	\$ 15,758
購入新債務工具	3,646	1,299	4,945
除 列	(10,311)	-	(10,311)
匯率變動	(175)	(10)	(185)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u>69</u>)	<u>50</u>	(<u>19</u>)
年底餘額	<u>\$ 8,784</u>	<u>\$ 1,404</u>	<u>\$ 10,188</u>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 計
年初餘額	\$ 15,946	\$ 117	\$ 16,063
購入新債務工具	10,438	50	10,488
除 列	(10,247)	(101)	(10,348)
匯率變動	85	-	85
預期信用損失及其他變動	(529)	(1)	(530)
年底餘額	<u>\$ 15,693</u>	<u>\$ 65</u>	<u>\$ 15,758</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931,736	\$ 4,694,198
商業本票	<u>215,075</u>	<u>1,194,780</u>
	1,146,811	5,888,978
減：備抵損失	<u>36</u>	<u>383</u>
	<u>\$ 1,146,775</u>	<u>\$ 5,888,595</u>
約定賣回價款	<u>\$ 1,148,310</u>	<u>\$ 5,890,209</u>
約定到期日	112.01.05～ 112.02.13	111.01.03～ 111.01.25

上述各期金額已全數列為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帳款	\$ 12,853,159	\$ 12,899,257
應收承購帳款	1,959,157	6,451,669
應收利息	1,349,619	859,666
應收即期外匯款	469,945	402,381
應收承兌票款	207,327	419,489
應收遠期信用狀買斷	102,824	568,844
應收有價證券交割款	11,737	549,300
其 他	<u>292,997</u>	<u>494,320</u>
	17,246,765	22,644,926
減：備抵呆帳	<u>460,737</u>	<u>518,120</u>
	<u>\$ 16,786,028</u>	<u>\$ 22,126,806</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

如下：

111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 計
年初餘額	\$ 19,591,585	\$ 67,547	\$ 1,072,594	\$ 20,731,726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46,634)	50,493	(63)	3,796
－轉為 Stage 3	(86,702)	(22,594)	118,343	9,047
－轉為 Stage 1	8,760	(11,521)	(795)	(3,55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325,390)	(7,877)	(211,446)	(10,544,71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694,046	8,638	40,462	5,743,146
轉銷呆帳	(49,131)	(19,486)	(41,887)	(110,504)
匯兌及其他變動	67,532	(1,420)	42,801	108,913
年底餘額	<u>\$ 14,854,066</u>	<u>\$ 63,780</u>	<u>\$ 1,020,009</u>	<u>\$ 15,937,855</u>

110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 計
年初餘額	\$ 17,389,630	\$ 61,434	\$ 1,174,131	\$ 18,625,195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53,265)	57,180	(64)	3,851
－轉為 Stage 3	(99,664)	(20,258)	127,166	7,244
－轉為 Stage 1	6,695	(8,208)	(386)	(1,89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928,284)	(10,489)	(222,758)	(7,161,53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333,542	9,184	40,691	9,383,417
轉銷呆帳	(52,053)	(19,093)	(41,633)	(112,7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5,016)	(2,203)	(4,553)	(11,772)
年底餘額	<u>\$ 19,591,585</u>	<u>\$ 67,547</u>	<u>\$ 1,072,594</u>	<u>\$ 20,731,726</u>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合計
年初餘額	\$ 30,083	\$ 8,064	\$ 358,896	\$ 397,043	\$ 121,256	\$ 518,299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22)	4,897	-	4,875	-	4,875
一轉為 Stage 3	(40)	(2,327)	35,639	33,272	-	33,272
一轉為 Stage 1	3	(1,723)	(141)	(1,861)	-	(1,861)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958)	(1,152)	(61,798)	(79,908)	-	(79,90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864	1,008	14,098	19,970	-	19,9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7,115)	(47,115)
轉銷呆帳	(49,131)	(19,486)	(41,887)	(110,504)	-	(110,50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092	17,121	57,671	123,884	-	123,884
年底餘額	<u>\$ 17,891</u>	<u>\$ 6,402</u>	<u>\$ 362,478</u>	<u>\$ 386,771</u>	<u>\$ 74,141</u>	<u>\$ 460,912</u>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合計
年初餘額	\$ 19,041	\$ 6,387	\$ 371,471	\$ 396,899	\$ 103,403	\$ 500,302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26)	6,617	(7)	6,584	-	6,584
一轉為 Stage 3	(49)	(1,905)	39,463	37,509	-	37,509
一轉為 Stage 1	3	(1,236)	(43)	(1,276)	-	(1,276)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916)	(1,127)	(51,332)	(58,375)	-	(58,37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059	1,349	13,309	31,717	-	31,7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853	17,853
轉銷呆帳	(52,053)	(19,093)	(41,633)	(112,779)	-	(112,7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52,024	17,072	27,668	96,764	-	96,764
年底餘額	<u>\$ 30,083</u>	<u>\$ 8,064</u>	<u>\$ 358,896</u>	<u>\$ 397,043</u>	<u>\$ 121,256</u>	<u>\$ 518,299</u>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押匯、貼現及透支	\$ 62,683	\$ 221,873
短期放款	84,666,192	82,338,850
中期放款	169,842,660	146,666,334
長期放款	188,241,006	183,152,384
催收款項	<u>1,269,783</u>	<u>492,259</u>
	444,082,324	412,871,700
減：備抵呆帳	<u>6,185,231</u>	<u>5,429,935</u>
	<u>\$ 437,897,093</u>	<u>\$ 407,441,765</u>

提存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數	\$ 988,086	\$ 1,083,358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提存數	37,695	126,772
承諾及保證責任損失迴轉數	(106,514)	(28,385)
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	(233,467)	(230,598)
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u>152,532</u>)	(<u>155,956</u>)
	<u>\$ 533,268</u>	<u>\$ 795,191</u>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Stage 1 (註1)	Stage 2 (註2)	Stage 3 (註3)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09,668,614	\$ 387,363	\$ 2,815,723	\$ 412,871,700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311,079)	281,814	(5,423)	(34,688)
－轉為 Stage 3	(849,869)	(54,024)	942,142	38,249
－轉為 Stage 1	82,426	(93,578)	(3,564)	(14,71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4,760,467)	(96,344)	(761,418)	(115,618,22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5,531,779	26,027	92,688	145,650,494
轉銷呆帳	(105,793)	(58,492)	(154,209)	(318,4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503,033</u>	<u>1,420</u>	<u>3,555</u>	<u>1,508,008</u>
年底餘額	<u>\$ 440,758,644</u>	<u>\$ 394,186</u>	<u>\$ 2,929,494</u>	<u>\$ 444,082,324</u>

110 年度

	Stage 1 (註 1)	Stage 2 (註 2)	Stage 3 (註 3)	貼 現 及 放 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383,428,760	\$ 1,054,943	\$ 4,373,009	\$ 388,856,712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311,962)	281,787	(629)	(30,804)
－轉為 Stage 3	(438,961)	(322,058)	742,976	(18,043)
－轉為 Stage 1	110,187	(117,451)	(60,695)	(67,95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6,372,257)	(331,080)	(1,667,820)	(108,371,15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4,076,603	32,207	76,199	134,185,009
轉銷呆帳	(261,430)	(213,273)	(638,354)	(1,113,0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562,326)	2,288	(8,963)	(569,001)
年底餘額	\$ 409,668,614	\$ 387,363	\$ 2,815,723	\$ 412,871,700

註 1：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2：係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貼現及放款，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註 3：係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備抵損失。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1)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備 抵 呆 帳 合 計
年初餘額	\$ 553,444	\$ 107,687	\$ 781,459	\$ 1,442,590	\$ 3,987,345	\$ 5,429,935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1,407)	82,506	(1,270)	79,829	-	79,829
－轉為 Stage 3	(3,738)	(32,378)	757,897	721,781	-	721,781
－轉為 Stage 1	149	(19,448)	(3,202)	(22,501)	-	(22,50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5,856)	(13,323)	(147,680)	(356,859)	-	(356,8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18,198	16,317	16,527	551,042	-	551,0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128,037)	(128,037)
轉銷呆帳	(105,793)	(58,492)	(154,209)	(318,494)	-	(318,4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0,287	23,117	55,131	228,535	-	228,535
年底餘額	\$ 915,284	\$ 105,986	\$ 1,304,653	\$ 2,325,923	\$ 3,859,308	\$ 6,185,231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合計
年初餘額	\$ 478,683	\$ 132,020	\$ 1,633,428	\$ 2,244,131	\$ 3,419,812	\$ 5,663,943
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941)	80,200	(572)	78,687	-	78,687
一轉為 Stage 3	(1,776)	(39,931)	323,034	281,327	-	281,327
一轉為 Stage 1	195	(21,447)	(2,118)	(23,370)	-	(23,370)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2,525)	(17,712)	(631,321)	(811,558)	-	(811,55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3,296	20,402	28,448	292,146	-	292,14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67,533	567,533
轉銷呆帳	(261,430)	(213,273)	(638,354)	(1,113,057)	-	(1,113,0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7,942	167,428	68,914	494,284	-	494,284
年底餘額	<u>\$ 553,444</u>	<u>\$ 107,687</u>	<u>\$ 781,459</u>	<u>\$ 1,442,590</u>	<u>\$ 3,987,345</u>	<u>\$ 5,429,935</u>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128,489	\$ 2,235,86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886,047</u>	<u>1,970,175</u>
	<u>\$ 4,014,536</u>	<u>\$ 4,206,038</u>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	金額	持股 %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710,535	100.00	\$ 1,701,292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417,954</u>	100.00	<u>534,571</u>	100.00
	<u>\$ 2,128,489</u>		<u>\$ 2,235,863</u>	

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金額主要包括投資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06%之股份，本銀行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本銀行與其他股東之持股比例無絕對差距，且未掌控該公司董事會過半席次，無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故於財務報告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本銀行對關聯企業所享有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12,357	\$ 144,746
其他綜合損益	(92,768)	(36,796)
綜合損益總額	<u>\$ 19,589</u>	<u>\$ 107,950</u>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放款產生之催收款項	\$ 349	\$ 384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三）	175	179
	<u>174</u>	<u>205</u>
存出保證金	2,495,268	2,936,659
減：備抵損失	259	673
	<u>2,495,009</u>	<u>2,935,986</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附註三九）	2,204,700	869,200
	<u>\$ 4,699,883</u>	<u>\$ 3,805,391</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 年度

	土 地	建 築 及 改 良 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447,433	\$ 1,149,596	\$ 2,395,907	\$ 1,184	\$ 1,495,352	\$ 98,344	\$ 6,587,816
本年度增加	-	916	148,872	62	67,437	1,854,296	2,071,583
本年度減少	-	(5,076)	(131,532)	(112)	(130,369)	-	(267,089)
其 他	<u>1,277,055</u>	<u>-</u>	<u>143,673</u>	<u>-</u>	<u>53,432</u>	<u>(1,469,891)</u>	<u>4,269</u>
年底餘額	<u>2,724,488</u>	<u>1,145,436</u>	<u>2,556,920</u>	<u>1,134</u>	<u>1,485,852</u>	<u>482,749</u>	<u>8,396,57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29,172	1,649,785	1,174	1,349,804	-	3,629,935
本年度增加	-	25,902	214,620	16	43,358	-	283,896
本年度減少	-	(5,048)	(131,528)	(112)	(128,137)	-	(264,825)
其 他	<u>-</u>	<u>-</u>	<u>6,450</u>	<u>-</u>	<u>1,270</u>	<u>-</u>	<u>7,720</u>
年底餘額	<u>-</u>	<u>650,026</u>	<u>1,739,327</u>	<u>1,078</u>	<u>1,266,295</u>	<u>-</u>	<u>3,656,726</u>
年底淨額	<u>\$ 2,724,488</u>	<u>\$ 495,410</u>	<u>\$ 817,593</u>	<u>\$ 56</u>	<u>\$ 219,557</u>	<u>\$ 482,749</u>	<u>\$ 4,739,853</u>

110 年度

	土 地	建 築 及 改 良 物	電 腦 及 週 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447,433	\$ 1,148,967	\$ 2,296,186	\$ 1,281	\$ 1,491,279	\$ 24,296	\$ 6,409,442
本年度增加	-	629	131,076	-	19,196	124,597	275,498
本年度減少	-	-	(74,342)	(97)	(14,922)	-	(89,361)
其 他	<u>-</u>	<u>-</u>	<u>42,987</u>	<u>-</u>	<u>(201)</u>	<u>(50,549)</u>	<u>(7,763)</u>
年底餘額	<u>1,447,433</u>	<u>1,149,596</u>	<u>2,395,907</u>	<u>1,184</u>	<u>1,495,352</u>	<u>98,344</u>	<u>6,587,81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603,003	1,520,111	1,247	1,318,401	-	3,442,762
本年度增加	-	26,166	205,933	24	46,706	-	278,829
本年度減少	-	-	(74,342)	(97)	(14,922)	-	(89,361)
其 他	<u>-</u>	<u>3</u>	<u>(1,917)</u>	<u>-</u>	<u>(381)</u>	<u>-</u>	<u>(2,295)</u>
年底餘額	<u>-</u>	<u>629,172</u>	<u>1,649,785</u>	<u>1,174</u>	<u>1,349,804</u>	<u>-</u>	<u>3,629,935</u>
年底淨額	<u>\$ 1,447,433</u>	<u>\$ 520,424</u>	<u>\$ 746,122</u>	<u>\$ 10</u>	<u>\$ 145,548</u>	<u>\$ 98,344</u>	<u>\$ 2,957,881</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及改良物	5～55 年
電腦及週邊設備	3～7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年
雜項設備	3～20 年

本銀行經 109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擬購入臺北市信義區土地並參與規劃合建開發案，以建置本銀行自有總部辦公處所，其中土地交易金額以 2,011,780 仟元為上限。本案土地部分後續議定總價款為 2,011,507 仟元，自 111 年 10 月起陸續與地主簽約付款，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1,643,907 仟元（1,276,307 仟元帳列土地、367,600 仟元帳列預付房地款），剩餘價款已於 112 年 1 月支付完畢並完成過戶手續。

十八、租賃協議

本銀行承租不動產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相關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認列之折舊費用與利息費用等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淨額	<u>\$ 853,723</u>	<u>\$ 1,005,202</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866,417</u>	<u>\$ 1,014,799</u>
折現率區間	0.83%	0.83%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34,856</u>	<u>\$ 591,02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7,424</u>	<u>\$ 396,1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388,473</u>	<u>\$ 377,493</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371</u>	<u>\$ 8,987</u>
其他租賃資訊		
短期租賃費用	<u>\$ 4,023</u>	<u>\$ 4,146</u>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權	<u>\$ 1,538,210</u>	<u>\$ 1,538,210</u>
核心存款價值	428,887	428,887
減：累計攤銷	<u>369,427</u>	<u>343,944</u>
	<u>59,460</u>	<u>84,943</u>
	<u>\$ 1,597,670</u>	<u>\$ 1,623,153</u>

上述無形資產係本銀行於 99 年 4 月以標購方式取得慶豐銀行國內分行 B 包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其中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無特定耐用年限；核心存款價值依 4 至 15 年攤銷。

經評估分行通路營業權價值係屬無年限規範之特許營業權，且預期對本銀行之淨現金流入將持續產生貢獻，是以將其視為無確定耐用年限，未予逐年攤銷。

本銀行於 111 及 110 年度對營業權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淨公允價值係以本銀行未來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折現作為估計基礎，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結果並未發生減損。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402,035	\$ 1,757,547
銀行同業存款	70,349	14,583
透支銀行同業	3,064	19,690
	<u>\$ 1,475,448</u>	<u>\$ 1,791,820</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附註九及十）	\$ 3,501,590	\$ -
金融債券（附註九）	1,097,159	4,959
	<u>\$ 4,598,749</u>	<u>\$ 4,959</u>
約定買回價款	<u>\$ 4,617,001</u>	<u>\$ 4,960</u>
約定到期日	112.01.09～ 112.01.13	111.01.27

二二、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454,940	\$ 1,431,651
應付利息	993,639	526,962
應付待交換票據	930,022	640,766
應付承購帳款	485,671	868,908
應付信用卡款	209,229	189,01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 207,327	\$ 419,489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169,159	379,701
應付訴訟賠償款	-	317,222
其 他	842,323	696,891
	<u>\$ 5,292,310</u>	<u>\$ 5,470,609</u>

本銀行逾期放款債務人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 18 家債權銀行於 104 年 9 月對本銀行提起訴訟，主張本銀行應循重整程序收回對展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要求本銀行賠償其等債權銀行於重整程序中因本銀行多受償金額導致其等少受償之損失。最高法院於 110 年 12 月判決確定，本銀行須賠償 317,222 仟元，已於 110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相關負債，並於 111 年 1 月支付。

二三、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863,727	\$ 3,156,272
活期存款	102,355,767	129,644,379
活期儲蓄存款	94,983,370	93,795,634
定期儲蓄存款	95,879,926	80,740,14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445,500	6,714,500
定期存款	292,128,528	298,188,762
匯 款	77,932	316,564
	<u>\$ 607,734,750</u>	<u>\$ 612,556,258</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國內金融債券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4 年第 1 期次順位 7 年期	104.09.30～ 111.09.30	每年 09.30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1.95%	\$ -	\$ 3,000,000
105 年第 1 期次順位 7 年期	105.09.27～ 112.09.27	每年 09.27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1.55%	4,000,000	4,000,000
107 年第 1 期無到期非累積次 順位	107.09.18 起	每年 09.18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3.20%	2,900,000	2,900,000
108 年第 1 期一般順位 5 年期	108.02.21～ 113.02.21	每年 02.21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0.95%	2,500,000	2,500,000
108 年第 2 期次順位 7 年期	108.07.30～ 115.07.30	每年 07.30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1.15%	2,000,000	2,000,000
108 年第 2 期次順位 10 年期	108.07.30～ 118.07.30	每年 07.30 付息一次，固定利率 1.25%	2,000,000	2,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發 行 期 間	摘 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8年第3期一般順位5年期	108.09.26~ 113.09.26	每年09.26付息一次，固定利率0.75%	\$ 3,500,000	\$ 3,500,000
109年第1期次順位7年期	109.11.26~ 116.11.26	每年11.26付息一次，固定利率0.75%	1,600,000	1,600,000
110年第1期次順位7年期	110.04.27~ 117.04.27	每年04.27付息一次，固定利率0.83%	2,400,000	2,400,000
原慶豐銀行94年度第1-1期次順位7年期	已於101.06.28到期	—	1,660	1,660
原慶豐銀行91年度第1-1期次順位7年期	已於98.06.28到期	—	240	240
			<u>\$ 20,901,900</u>	<u>\$ 23,901,900</u>

本銀行於107年9月18日發行107年度第1期無到期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2,900,000仟元，票面利率3.20%，若符合利息支付條件，每年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後，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前提下，本銀行得提前贖回。

二五、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六）	\$ 531,867	\$ 723,561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四三）	174,194	279,683
融資承諾準備（附註四三）	<u>54,331</u>	<u>53,238</u>
	<u>\$ 760,392</u>	<u>\$ 1,056,482</u>

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依信用評估分類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Stage 3)	依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及 保證責任準備 合 計
年初餘額	\$ 84,892	\$ 13,201	\$ 20,950	\$ 119,043	\$ 213,878	\$ 332,921
年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Stage 2	(8)	6,666	-	6,658	-	6,658
一轉為 Stage 3	-	(76)	387	311	-	311
一轉為 Stage 1	6	(8,469)	(80)	(8,543)	-	(8,543)
一於當期除列	(29,810)	(1,369)	(203)	(31,382)	-	(31,382)
購入或創始	33,253	1,747	31	35,031	-	35,0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100,622)	(100,622)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91)	(3,052)	(6)	(5,849)	-	(5,849)
年底餘額	<u>\$ 85,542</u>	<u>\$ 8,648</u>	<u>\$ 21,079</u>	<u>\$ 115,269</u>	<u>\$ 113,256</u>	<u>\$ 228,525</u>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融資承諾準備及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83,913	\$ 12,417	\$ 21,140	\$ 117,470	\$ 244,644	\$ 362,114
年初已認列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 Stage 2	(9)	7,591	-	7,582	-	7,582
—轉為 Stage 3	-	(34)	256	222	-	222
—轉為 Stage 1	6	(7,190)	(129)	(7,313)	-	(7,313)
—於當期除列	(23,630)	(1,319)	(294)	(25,243)	-	(25,243)
購入或創始	23,196	2,300	33	25,529	-	25,5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	-	-	-	(30,766)	(30,7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16	(564)	(56)	796	-	796
年底餘額	\$ 84,892	\$ 13,201	\$ 20,950	\$ 119,043	\$ 213,878	\$ 332,921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本銀行依適用員工每月工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 111 及 110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1,939 仟元及 128,369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每年度終了前本銀行應估算專戶餘額，若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須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9,710	\$ 1,142,2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7,843)	(418,73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531,867	\$ 723,561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u>\$ 1,142,294</u>	<u>(\$ 418,733)</u>	<u>\$ 723,56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98	-	5,698
利息成本(收入)	<u>6,636</u>	<u>(2,561)</u>	<u>4,075</u>
認列於損益	<u>12,334</u>	<u>(2,561)</u>	<u>9,7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列於淨 利息之金額)	-	(32,529)	(32,5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9,775	-	29,77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105,757)</u>	<u>-</u>	<u>(105,7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5,982)</u>	<u>(32,529)</u>	<u>(108,511)</u>
雇主提撥	-	(58,490)	(58,490)
計畫資產支付數	<u>(4,470)</u>	4,470	-
負債準備支付數	<u>(34,466)</u>	<u>-</u>	<u>(34,46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9,710</u>	<u>(\$ 507,843)</u>	<u>\$ 531,867</u>
110年1月1日餘額	<u>\$ 1,099,728</u>	<u>(\$ 398,751)</u>	<u>\$ 700,97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100	-	7,100
利息成本(收入)	<u>7,495</u>	<u>(2,843)</u>	<u>4,652</u>
認列於損益	<u>14,595</u>	<u>(2,843)</u>	<u>11,7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列於淨 利息之金額)	-	(4,212)	(4,2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6,448	-	36,44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調整	19,512	-	19,51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u>9,996</u>	<u>-</u>	<u>9,9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956</u>	<u>(4,212)</u>	<u>61,744</u>
雇主提撥	-	(17,939)	(17,939)
計畫資產支付數	<u>(5,012)</u>	5,012	-
負債準備支付數	<u>(32,973)</u>	<u>-</u>	<u>(32,97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2,294</u>	<u>(\$ 418,733)</u>	<u>\$ 723,561</u>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0.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依據精算結果預期未來 1 年內提撥確定福利義務金額為 50,998 仟元，平均到期期間為 8 年。

若上述各重大精算假設個別發生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39,673)	(\$ 48,695)
減少 0.50%	\$ 42,163	\$ 52,0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41,488	\$ 50,552
減少 0.50%	(\$ 39,443)	(\$ 47,856)

由於各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銀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福利計畫暴露於下列風險：

- (一) 投資風險：福利計畫資產之投資收益將影響其公允價值及財務提撥狀況。較高之投資收益將使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增加，並降低確定福利淨負債（或提高淨資產）以改善其提撥狀況；反之，較低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將對福利計畫之財務提撥狀況不利。
- (二) 利率變動風險：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折現率，主要係參考我國信用評等為 twAAA 公司債利率。折現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上升。
- (三) 薪資變動風險：因本福利計畫之義務主要係根據計畫成員退休前之薪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過程需參考計畫成員之薪資預期增加率。薪資預期增加率上升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上升。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500,000	5,500,000
額定股本	\$ 55,000,000	\$ 5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069,484	3,513,963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40,694,838	\$ 35,139,63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銀行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658,588 仟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5,85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110 年 9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銀行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555,206 仟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55,5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111 年 9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銀行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111 年 7 月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9.62 元。111 年 10 月 5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0,694,838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因部份原股東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及部份員工放棄認購之待認購股份，已洽關係人以特定人身分認購 50,936 仟股。

海外存託憑證

本銀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221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計 4,421 仟股。

（二）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	<u>\$ 302,926</u>	<u>\$ 456,426</u>

依公司法規定，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修正章程，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應先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之股息。如尚有餘額時，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餘額，就可分配餘額至少提撥 30% 分

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當時環境、未來發展計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銀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現金股利	\$ 1,511,004	\$ 1,124,082	\$ 0.430	\$ 0.326
股票股利	555,206	658,588	0.158	0.191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擬訂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 配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1,664,012	\$ 0.4089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變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u>\$ 259,486</u>	<u>\$ 1,172,225</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利益 (損失) —		
債務工具	(1,478,325)	(799,535)
權益工具	(374,443)	43,728
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381)	(36,297)
處分債務工具損失轉列		
當期損益	<u>22,382</u>	<u>29,37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925,767</u>)	(<u>762,727</u>)
處分權益工具損失 (利益)		
轉列保留盈餘	<u>107,324</u>	(<u>150,012</u>)
年底餘額	<u>(\$ 1,558,957)</u>	<u>\$ 259,486</u>

二八、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利息收入</u>		
放款利息	\$ 9,572,878	\$ 7,454,724
有價證券利息	1,434,771	952,703
信用卡利息	693,749	716,926
其他	<u>540,808</u>	<u>205,873</u>
小計	<u>12,242,206</u>	<u>9,330,226</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	4,522,197	2,405,985
金融債券利息	328,315	358,818
結構型商品利息	288,643	133,776
其他	<u>114,868</u>	<u>48,091</u>
小計	<u>5,254,023</u>	<u>2,946,670</u>
合計	<u>\$ 6,988,183</u>	<u>\$ 6,383,556</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用卡手續費	\$ 1,112,455	\$ 1,008,038
放款手續費	697,301	654,377
信託及附屬業務手續費	686,542	902,868
保險佣金手續費	424,179	572,461
其他	<u>295,412</u>	<u>353,548</u>
小計	<u>3,215,889</u>	<u>3,491,292</u>
<u>手續費支出</u>		
信用卡回饋手續費	223,814	207,079
信用卡中心手續費	177,308	162,070
國際組織手續費	157,578	149,938
代理費用	76,083	75,166
跨行手續費	56,686	49,621
徵信查詢手續費	29,129	34,424
其他	<u>98,066</u>	<u>115,651</u>
小計	<u>818,664</u>	<u>793,949</u>
合計	<u>\$ 2,397,225</u>	<u>\$ 2,697,343</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利益	\$ 1,210,235	\$ 773,393
評價利益（損失）	(225,705)	17,713
利息淨收益	218,645	162,635
股利收入	41,005	27,563
合 計	<u>\$ 1,244,180</u>	<u>\$ 981,304</u>

三一、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附註三二及三七）	\$ 3,346,350	\$ 3,119,865
勞健保費用	244,308	236,79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141,712	140,121
其 他（附註三二）	364,626	302,336
合 計	<u>\$ 4,096,996</u>	<u>\$ 3,799,118</u>

三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銀行依章程規定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 3.5%~4.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員工酬勞 153,113 仟元及董事酬勞 41,784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若於 111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員工酬勞 127,261 仟元及董事酬勞 42,420 仟元均以現金發放。後續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七）	\$ 283,896	\$ 278,829
租賃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八）	388,473	377,493
	<u>\$ 672,369</u>	<u>\$ 656,322</u>
攤銷費用－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u>\$ 25,483</u>	<u>\$ 25,483</u>

三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及規費	\$ 598,988	\$ 541,698
電腦軟體服務費	260,070	219,431
行銷廣告費	219,559	258,525
郵電費	168,525	157,782
其他	740,566	661,558
合計	<u>\$ 1,987,708</u>	<u>\$ 1,838,994</u>

三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85,384	\$ 286,757
以前年度調整	(2,909)	3,755
	<u>482,475</u>	<u>290,51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501	51,621
以前年度調整	7,274	(29,940)
遞延所得稅	<u>19,775</u>	<u>21,6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2,250</u>	<u>\$ 312,193</u>

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4,179,752</u>	<u>\$ 3,251,3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35,950	\$ 650,26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業務所得	(381,038)	(294,889)
稅上得不認列之投資收益	(5,337)	(69,911)
稅上不得認列之其他項目	(15,763)	5,60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59	(55,69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57,214	103,37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365	(26,185)
其他	(200)	(3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2,250</u>	<u>\$ 312,19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702	(\$ 12,34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76,254	\$ 15,699	\$ -	\$ 91,953
確定福利計畫超限	144,712	(16,637)	(21,702)	106,37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7,862)	(19,960)	-	(97,822)
其他	42,136	1,123	-	43,259
	<u>\$ 185,240</u>	<u>(\$ 19,775)</u>	<u>(\$ 21,702)</u>	<u>\$ 143,763</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89,019	(\$ 12,765)	\$ -	\$ 76,254
確定福利計畫超限	114,254	18,109	12,349	144,7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9,118)	(28,744)	-	(77,862)
其他	40,417	1,719	-	42,136
	<u>\$ 194,572</u>	<u>(\$ 21,681)</u>	<u>\$ 12,349</u>	<u>\$ 185,240</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備抵呆帳超限	<u>\$ 1,180,550</u>	<u>\$ 1,145,259</u>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三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新臺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u>	<u>\$ 0.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0.8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677,502</u>	<u>\$ 2,939,122</u>
<u>股 數（單位：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90,032	3,569,4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818</u>	<u>14,3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05,850</u>	<u>3,583,80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方式發放，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股數，且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實際發放方式前將持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追溯調整盈餘配股之影響，11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84</u>	<u>\$ 0.82</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3</u>	<u>\$ 0.82</u>

三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銀行於 111 年 8 月公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50,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閉鎖期 2 年，依專家出具評估報告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41,500 仟元，其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相關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	111.8.30
給與日股價（考慮除權除息後）	11.22 元
行使價格	9.62 元
預期波動率	14.65%
認股權存續期間	0.079 年
限制處分期間	2.118 年
無風險利率	0.7014%

三八、關係人交易

與本銀行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遠銀資產管理）	子公司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	子公司
遠榮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榮融資）	遠銀資產管理之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	關聯企業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鼎鼎行銷）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世紀）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鼎投資）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新加坡）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 司之董事長
遠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遠龍不銹鋼）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 司之董事長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 院（亞東醫院）	本銀行副董事長為其母公 司之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興業）	其董事長與本銀行副董事長 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勤投資）	其董事長與本銀行副董事長 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	實質關係人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百貨）	實質關係人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元投資）	實質關係人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遠鑫電子）	實質關係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東證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銀行之董事長、副董事長、 經理人、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除已於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銀行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拆放銀行同業

	本 最 年 高 餘 額	度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大中票券				
111 年度	\$ 1,500,000	\$ 400,000	\$ 3,219	0.60%~1.31%
110 年度	\$ 1,500,000	\$ -	\$ 185	0.20%~0.27%

(二) 放款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111 年度							
消費性放款	7 戶	\$ 5,029	\$ 2,845	\$ 2,845	\$ -	純信用	未優於非關係人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 戶	421,705	346,326	346,326	-	不動產	未優於非關係人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400,000	1,050,000	1,050,000	-	不動產	未優於非關係人
	裕民航運	700,000	700,000	700,000	-	船舶及上市股票	未優於非關係人
	遠東百貨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上市股票	未優於非關係人
	百鼎投資	480,000	480,000	480,000	-	上市股票	未優於非關係人
	遠百企業	400,000	400,000	400,000	-	不動產	未優於非關係人
	其他（註）	1,376,911	327,481	327,481	-	不動產、本行存單、未上市股票及上市股票	未優於非關係人
合 計			<u>\$ 3,806,652</u>	<u>\$ 3,806,652</u>	<u>\$ -</u>		
110 年度							
消費性放款	7 戶	\$ 4,750	\$ 4,149	\$ 4,149	\$ -	純信用	未優於非關係人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5 戶	368,611	300,618	300,618	-	不動產	未優於非關係人
其他放款	遠龍不銹鋼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不動產	未優於非關係人
	宏遠興業	644,144	535,068	535,068	-	不動產	未優於非關係人
	其他（註）	592,445	27,545	27,545	-	不動產、本行存單、未上市股票及上市股票	未優於非關係人
合 計			<u>\$ 2,167,380</u>	<u>\$ 2,167,380</u>	<u>\$ -</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與上述放款相關之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 36,103	\$ 17,296
利率區間	0.62%~5.50%	0.48%~1.87%
提列呆帳費用	\$ 16,621	\$ 7,781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39,798 仟元及 23,177 仟元。

(三) 保證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u>111 年度</u>					
遠銀國際租賃	\$ 700,000	\$ 340,000	\$ 3,400	0.30%	不動產
其他(註)	1,045,480	65,480	655	0.40%~0.80%	不動產、未上市
合 計		<u>\$ 405,480</u>	<u>\$ 4,055</u>		股票及上市股票
<u>110 年度</u>					
遠銀國際租賃	\$ 700,000	\$ 571,000	\$ 5,710	0.30%	不動產
德勤投資	180,000	180,000	1,800	0.50%~0.55%	上市股票
裕元投資	130,000	130,000	1,300	0.50%~0.55%	上市股票
東聯化學	130,000	130,000	1,300	0.50%	上市股票
其他(註)	665,200	75,000	750	0.40%~0.80%	不動產、未上市
合 計		<u>\$ 1,086,000</u>	<u>\$ 10,860</u>		股票及上市股票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項揭露總額 10%。

(四) 應收信用狀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遠龍不銹鋼	<u>\$ -</u>	<u>\$ 14,684</u>

(五) 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關係人名稱	衍 生 工 具 合 約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 年 度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資 產 負 債 表 科 目 餘 額
<u>111 年度</u>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9.07.17~ 117.01.10	\$2,316,688	(\$ 210,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77,841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1.10.19~ 112.03.06	1,031,318	15,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397
亞洲水泥	換匯換利合約	111.12.21~ 112.12.26	1,381,860	(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96
<u>110 年度</u>					
裕民新加坡	利率交換合約	101.09.27~ 117.01.10	\$2,576,555	(\$ 125,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904
遠東新世紀	遠期外匯合約	110.11.26~ 111.04.01	690,687	(1,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780

(六) 存 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存款餘額合計 (個別餘 額均未超過存款總額 5%)	<u>\$53,537,268</u>	<u>\$56,196,535</u>
利率區間	0%~6.34%	0%~5.84%
利息費用	<u>\$318,019</u>	<u>\$185,126</u>

(七)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世紀資通	<u>\$ 21,283</u>	<u>\$ 13,748</u>

(八) 取得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新世紀資通	<u>\$ 28,786</u>	<u>\$ 33,433</u>

(九) 承租協議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遠鼎公司	<u>\$ 5,644</u>	<u>\$252,87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遠鼎公司	\$ 86,084	\$155,642
太平洋百貨	10,499	15,684
遠東百貨	<u>8,874</u>	<u>13,080</u>
	<u>\$ 105,457</u>	<u>\$184,406</u>

本銀行向遠鼎公司、太平洋百貨及遠東百貨承租辦公場所，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式與本銀行其他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 預收款項

本銀行 111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承接遠鑫電子終止業務後客戶退卡退費及儲值金返還等服務作業，遠鑫電子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一次性支付本銀行承接上述業務之預計維運成本 16,000 仟元，本銀行帳列預收款項已於 112 年 1 月開始此業務。

(十一) 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遠傳電信	<u>\$ 29,816</u>	<u>\$ 26,376</u>

(十二) 手續費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鼎鼎行銷	\$ 142,319	\$ 137,006
遠東百貨	20,085	18,311
遠通電收	10,053	12,317
	<u>\$ 172,457</u>	<u>\$ 167,634</u>

(十三)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遠東百貨	\$ 89,737	\$ 82,551
太平洋百貨	55,450	67,007
新世紀資通	35,304	20,840
遠鼎公司	18,337	18,238
亞東證券	11,738	8,282
亞東醫院	10,334	-
	<u>\$ 220,900</u>	<u>\$ 196,918</u>

(十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附註三一）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021	\$ 180,021
退職後福利	3,591	4,062
	<u>\$ 159,612</u>	<u>\$ 184,083</u>

三九、質抵押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3,526,769	\$ 3,577,633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394,3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2,2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之 定期存款	2,204,700	869,2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	-	500,000
	<u>\$ 7,931,469</u>	<u>\$ 8,341,175</u>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上述政府債券主要係提供作為存出信託資金準備及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可轉讓定期存單係設質作為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日間透支額度之擔保，

該透支額度及擔保金額可隨時變更。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係作人民幣清算透支擔保。臺幣存款準備金乙戶係作為申請承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之擔保。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四三揭露者外，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因經營業務產生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如下：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8,837,267	\$ 9,120,514
應收款項	3,656	1,667
基 金	53,715,259	45,836,658
股 票	4,957,320	4,895,595
不動產－淨額		
土 地	8,431,449	10,010,826
房屋及建築	27,385	66,552
在建工程	5,834,805	3,514,020
無形資產		
地 上 權	13,471	13,471
保管有價證券	8,037,118	15,932,874
其他資產	2,802,981	2,572,465
信託資產總額	<u>\$ 92,660,711</u>	<u>\$ 91,964,642</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2,146	\$ 2,358
應付所得稅	201	8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037,118	15,932,874
信託資本	83,178,357	74,801,13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本期損益	491,723	4,206,176
累積盈虧	951,133	(2,978,011)
兌 換	33	30
信託負債總額	<u>\$ 92,660,711</u>	<u>\$ 91,964,642</u>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9,548	\$ 24,677
現金股利收入	2,232,989	3,499,145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462,742	3,038,167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6,895	2,183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2,201	16,212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75,026	5,139
	<u>2,839,401</u>	<u>6,585,52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4,139	71,909
監察費	442	344
手續費	311,032	369,558
稅捐支出	75,762	4,187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897,372	1,877,091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5,650	38,446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22,693	17,535
	<u>2,347,090</u>	<u>2,379,070</u>
稅前淨利	492,311	4,206,453
所得稅費用	588	277
稅後淨利	<u>\$ 491,723</u>	<u>\$ 4,206,17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837,267	\$ 9,120,514
基金	53,715,259	45,836,658
股票	4,957,320	4,895,595
應收款項	3,656	1,667
不動產－淨額		
土地	8,431,449	10,010,826
房屋及建築	27,385	66,552
在建工程	5,834,805	3,514,020
無形資產		
地上權	13,471	13,471
保管有價證券	8,037,118	15,932,874
其他資產	2,802,981	2,572,465
合計	<u>\$ 92,660,711</u>	<u>\$ 91,964,642</u>

上列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屬「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基金分別計有 1,395,120 仟元及 1,143,589 仟元。

四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對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65,728	30.708	\$ 112,567,170	\$ 3,924,007	27.690	\$ 108,655,744
人 民 幣	2,494,905	4.409	11,001,035	1,494,897	4.346	6,496,822
澳 幣	331,902	20.832	6,914,277	120,074	20.095	2,412,832
港 幣	1,608,935	3.938	6,336,470	2,330,977	3.551	8,276,367
日 圓	9,963,939	0.232	2,315,619	6,237,956	0.241	1,500,228
南 非 幣	977,702	1.813	1,772,182	974,580	1.735	1,691,091
歐 元	44,315	32.724	1,450,174	171,240	31.330	5,364,930
瑞士法郎	4,944	33.248	164,366	559	30.198	16,881
加 幣	5,618	22.671	127,367	5,364	21.627	116,016
紐西蘭幣	6,545	19.447	127,274	8,178	18.889	154,476
英 鎊	3,138	37.046	116,252	3,955	37.294	147,485
新加坡幣	2,837	22.863	64,863	18,313	20.460	374,69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578,295	30.708	109,882,292	3,819,926	27.690	105,773,762
人 民 幣	2,471,504	4.409	10,897,852	1,448,499	4.346	6,295,178
澳 幣	332,744	20.832	6,931,817	120,604	20.095	2,423,486
港 幣	1,583,533	3.938	6,236,428	2,364,618	3.551	8,395,813
日 圓	9,656,874	0.232	2,244,258	6,482,686	0.241	1,559,086
南 非 幣	979,937	1.813	1,776,234	979,785	1.735	1,700,123
歐 元	43,947	32.724	1,438,136	169,812	31.330	5,320,205
瑞士法郎	5,049	33.248	167,854	529	30.198	15,973
英 鎊	3,538	37.046	131,070	4,397	37.294	163,999
紐西蘭幣	6,570	19.447	127,771	7,136	18.889	134,785
加 幣	4,403	22.671	99,814	5,925	21.627	128,131
新加坡幣	2,898	22.863	66,256	18,287	20.460	374,159

四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交易日之公允價值（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入帳。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其餘皆以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原則

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者，其公允價值採用廣

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市場公開報價。

以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參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例如：櫃買中心、Reuters、Bloomberg 報價等。評價部門確認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評估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並確保下列事項：

- (1)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2)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執行衡量程序；
- (3) 在評價過程中審慎評估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對於非經集中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合約，其公允價值另須加計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損失。
-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銀行可能拖欠還款及無法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在本銀行無違約之條件下）及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銀行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銀行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銀行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銀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適當比率為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機率，且依據櫃檯買賣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計算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4. 公允價值資訊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使用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市場可觀察資料，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所建立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係不可觀察，如並非使用活絡市場可取得資訊。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4,911,749	\$ 14,911,749	\$ -	\$ -
股權投資	926,269	926,26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480,308	2,220,940	-	259,368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67,075,107	67,075,107	-	-
票券投資	7,184,492	-	7,184,492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0,043	1	9,439,010	51,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689,238	120	8,640,090	49,028
混合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24,468	153,224	21,171,244	-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14,040,793	\$ 14,040,793	\$ -	\$ -
股權投資	928,354	928,354	-	-
受益憑證	475,023	475,02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358,540	1,090,772	-	267,768
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75,038,276	75,038,276	-	-
票券投資	37,032,899	-	37,032,8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回補債券	148,325	148,325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8,922	730	3,342,443	75,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853,964	-	2,851,045	2,919
混合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99,675	117,293	18,682,382	-

2. 公允價值資訊等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持有之金融工具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3. 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49	(\$ 14,745)	\$ -	\$ 27,364	\$ -	(\$ 37,336)	\$ -	\$ 51,0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67,768	-	(8,400)	-	-	-	-	259,368
合 計	\$343,517	(\$ 14,745)	(\$ 8,400)	\$ 27,364	\$ -	(\$ 37,336)	\$ -	\$310,400

110 年度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479	(\$ 28,442)	\$ -	\$ 30,401	\$ -	(\$ 62,689)	\$ -	\$ 75,7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96,158	-	(35,436)	7,046	-	-	-	267,768
合 計	\$432,637	(\$ 28,442)	(\$ 35,436)	\$ 37,447	\$ -	(\$ 62,689)	\$ -	\$343,517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1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年度 損益之金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19	\$ 1,953	\$ 44,156	\$ -	\$ -	\$ -	\$ 49,028

110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年度 損益之金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9	(\$ 239)	\$ 2,919	\$ -	\$ -	\$ -	\$ 2,919

(3) 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資訊

公允價值衡量方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相關資訊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 按公允價值衡量 項目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u>衍生金融資產</u>					
111 年 12 月 31 日	\$ 51,032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22%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0 年 12 月 31 日	75,749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05%~2.00%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u>權益工具投資</u>					
111 年 12 月 31 日	237,926	收益法－現金股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之折價	19.37%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21,44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0 年 12 月 31 日	238,460	收益法－現金股利折現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之折價	19.54%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7,758	市場法－可類比 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之折價	10.00%	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55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u>衍生金融負債</u>					
111 年 12 月 31 日	49,028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45%~1.22%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0 年 12 月 31 日	2,919	違約機率模型	信用價差	0.05%~2.00%	信用價差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4)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流程

前項金融工具第三等級之評價係由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部門及外部專家衡量公允價值，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保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確認是否

需進行評價技術校準及其他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5) 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以第三等級資訊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0.01%，公允價值波動對資產負債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損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資 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7	(\$ 4,346)	\$ 2,638	(\$ 4,424)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39	(2,678)	265	(265)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映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9)	\$ 59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銀行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表所列者外，其餘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836,081	\$ 100,661,787	\$ 13,439,878	\$ 87,221,909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20,901,900	20,945,587	-	20,945,58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所 屬 等 級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1,374,127	\$ 71,381,072	\$ 781,676	\$ 70,599,39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23,901,900	24,005,681	-	24,005,681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資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依集保中心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折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應付金融債券係依櫃買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估計。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為塑造注重風險管理之專業組織文化，並運用內外部風險管理規範之質性（如各項作業辦法等）及量化指標（如資產品質比率等），作為營運策略參考。

設置獨立之風險控管專責單位監控及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既有及潛在風險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兼顧風險與合理利潤，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及達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擔負最終責任。

由總經理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委員，定期開會，掌理及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風險管理總處下設總合風險處、風管法金處及風管消金處，對各事業群業務風險採直接管理，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稽核總處定期查核全行風險管理有關業務，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三)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定義及範圍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其不履行契約義務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信用風險範圍包括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衍生之各項信用風險，暨所有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業務或部位。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於承作既有或新種業務前，辨識該項業務所涉及之各項信用風險因子，並納入妥善之風險評估及控管程序。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中，同一債務人或同一關係戶、集團別及產業別等，訂定合理信用限額。建立覆審追蹤機制，以追蹤、評估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並加強對異常授信戶之管理，覈實提列備抵呆帳。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可佐證資訊，主要包括下列指標：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30-89 天。

質性指標

- a. 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化。
-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已符合主管機關列報逾期放款者。
- c. 債務人已辦理債務協商或自行協商者。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3) 沖銷政策

本銀行於無法合理預期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債務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進行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放款及應收款

以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前述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其中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及失業率等）估計之。

於衡量資產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違約機率之考量。其中法人金融採用臺灣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消費金融採用臺灣失業率之預測，作為違約機率前瞻性調整指標。有關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調整，根據 IFRS 9 預期損失之衡量，要求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至少反映 2 種情境），並以機率加權表示。因此參考預測機構綜合平均預測（Consensus Forecasting）概念，採用至少兩家總體經濟預測機構之預測值加權平均計算。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依據外部評等等級及 Moody's 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

(1) 訂約時，評估授信可能損失機率及金額，訂定適當的授信條件，如徵提具抵減實益之擔保品或保證人，包含銀行存單、有價證券（如國庫券、公債、金融債券、股票、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等，以期有效降低暴險值。其中上市（櫃）股票每日重估價，隨時監控擔保品價值變化；土地建築物等擔保品價值依個案性質於每次續約時檢視之。

(2) 透過貸前授信限額、授信規範等政策機制，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藉由貸放後管理、集中度分析、中途授信及覆審追蹤機制，檢視資產品質與個案變化，即時監控風險。定期

風險報告與回饋，即時掌握整體信用風險狀況，確保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3) 發生風險時，依本銀行「承受及處分擔保品準則」，依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之逾期戶擔保品，法院拍賣或變賣底價偏低，有損本銀行債權時，如拍賣底價不足抵償貸款之本金及利息且將來處分時不致發生困難者，經呈核定層級核准後參加投標或聲明承受。對於標得或承受之擔保品，積極尋找買方，如為不動產須依銀行法規定期限內處分之。

(4) 其他信用增強

對於帳列無擔保授信項目，若授信合約訂有保證、策略聯盟或擔保品條款，於違約事件發生時本銀行得向保證人、策略聯盟對象或已轉讓予本銀行之債權求償，或對已設定予本銀行之擔保物逕行抵銷或處分，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本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不可撤銷授信相關項目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金 融 工 具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195,837,665	\$196,500,728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5,878,608	27,328,893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901,262	14,708,106

本銀行為確保債權，對於擔保品評估管理及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

前述整體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依是否具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分類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具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無擔保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82,509,945	\$ 70,838,042	\$ 90,734,337	\$ 444,082,324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2,786,004	12,786,004
應收承兌票款	84,483	35,182	87,662	207,327
<u>表外項目</u>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95,837,665	195,837,665
應收保證款項	4,612,998	4,463,605	6,276,761	15,353,364
信用狀款項	24,947	318,309	181,988	525,244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875,238	-	13,026,024	13,901,262
合計	<u>\$ 288,107,611</u>	<u>\$ 75,655,138</u>	<u>\$ 318,930,441</u>	<u>\$ 682,693,19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具擔保品	其他信用增強	無擔保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66,364,388	\$ 65,293,423	\$ 81,213,889	\$ 412,871,700
應收信用卡帳款	-	-	12,771,358	12,771,358
應收承兌票款	278,668	22,657	118,164	419,489
<u>表外項目</u>				
信用卡未使用額度	-	-	196,500,728	196,500,728
應收保證款項	10,495,751	6,390,460	9,016,095	25,902,306
信用狀款項	61,948	705,655	658,984	1,426,587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994,045	-	12,714,061	14,708,106
合計	<u>\$ 279,194,800</u>	<u>\$ 72,412,195</u>	<u>\$ 312,993,279</u>	<u>\$ 664,600,274</u>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Stage 3 已減損金融資產

附註十三及十四所列示 Stage 3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及減輕其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資訊如下，其備抵呆帳之提列除考量擔保品公允價值及其他信用增強金額外，並將未來可回收金額納入評估。

	總帳面金額	依 IFRS 9 提列之 備抵呆帳	擔保品公允價值 及其他信用增強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951,504	\$ 323,673	\$ -
其他	68,505	38,805	792
貼現及放款	<u>2,929,494</u>	<u>1,304,653</u>	<u>793,392</u>
	<u>\$ 3,949,503</u>	<u>\$ 1,667,131</u>	<u>\$ 794,184</u>

110年12月31日	依 IFRS 9 提列之 擔保品公允價值		
	總帳面金額	備抵呆帳	及其他信用增強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048,593	\$ 351,370	\$ -
其他	24,001	7,526	2,107
貼現及放款	<u>2,815,723</u>	<u>781,459</u>	<u>1,121,286</u>
	<u>\$ 3,888,317</u>	<u>\$ 1,140,355</u>	<u>\$ 1,123,393</u>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銀行之放款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但有部分集中於類似產業型態之情形，茲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型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融保險業	\$ 73,532,284	17	\$ 56,948,172	14
製造業	45,622,667	10	44,806,320	11
不動產業	<u>35,219,236</u>	<u>8</u>	<u>27,605,939</u>	<u>6</u>
	<u>\$ 154,374,187</u>	<u>35</u>	<u>\$ 129,360,431</u>	<u>31</u>

(2) 地區別

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中華民國	\$ 389,650,414	88	\$ 362,168,882	88
亞太地區	31,691,958	7	28,303,409	7
其他	<u>22,739,952</u>	<u>5</u>	<u>22,399,409</u>	<u>5</u>
	<u>\$ 444,082,324</u>	<u>100</u>	<u>\$ 412,871,700</u>	<u>100</u>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無擔保	\$161,572,379	37	\$146,507,312	36
有擔保				
不動產	240,922,149	54	228,252,258	55
金融資產	23,606,709	5	19,835,704	5
動產	17,272,119	4	17,150,003	4
其他	708,968	-	1,126,423	-
	<u>\$444,082,324</u>	<u>100</u>	<u>\$412,871,700</u>	<u>100</u>

7.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及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缺乏流動性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由獨立單位執行，其程序包括：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2) 保持適量較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以緩衝可能阻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流動性比率；

監控及報告程序係衡量及分析金融負債合約之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之收現日推測未來各種天期之現金流。相關資訊須定期向本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29,670	\$ 645,778	\$ -	\$ -	\$ -	\$ 1,475,4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617,001	-	-	-	-	4,617,001
應付款項	2,598,416	978,736	748,721	495,210	471,227	5,292,310
存款及匯款	98,067,801	131,969,250	93,692,874	147,988,433	136,016,392	607,734,7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4,000,000	16,901,900	20,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1,853	102,407	57,065	24,566	31,586,449	31,812,34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1,875,578	1,875,578
租賃負債	30,535	67,691	91,099	152,414	539,412	881,151
合 計	\$106,185,276	\$133,763,862	\$ 94,589,759	\$152,660,623	\$187,390,958	\$674,590,478

110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89,971	\$ 1,401,849	\$ -	\$ -	\$ -	\$ 1,791,82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77,240	-	77,2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60	-	-	-	-	4,960
應回補債券	148,325	-	-	-	-	148,325
應付款項	2,354,685	1,142,298	535,964	461,172	976,490	5,470,609
存款及匯款	99,654,092	140,154,009	94,615,892	141,676,785	136,455,480	612,556,258
應付金融債券	-	-	-	3,000,000	20,901,900	23,901,9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7,404	20,130	199,700	127,069	22,636,303	23,050,60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187,451	187,451
租賃負債	37,018	68,406	93,378	179,842	651,241	1,029,885
合 計	\$102,656,455	\$142,786,692	\$ 95,444,934	\$145,522,108	\$181,808,865	\$668,219,054

註：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上述到期分析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之各期金額係按歷史經驗值分配。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0~30 天時間帶之現金流出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75,525,358 仟元及 296,193,519 仟元。

到期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進一步資訊如下：

	1 ~ 2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93,747</u>	<u>\$140,864</u>	<u>\$204,801</u>	<u>\$539,412</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291,664</u>	<u>\$174,270</u>	<u>\$185,307</u>	<u>\$651,241</u>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408	\$ 8,600	\$ 1,279	\$ 3,197	\$ -	\$ 13,484
－利率衍生工具	12,050	27,189	34,026	127,212	3,085,017	3,285,494
合 計	\$ 12,458	\$ 35,789	\$ 35,305	\$ 130,409	\$ 3,085,017	\$ 3,298,978

110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53	\$ 186	\$ 1,047	\$ 2,267	\$ -	\$ 3,753
－利率衍生工具	3,129	7,987	57,992	34,933	867,410	971,451
合 計	\$ 3,382	\$ 8,173	\$ 59,039	\$ 37,200	\$ 867,410	\$ 975,204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6,639,433	\$ 126,052,829	\$ 30,480,942	\$ 9,280,565	\$ 638,101	\$ 213,091,870
現金流入	45,783,631	122,965,398	29,930,088	9,106,742	646,930	208,432,78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2,303,100	1,842,480	4,145,580
現金流入	-	-	-	2,218,010	1,662,100	3,880,110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13,103	13,053	26,106	157,645	209,907
現金流出小計	46,639,433	126,052,829	30,480,942	11,583,665	2,480,581	217,237,450
現金流入小計	45,783,631	122,978,501	29,943,141	11,350,858	2,466,675	212,522,806
現金流量淨額	(\$ 855,802)	(\$ 3,074,328)	(\$ 537,801)	(\$ 232,807)	(\$ 13,906)	(\$ 4,714,644)

110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7,044,207	\$ 76,746,020	\$ 43,754,706	\$ 40,563,399	\$ 3,086,828	\$ 251,195,160
現金流入	86,445,481	76,456,206	43,595,941	40,339,247	3,111,205	249,948,08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4,765,990	4,765,990
現金流入	-	-	-	-	4,707,300	4,707,300
－信用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	-	-
現金流入	-	980	969	1,938	15,776	19,663
現金流出小計	87,044,207	76,746,020	43,754,706	40,563,399	7,852,818	255,961,150
現金流入小計	86,445,481	76,457,186	43,596,910	40,341,185	7,834,281	254,675,043
現金流量淨額	(\$ 598,726)	(\$ 288,834)	(\$ 157,796)	(\$ 222,214)	(\$ 18,537)	(\$ 1,286,107)

註：上表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表外項目依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期間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901,262	\$ -	\$ -	\$ -	\$ -	\$ 13,901,262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5,837,665	-	-	-	-	195,837,66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25,244	-	-	-	-	525,244
各類保證款項	12,023,883	2,500,000	-	575,800	253,681	15,353,364
合 計	\$ 222,288,054	\$ 2,500,000	\$ -	\$ 575,800	\$ 253,681	\$ 225,617,535

110年12月31日	0 天 ~ 30 天	31 天 ~ 90 天	91 天 ~ 180 天	181 天 ~ 1 年	超 過 1 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4,708,106	\$ -	\$ -	\$ -	\$ -	\$ 14,708,106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6,500,728	-	-	-	-	196,500,728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26,587	-	-	-	-	1,426,587
各類保證款項	18,648,206	6,554,100	-	100,000	600,000	25,902,306
合 計	\$ 231,283,627	\$ 6,554,100	\$ -	\$ 100,000	\$ 600,000	\$ 238,537,727

(五) 市場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範圍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本銀行所面臨之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匯率及商品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訂定妥適之市場風險管理流程，以達到風險辨識及風險評估，俾有效監控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執行等，並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中，就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採取適當之管理對策。由風險管理總處控管、彙整監控並揭露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系統係先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股票價格、匯率、商品價格等），再以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承擔之風險。

風險衡量加入敏感性分析（DV01、Delta、Vega 等）或情境分析，以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2)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總處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俾使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銀行訂有明確之控管程序，各項交易均有承作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4.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或信用價差變動致公允價值變動或遭受損失之風險。

本銀行將利率風險部位區分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持有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部位。所稱交易目的，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承作之交易。凡非屬交易簿之部位即屬銀行簿。

(1)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銀行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債務工具及利率相關衍生工具以承作金額或 DV01 控管操作限額，債券及利率相關選擇權另以 Vega 衡量其風險，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抵減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辨識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或選擇權特性風險等，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之可能影響。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係分析各產品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部位變化，另採國內外監理機構所規範之利率震盪情境，計算其權益經濟價值變動（ ΔEVE ）與淨利息收入變動（ ΔNII ）之影響。

定期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分析及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後，並定期呈報董事會。監控作業中如有風險管理目標逾越預警門檻，將提出因應方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5. 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匯率變動致外匯交易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外匯交易包含新臺幣對外幣及各外幣間之即期交易、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及匯率選擇權。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額度採即期交易、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匯部位與匯率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匯率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主要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請詳附註四一。

6.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定義及衡量基礎

係指權益證券部位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係以權益證券收盤價計算公允價值作為衡量及控管之基礎。

(2) 權益證券市場風險之管理程序

本銀行對整體部位及產業別、集團別均訂定總額上限，亦訂有單一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限額，並對整體及個別部位分別訂定停損／停利限額，每日監控管理。

若於應執行停損或停利之當日未能執行完畢，交易人員應於當日收盤後填寫報告敘明未執行之原因，呈報部門主管。

7. 商品風險管理

(1) 商品風險之定義

係指因商品變動致商品部位公允價值變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商品交易包含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2) 商品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商品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及交易商品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交易部位每月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額度採能源、有色金屬（含貴金屬）、農產品、其他商品期貨及選擇權之 Delta 部位合併控管，商品選擇權另以 Vega 控管，並每日控管停損限額。

8. 壓力測試

由風險管理總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結果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執行方式係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交易簿資產組合之各類風險因子依假設極端變動下之情境損益及暴險程度，供管理階層評估市場風險承擔能力，並確保壓力情境下本銀行仍具有持續的償付能力。

9. 敏感度分析

(1) 利率敏感度

利率敏感度（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DV01 或 PVBP）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基本點時，對於交易簿債券與利率衍生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本點，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785 仟元及 2,447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6 仟元及 146 仟元。

(2) 匯率敏感度

匯率敏感度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匯率變動 1%，對於交易簿外匯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匯率上升／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7,646 仟元及 190,539 仟元。

(3) 權益證券敏感度

權益證券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 1%，對於交易簿權益證券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

若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在所有其他風險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銀行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13 仟元及 15,240 仟元。。

(4) 商品敏感度

商品敏感度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商品市場價格變動 1%，對於交易簿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銀行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商品淨部位，商品價格變動對稅前淨利均無影響。

(六) 利率指標變革

本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美元 LIBOR)。

依 IBA 之 2021 年 3 月 5 日正式公告，一週及 2 個月美元 LIBOR、英鎊 LIBOR、歐元 LIBOR、瑞士法郎 LIBOR 及日圓 LIBOR 提供至 2021 年底，其餘美元 LIBOR 確定將提供至 2023 年 6 月底。

本銀行已制定利率指標變革轉換計畫，該計畫由專責委員會進行決策與監督，工作項目涵蓋風險管理、合約管理、產品管理、稅務與會計及客戶溝通等多個面向。目前本銀行已完成各項內部作業

及風險管理辦法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之修改及稅務與會計議題之評估。

針對預期於 LIBOR 退場後到期之放款及各項金融商品合約，本銀行已於金融工具合約增補契約中加入轉換條款，使合約連結利率在約定時點由現行利率指標轉換為其他替代利率指標，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簽訂連結 LIBOR 之新合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但尚未完成轉換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 衍 生 工 具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連結美元 LIBOR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71,5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81,0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0,333
應收款項		45,666
貼現及放款		25,230,751
合 計		<u>\$ 41,829,346</u>
負 債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 198,036</u>

衍 生 工 具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連結至美元 LIBOR			
利率交換合約		\$ 18,718,448	\$ 584,948
換匯換利合約		7,062,840	586,811
合 計		<u>\$ 25,781,288</u>	<u>\$ 1,171,759</u>

(七)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銀行日常營運中，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主要係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此類交易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予他人，本銀行於此類交易有效期間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金融資產，但仍承擔其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本銀行已依約定於未來期間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價格認列相關負債。上述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但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金 融 資 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已 移 轉 金 融 資 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1,717,870	\$ 1,685,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3,052,512	2,913,422

金 融 資 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已 移 轉 金 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資 產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交易	\$ 5,572	\$ 4,959

(八)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與交易對手簽訂有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發生違約情形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 互 抵 、 可 執 行 淨 額 交 割 總 約 定 或 類 似 協 議 規 範 之 金 融 資 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資 產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所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490,043	\$ -	\$ 9,490,043	\$ 2,348,300	\$ 786,501	\$ 6,355,24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6,811	-	1,146,811	1,146,811	-	-
總 計	\$10,636,854	\$ -	\$10,636,854	\$ 3,495,111	\$ 786,501	\$ 6,355,242

受 互 抵 、 可 執 行 淨 額 交 割 總 約 定 或 類 似 協 議 規 範 之 金 融 負 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 融 負 債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認 列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設 定 質 押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689,238	\$ -	\$ 8,689,238	\$ 2,348,300	\$ 1,518,626	\$ 4,822,3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98,749	-	4,598,749	4,598,749	-	-
總 計	\$13,287,987	\$ -	\$13,287,987	\$ 6,947,049	\$ 1,518,626	\$ 4,822,3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 互 抵 、 可 執 行 淨 額 交 割 總 約 定 或 類 似 協 議 規 範 之 金 融 資 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淨 額
金 融 資 產	已 認 列 之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認 列 金 融 負 債 總 額	資 產 淨 額	金 融 工 具	所 收 取 之 現 金 擔 保 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418,922	\$ -	\$ 3,418,922	\$ 505,479	\$ -	\$ 2,913,44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88,978	-	5,888,978	5,888,978	-	-
總 計	\$9,307,900	\$ -	\$9,307,900	\$6,394,457	\$ -	\$ 2,913,44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負債	負債總額	總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853,964	\$ -	\$ 2,853,964	\$ 505,479	\$ 380,6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59	-	4,959	4,959	-
總計		<u>\$ 2,858,923</u>	<u>\$ -</u>	<u>\$ 2,858,923</u>	<u>\$ 510,438</u>	<u>\$ 380,613</u>

(九)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放款資產品質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433,595	71,568,150	0.61%	1,046,622	241.38%
	無擔保	817,597	131,195,905	0.62%	1,787,157	218.5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3,242	136,694,783	0.02%	2,053,107	8,833.61%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64,420	23,650,324	1.12%	429,629	162.48%
	其他(註6)	40,486	74,247,012	0.05%	793,419	1,959.74%
	擔保	-	6,726,150	-	75,297	-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1,579,340	444,082,324	0.36%	6,185,231	391.63%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放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34,011	12,786,004	0.27%	344,514	1,012.9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959,157	-	22,781	-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493,328	60,785,039	0.81%	778,304	157.77%
	無擔保	70,842	115,288,079	0.06%	1,339,588	1,890.9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47,388	134,458,648	0.11%	2,021,794	1,371.75%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89,749	24,715,787	1.17%	446,802	154.20%
	其他(註6)	89,279	71,120,701	0.13%	766,174	858.18%
	擔保	3,778	6,503,446	0.06%	77,273	2,045.34%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1,094,364	412,871,700	0.27%	5,429,935	496.17%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放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32,038	12,771,358	0.25%	368,769	1,151.0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6,451,669	-	68,663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帳款及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業務別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2,532	44,409	20,394	64,98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100,747	782,313	1,109,145	860,906
合 計	1,113,279	826,722	1,129,539	925,88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本銀行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授信戶：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12,259,031	22%
2	B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950,410	13%
3	C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6,209,825	11%
4	D 集團-263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274,155	8%
5	E 集團-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862,961	7%
6	F 集團-3010-汽車製造業	3,478,608	6%
7	G 集團-4642-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3,141,397	6%
8	H 集團-6429-其他控股業	2,983,918	5%
9	I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945,000	5%
10	J 集團-6429-其他控股業	2,799,138	5%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 集團-6700-不動產開發業	13,136,450	26%
2	C 集團-4652-機車批發業	6,642,932	13%
3	B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5,725,899	12%
4	K 集團-3510-電力供應業	3,939,709	8%
5	F 集團-6496-民間融資業	3,756,960	8%
6	L 集團-2613-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3,580,609	7%
7	G 集團-4642-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3,391,350	7%
8	M 集團-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192,847	6%
9	E 集團-2411-鋼鐵冶煉業	3,143,587	6%
10	I 集團-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000,000	6%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利率敏感性資訊

表一：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59,752,537	167,100,034	6,570,678	49,867,941	583,291,1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3,144,061	190,586,248	73,187,475	20,984,999	537,902,7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6,608,476	(23,486,214)	(66,616,797)	28,882,942	45,388,407
淨 值					54,972,3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2.5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0,540,038	163,501,248	9,899,079	42,393,927	576,334,2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2,916,709	206,892,834	80,361,063	24,318,965	534,489,57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7,623,329	(43,391,586)	(70,461,984)	18,074,962	41,844,721
淨 值					49,701,9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8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4.19%

註 1：係填寫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表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591,449	121,562	23,831	194,581	2,931,4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64,714	1,503,663	164,214	-	3,532,5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726,735	(1,382,101)	(140,383)	194,581	(601,168)
淨 值					1,790,16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2.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58%)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天至 90天(含)	91天至 180天(含)	181天至 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75,239	66,857	146,901	127,409	3,416,4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81,945	2,362,928	177,818	-	3,722,6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93,294	(2,296,071)	(30,917)	127,409	(306,285)
淨 值					1,794,94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1.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06%)

註 1：係填寫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獲利能力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57%	0.46%
	稅後	0.50%	0.4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99%	6.61%
	稅後	7.03%	5.97%
純	益率	31.99%	28.35%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1) 新臺幣部分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85,187,531	129,192,513	73,802,104	158,750,398	60,534,489	65,286,440	297,621,5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78,102,268	78,193,282	74,583,206	229,572,010	158,981,594	201,206,792	235,565,384
期距缺口	(192,914,737)	50,999,231	(781,102)	(70,821,612)	(98,447,105)	(135,920,352)	62,056,203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88,354,119	132,991,954	93,352,744	118,306,092	88,251,525	83,962,598	271,489,2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56,912,227	61,352,297	97,217,833	197,495,551	174,961,218	192,014,074	233,871,254
期距缺口	(168,558,108)	71,639,657	(3,865,089)	(79,189,459)	(86,709,693)	(108,051,476)	37,617,952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部分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86,972	3,054,723	3,641,703	956,589	851,685	1,982,2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446,749	3,403,124	4,624,776	1,592,923	1,366,495	459,431
期距缺口	(959,777)	(348,401)	(983,073)	(636,334)	(514,810)	1,522,841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522,239	4,189,779	2,480,909	1,566,914	1,354,511	1,930,1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323,271	3,392,587	3,771,796	2,480,361	2,071,325	607,202
期距缺口	(801,032)	797,192	(1,290,887)	(913,447)	(716,814)	1,322,924

註：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之金額。

四四、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1. 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係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下稱資本適足性）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之法定門檻。
2. 確保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包括銀行發展策略及股利政策，以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與資本結構之健全。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規定計算本銀行資本適足性，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資訊。
2. 為監控資本適足性，按季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資本適足性規劃之執行情形及實際營運數據變化，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資本適足性預估等以評估本銀行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及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下表列示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

銀行本行資本適足性

分 析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3,344,447	46,653,02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1,848,490
	第二類資本		12,080,056	11,392,226
	自有資本		68,324,503	59,893,74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24,484,834	393,687,93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93,738	458,21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0,321,238	20,512,8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375,863	14,680,8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58,575,673	429,339,887

(接次頁)

(承前頁)

分 析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適足率	14.90%	13.9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3%	10.8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27%	11.30%
槓桿比率	6.73%	5.87%

合併資本適足性

分	析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3,332,585	47,211,995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00,000	2,407,456
	第二類資本				12,087,994	12,541,523
	自有資本				68,320,579	62,160,97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21,744,787	396,197,24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93,738	458,214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0,432,013	21,252,2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3,375,863	14,680,8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55,946,401
	資本適足率				14.98%	14.3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70%	10.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3%	11.47%	
槓桿比率				6.73%	5.9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之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五、現金流量資訊

屬籌資活動之負債金額變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現金流入(出)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末 餘 額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77,240	(\$ 77,240)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59	4,690,600	(96,810)	-	4,598,749
應付金融債券	23,901,900	(3,000,000)	-	-	20,901,900
其他金融負債	187,451	1,688,127	-	-	1,875,578
租賃負債	1,014,799	(385,030)	5,646	231,002	866,417
	<u>\$ 25,186,349</u>	<u>\$ 2,916,457</u>	<u>(\$ 91,164)</u>	<u>\$ 231,002</u>	<u>\$ 28,242,64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現金流入(出)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年 末 餘 額
			匯 率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2,340	\$ 54,900	\$ -	\$ -	\$ 77,2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30,487	(3,465,911)	(59,617)	-	4,959
應付金融債券	22,601,900	1,300,000	-	-	23,901,900
其他金融負債	172,814	14,637	-	-	187,451
租賃負債	809,359	(383,033)	(1,418)	589,891	1,014,799
	<u>\$ 27,136,900</u>	<u>(\$ 2,479,407)</u>	<u>(\$ 61,035)</u>	<u>\$ 589,891</u>	<u>\$ 25,186,349</u>

四六、部門資訊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之規定，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表二。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四。
- (五) 主要股東資訊一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此情形。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之不動產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交易場所	有無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銀行	土地	111年10月3日	\$2,011,507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1,643,907仟元(1,276,307仟元帳列土地、367,600仟元帳列預付房地款)，剩餘價款已於112年1月支付完畢並完成過戶手續。	9名自然人	—	—	—	—	\$	—	參酌市價及鑑價報告	建置本銀行自有總部辦公處所	無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金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帳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價值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三)
1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6,221	\$ 15,874	\$ 15,874	6%~10%	1	\$ 17,664	-	\$ 317	不動產	\$ 33,268	\$1,048,63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貸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 (1) 與貸出資金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 (2) 與貸出資金公司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或組織，單一企業或組織之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上二者累計貸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之一倍為限。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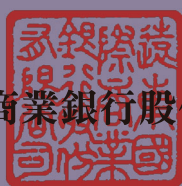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 底 持 股 比 率 (%)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備 註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年 底 持 股 比 率 (%)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一)	備 註
本銀行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7 樓	40.00	\$ 25,130	-	40.0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4 樓之 3	22.06	87,227	-	22.07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17 樓 B 室	100.00	52,188	-	100.0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1 樓	100.00	(46,937)	-	100.00
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00 號 8 樓	0.40	-	80	0.4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18 號 15 樓	3.46	-	207	3.4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81 號	1.14	-	5,938	1.14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1 段 5 樓 A 室	4.05	-	2,758	4.05
非金融相關事業					112 年 1 月 31 日取得經濟部 解散核准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39 號 3 樓	10.00	-	300	10.00
遠銀資產管理持有 金融相關事業					
遠泰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白蓮涇路 28 號遠企大樓 8 樓	100.00	29,881	-	100.00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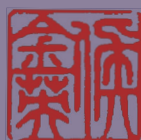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股改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 (2) 「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 (3) 「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金英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l Bank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27樓
26.27/F 207 Tun Hwa S.Road,Sec.2,Taipei
Tel:(02)2378-6868 Fax:(02)2377-9000
Swift Code : FEINTWTP
<https://www.feib.com.tw>